

我听见有大声音从宝座出来说：看哪，神的帐幕在人间。他要与人同住，他们要作他的子民。神要亲自与他们同在，作他们的神。

——启示录 21:3 和合本

迦南 书集选译

教会篇

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约翰福音3:16

《在弗吉尼亚争取宗教自由的历史文献记录》

查尔斯 F 詹姆斯，DD，

丹维尔，弗吉尼亚州

JP贝尔出版公司

1900年

【翻译最后更新日期：2023年5月13日】

Documentary History of the Struggle for Religious Liberty in Virginia

Charles Fenton James

J. P. Bell Company, 1899 - Freedom of religion -

在弗吉尼亚争取宗教自由的历史文献记录

查尔斯 F 詹姆斯，DD，

丹维尔，弗吉尼亚州

JP贝尔出版公司

1900

查尔斯·詹姆斯

本书献给所有真正热爱公民和宗教自由的人，以及所有追寻历史真相的人

目录

前言。	第 4 页
介绍。	第 5 页
第一章 不宽容和宽容。	第 10 页
第二章 法律迫害，1768-1774 年。	第 20 页
第三章 1775年的殖民地会议。	第 38 页
第四章 1776年的会议。	第 45 页
第五章 1776年大会上斗争的开始。	第 54 页
第六章 立法机构中的斗争继续进行。	第 68 页
第七章 当权派教会的垮台—1779年。	第 75 页
第八章 斗争期间浸礼会和长老会的会议刚刚结束（1776-1779）	第 82 页
第九章 徒劳的交战，或最后斗争前的平静（1780-1783）	第 92 页
第十章 斗争再起——公司化和评估法案。	第 101 页
第十一章 宗教自由的决定性胜利。	第 112 页
第十二章 胜利的后续行动。	第 120 页
第十三章 关于美国宪法的斗争。	第 127 页
第十四章 宪法第一修正案。	第 133 页
第十五章 书信往来。	第 142 页
第十六章 总结和论证。	第 152 页
附录一 浸礼会在弗吉尼亚州的开始。	第 171 页
附录二 关于长老会备忘录。	第 184 页
附录三 麦迪逊与杰斐逊的话。	第 216 页

前言

1886年，作为Culpeper浸信会教堂的牧师，我卷入了与尊敬的William Wirt Henry阁下的长期争论。这迫使我自己搜索和考查有关弗吉尼亚争取宗教自由斗争的所有可用原始信息来源。在不同的时间和不同的场合，一些人们表现出一种改写那场斗争历史的倾向，并试图剥夺我们的浸信会教父们一直以来所争取之事业的特殊荣誉——他们在那场斗争中，是最重要、最热心、最有影响力的人，是始终如一、坚定不移的灵魂自由捍卫者。甚至，我们自己的不少年轻弟兄开始质疑这种说法（即，关于“浸信会先辈们对于宗教自由斗争事业的伟大贡献”的说法）的合理性，并将1873年“纪念运动”期间在讲台上所说的和在我们报纸上发表的许多话都算作“浸信会吹嘘”。因此，为了满足我自己的想法，我决定回到豪厄尔的“弗吉尼亚早期浸信会”，去仔细查看他和其他人从中获取信息的来源《弗吉尼亚众议院杂志》、或大会记录，以及那些参加斗争的人的著作。由于方便前往华盛顿的国会图书馆和里士满的州立图书馆，在我留在Culpeper的剩余时间里，我抓住每一个机会从所有信息来源收集本书的证据。我复制了所有我能找到的有价值的东西，记下书本名称和页面，并整理文字材料以备将来使用。在过去的十年里，我一直希望以小册子或书籍的形式来发表那些汇总信息，但我在过去的实际情况阻止了我最初目的的实现。在最近与《宗教先驱报》编辑的通信中，有人建议先将这一系列文献证据摆在该报的读者面前，然后再以更永久的形式发表书籍。

这部书作的计划是以《弗吉尼亚议会杂志》为线索，按照时间顺序，将本州各宗教团体的纪念和事迹，以及诸如此类的信件、还有麦迪逊和杰斐逊等人的其他著作等等进行总结归纳。我将主要引用那个时代的标准历史文献，尤其是几个宗教教派的历史学家的著作；另外只做一些我自己认为对普通读者的启蒙和对当时情况的正确理解所必需的解释性注释。

因此，本书不是通常意义上的历史书，而是历史文献汇编——证据和权威的集合，以便读者可以自己查看和判断。因此得名：“历史文献记录”。它将为细心和刻苦的历史学生提供一本可靠的教科书，用于研究为人权而战的最重要的伟大战役之一；这场伟大战役标志着人类的进步。

查尔斯 F 詹姆斯，DD

弗吉尼亚州丹维尔，1898 年 12 月 8 日。

介绍

在开始审查记录之前，最好先说明宗教自由或灵魂自由的含义，并简要介绍参与斗争的宗教派别或教派。

宗教自由，或灵魂自由，是指每个灵魂都有自然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可以根据自己良心的指示敬拜上帝，并且在行使该权利时不受干扰，至少只要他这样做不侵犯他人权利；宗教是而且必须是真心的、志愿的服事；只有这样的服事才能被上帝接受；因此，任何世俗的权力，无论是民间的还是教会的，都无权通过武力强制的力量、强迫人们遵守任何信条或任何形式的崇拜，或向一个人征税以支持它。

这个原则赋予“凯撒”“属于凯撒的东西”，但它否认将“属于上帝的东西”给凯撒。这并不意味着一个人相信什么、或他如何做是无关紧要的事情，而是把一切都放在上帝、这位良心唯一的主宰的面前，并使我们在信仰和行为

上只对他负责。现在，这一学说不仅在弗吉尼亚州而且在整个美国都广为接受。它已被纳入我们的国家和州宪法，是我们公民自由的基础。然而在美国独立革命爆发之日，情况并非如此。（美国独立革命之前的）旧世界的任何政府都没有承认这一学说，而且（除了浸信会初始的地点、罗德岛是个例外），它在任何殖民地都没有得到充分和明确的承认。

（美国独立革命之后的）新世界的弗吉尼亚是第一个在她的组织法中承认它（宗教自由）的人，她在其中的第十六条中这样声明了。她的权利法案于 1776 年 6 月 12 日获得通过。从那时起一直到 1786 年 1 月 19 日，即在杰斐逊的“建立宗教自由法案”成为国家法律之前，许多人仍在继续为灵魂自由而战。

在当时英联邦的几个教派中，只有圣公会（即英国国教教会）、长老会和浸信会在斗争中（作为不同的立场阵营；其中浸信会是争取宗教自由的旗手；长老会也在旁辅助支持浸信会；圣公会则是阻挠宗教自由的力量）表现突出。路德会教徒和贵格会教徒人数不多，而且很少独立行动。卫理公会的人数也许更多，但他们实际上是圣公会的一部分、并与该教会（圣公会）一起行动，直到 1784 年美国卫理公会圣公会在巴尔的摩市成立。

圣公会或英国国教教会。

弗吉尼亚圣公会教堂的历史可以追溯到 1607 年在詹姆斯敦建立的殖民地。它被称为英国国教，直到美国独立革命时期，殖民地宣布脱离英国独立。它之所以被称为“国教”，是因为它是根据英国法律制定的，是国家的教会，并得到国家税收的支持。不仅如此，它还被设计成既定的教会，排斥所有其他教会。通过了严厉的法律，并附加了严厉的处罚，其目的是将所有反对者教派排除在殖民地之外，并强制居民遵守既定的宗教或国教。即使在 1688 年

的革命之后，威廉和玛丽登上了英格兰的王位，并在次年确保了“宽容法案”的通过，但弗吉尼亚的“殖民地总法院”却认为该英国法案不适合他们自己，并拒绝向持不同意见者（例如浸信会与长老会）提供利益（正如我们将在下文中看到的那样），直到他们被迫屈服于环境的力量。

长老会。

美国第一个长老会教会于 1701 年在费城成立，第一个长老会组织于 1705 年成立，第一个主教会议于 1717 年成立。贾斯汀·史密斯博士在他的《现代教会史》（第 210 页）中说：“从 1670 年到 1680 年的十年间，许多苏格兰长老会教徒定居在弗吉尼亚州的伊丽莎白河沿岸。”但那里似乎没有组织，他们的历史学家威廉·亨利·富特博士在《弗吉尼亚素描》中也没有提到他们。富特（Foote）讲述了 Accomac 县一位 Francis Makemie 牧师的工作，他于 1699 年开始在那里布道；但他的布道工作似乎并没有产生永久性的成果。“马克米死后大约三十年内，”富特博士说，“长老会在弗吉尼亚的人数和影响力都很小。”

宾夕法尼亚是英国浸信会教徒之子威廉·佩恩（William Penn）的土地；它为来自爱尔兰的长老会移民提供了这个新世界最大的吸引力。数千人在那里定居；在蓝岭以东无人居住的地区，移民潮从那里向南流入马里兰州、弗吉尼亚州和北卡罗来纳州。1738 年，费城长老会会议与弗吉尼亚州州长威廉·古奇达成协议，允许长老会移民居住在边境殖民地的一部分，并享受宽容法案的好处。该协议的条款将在第一章中给出；在这里仅仅简单说，这一运动的结果是在弗吉尼亚建立了起源于苏格兰、爱尔兰的长老会居民定居点；不仅在弗吉尼亚谷和沿着东部基地蓝岭，还有爱德华王子县、夏洛特县和坎贝尔县。但也许弗吉尼亚最有影响力的长老会团体大约在 1743 年在汉诺威县崛起。英国长老会的威廉罗宾逊开始了这项工作；但“长老会潮流”的真正创

始人是伟大的塞缪尔·戴维斯；罗宾逊帮助他培养了牧职事工。“波托马克河以南的第一个长老会”就是从这个县开始的；我们在本书后面会多次看到他们的名字。

浸信会。

“弗吉尼亚浸信会”，森普尔说，“起源于三个来源。”第一批是来自英格兰的移民，他们大约在 1714 年定居在该州的东南部地区。Foote 博士(第 314 页)说：“英国的一位牧师在怀特岛县聚集了一座浸信会教会，早在 1714 年。”第二批约于 1743 年从马里兰搬迁来，定居在弗吉尼亚西北部。这是 Ketocton 浸信会教会协会的开始，其历史由威廉·弗里斯托 (William Fristoe) 撰写并于 1808 年出版，比罗伯特·B·森普 (Robert B. Semple) 的《弗吉尼亚浸信会历史》出版早两年。Ketocton 浸信会教会协会由“正规浸信会”组成，当时他们这样称呼；它从北颈的乔治王县延伸到阿勒格尼山后面的红石定居点，从拉皮丹以南的奥兰治县延伸到马里兰州的弗雷德里克敦——长约 300 英里，宽约 100 英里的地理范围。大约在 1754 年，在 Shubal Stearns 的领导下，一个名为“Separate Baptists”的第三批浸信会教徒来自新英格兰。他们最初是长老会教徒，在乔治·怀特菲尔德的布道下皈依，并从新英格兰的“已建立的教会”中分离出来，并根据独立原则的计划自立为“独立派”，这将所有权力放在当地教会的手中。他们在 1744 年左右崛起。1751 年，他们的主要传教士 Shubal Stearns 结识了一些浸信会教徒，并深信“信徒受洗”的责任。他成为一名浸礼会教徒，并于 1754 年和他的一些成员离开新英格兰并开始向南，以顺从神圣的呼召。他们首先在弗吉尼亚州伯克利县的 Opeckon 停留，在那里他们发现了一座浸信会教堂，由 John Garrard 牧师管理。然后继续向南迁移，他们来到了卡罗来纳北部吉尔福德县的 Sandy Creek，斯特恩斯在那里永久居住，并开始了一项迅速传播到弗吉尼亚州、北卡罗来纳州和南卡罗来纳州以及佐治亚州的传道工作。正是这些“独立浸信

会”，正如弗里斯托所说，是“第一批独立长老会”，最积极地向弗吉尼亚传福音，并受到最严重的迫害。这个“总会”一直持续到 1783 年，当时它分为四个地区协会，在詹姆斯河两岸各有两个。在一次会议上，任命了一个“总务委员会”，“由来自每个地区协会的不超过四名代表组成，每年举行一次会议，审议可能对全体教会协会利益有利的事项。”这个“总务委员会”一直工作到 1799 年，当它的使命完成后，它让位给了“通信大会”，其目的是“促进和维护教会之间的团结与和谐”。

至少在浸信会中，可以说他们在新世界的冲突中对灵魂自由的主题的诉求有着清晰而一致的记录。“良心自由”一直是他们的基本原则之一。约翰洛克在他的《关于宽容的论文》中说：“浸信会教徒是绝对自由、公正和真正的自由、平等和公正的自由的第一个也是唯一的倡导者。”伟大的美国历史学家班克罗夫特说：“良心自由，无限的思想自由，从一开始就是浸信会的战利品。”

其他教派的历史表明，至少在（美国独立革命之前的）旧世界，他们并不赞同浸信会灵魂自由的教义，而是赞成政教合一，并利用公民政府权力强制人民遵守已成立的教会体制。虽然 1688 年的光荣革命标志着英国历史上的一个新纪元，并导致 1689 年通过了《宽容法》，但它并没有确保国王陛下臣民的宗教自由。正如 Foote 博士（第 5 页）所说：“新教成立后，在英格兰的圣公会主教体制的形式被确立为国教；在苏格兰，则是长老会。”

始于马丁路德的宗教改革纠正了那些来自腐败和背道教会的人的许多信仰和行为上的错误，但这些改革措施不是全部。曾经“到处被人反对”的浸信会教派只能教导他们的新教弟兄们关于灵魂自由的教训，而他们在北美这个新世界的逆境环境里也是这么做的。

革命前的第一时期

第一章

不宽容和宽容

“在 1688 年的弗吉尼亚，宗教形式的宽容是未知的。从殖民地开始建立，就感觉到宗教元素的必要性。弗吉尼亚公司不知道如何控制组成殖民地的成员，而唯有是通过宗教和法律。他们行使的这两者都是专制主义制度。” Foote 的《弗吉尼亚素描》第 25 页。在 Hening 的《一般法规“Statutes at Large”》（第一卷和第二卷）中，可以找到殖民政府通过的各种法律来反对和压制各种不同的反对者或不循规蹈矩的人。对这些法规进行简单描述就足够了。

Semple（第 28 页）说：“根据 1623 年的第一法案，规定在每个种植园或定居点中，都应有一个房屋或房间专门用来敬拜上帝。但很快看来，这种敬拜只能按照英国国教的教规进行，并要求严格保持一致。一个人若在星期天缺席礼拜而没有一个合理的借口，就会被没收一磅烟草；一个月不参加教会敬拜的人则会被没收五十磅。任何人如果诽谤牧师，可能会疏远其教区居民的思想，就必须支付 500 磅烟草，并要在会众中公开请求牧师的赦免。在牧师满意之前，任何人都不得处理他的任何烟草，否则将被没收牧师工资的两倍。”

为了保持“教义的纯正和教会的统一”，1643 年颁布了一项法令：“所有牧师都应遵守英格兰教会（英国国教教会，即圣公会）的命令和宪法，并且不

允许其他人公开教导或私下讲道。进一步规定，总督和理事会应使所有不守规矩的人（即不从英国国教教会的人）都离开殖民地。”

温莎 (Winsor) 的《美国叙事和评论史》（第三卷，第 148 页）对 1643 年的那项法案有以下说明。在声明威廉·伯克利爵士 (Sir William Berkeley) 于 1642 年成为州长后，他说：“在这一年里，三个会众主义教会的牧师们从波士顿来到弗吉尼亚传播他们的教义。然而，他们逗留的时间很短；因为根据弗吉尼亚议会的一项立法，除英格兰教会的牧师外，所有牧师都必须被迫离开殖民地。”

哈塞尔在他的《教会历史》（第 523 页）中说：“1643 年，弗吉尼亚皇家总督威廉伯克利爵士，通过鞭打和烙印，力图使该殖民地的居民与英国国教一致，从而驱使浸信会和贵格会教徒；他们于是在北卡罗来纳州的阿尔伯马尔找到了避难所，这是一个定居的殖民地。”

Semple（第 29 页）说“1659-60 年贵格会首次出现在弗吉尼亚”，并且弗吉尼亚政府“对他们进行了最大程度的迫害”。

富特的《弗吉尼亚素描》（第 28-40 页）对那个时期的法律进行了全面的叙述，所有这些法律都倾向于维护和加强英国国教，镇压或驱逐所有反对英国国教的人。

1661-22 年通过了以下法案：

“鉴于许多分裂的人，出于对正统宗教的反感，或者出于他们自己的异端发明的新奇幻想，拒绝让他们的孩子受洗；因此，由上述权威制定，所有蔑视神圣洗礼圣礼的人，如果他们不将他们的孩子 [婴儿] 带到该县的合法牧师

那里接受洗礼，将被罚款两千磅烟草，罚款一半给告密者，一半给公众。” Foote, 第 34 页。Hening, 卷II., 第 165、166 页。

这是在 1660 年 5 月查理二世复辟后不久发生的。“在 1661 年，英格兰教会的至高无上地位再次得到充分确立”。“没有牧师被允许布道，除非他从英格兰的某个主教那里得到任命。” Semple, 第 30 页和 Foote, 第 33、34 页。“任何获准进入教区的牧师都有权享有教区的所有精神权力和世俗权力，并且可以对任何试图打扰他的人采取行动。” Semple, 第 31 页。“在旧的教会制度下，没有人可以主持婚姻仪式，除非是英国国教教会的牧师，并且必须根据《公祷书》中规定的仪式。” Semple, 第 34 页。

宽容的第一例。

英国议会于 1689 年通过了“宽容法案”，但直到 1699 年弗吉尼亚人民才知道其条款，当时阿科马克县的长老会牧师弗朗西斯·马克米 (Makemie) 申请并获得了在两个指定地点布道的许可。富特博士称他为弗吉尼亚第一位始终如一的长老会牧师，并且是“第一位不从英国国教的牧师、获得了当局的许可而能够在弗吉尼亚合法担任牧职”。《弗吉尼亚州素描》第 40、41 页。发给 Makemie 的许可证由 Foote (第 44 页) 取自 Accomac 县的记录。它在这里作为样本给出，日期为 1699 年 10 月 15 日：

“鉴于 Francis Makemie 先生通过请愿书向本法院提出申请，准备履行法律对持不同意见者的要求，以便他依法获得资格，并在他 Pocomoke 的住所祈祷，以及他在奥农科克的房子，即在乔纳森·莱弗利上尉的隔壁，作为聚会地点；他宣读了议会法案所要求的宣誓，并签署了测试，遵守根据上述法律的要求，出示巴巴多斯出具的、证明其在该地资格的证书，并在该县的公开法庭上宣布并服从伊丽莎白女王 13 年制定的法令中提到的宗教规定，除了 34、35 和第 36 条和第 20 条的那些话——即，教会有权决定权利和仪式，

并有权处理信仰争议——法院已下令对此进行登记和记录，并且法院书记员根据法律规定向上述 Makemie 先生出具证明。”

富特补充道：

“这是已知的根据《宽容法》获得的第一份非圣公会的牧师资格证书。”《弗吉尼亚素描》第 45 页。

为了解释那些通常不宽容的人表现出的宽容精神，富特博士（第 51 页）引用了贝弗利的《弗吉尼亚州的历史和现状》中的以下内容：

“他们 [持不同政见者] 当中不超过五个聚会——即三个贵格会小型集会和两个长老会聚会。据观察，长老会所在的县生产的烟草非常低劣，因此无法获得一个正统的牧师留在他们中间。”

富特补充道：

“因此，由于烟草质量差，一些地方的神职人员离开了一些县，尽管在 1696 年，他们的年薪固定为 16,000 磅烟草。如果这个说法是正确的，我们就可以更容易地理解为什么长老会 Makemie 牧师没有受到更多的骚扰。我们假设他结婚后不久就在 Accomac 居住。没有圣公会牧师抱怨他，许多居民宁愿听 Makemie 讲道也不愿意过沉默的礼拜日，而且会众中还有许多人是真正的长老会教徒。”《弗吉尼亚素描》第 51 页。

1725 年，弗吉尼亚里士满县的某些群体（毫无疑问是长老会）获得了类似的许可，从以下摘自“总督委员会期刊”的记录中可以看出，该记录日期为 1742 年 5 月 4 日：

“本委员会考虑了里士满县法官的代表，以及司法部长陛下的意见，以及约翰·霍洛威和约翰·伦道夫先生的意见；本委员会认为，在威廉国王和玛丽女王统治的第一年所制定，题为‘免除法案’的规定，在这个殖民地生效；并且还考虑了国王陛下对总督的指示，允许除罗马教徒以外的所有基督徒都有良心自由。本委员会认为，并据此下令，里士满县的持不同意见者及其传教士在向该县法院提出申请后，分别宣誓并签署上述法案规定和禁止的声明以后，可以在他们希望县法院为此目的记录在案的上述县的公共礼拜场所自由信奉宗教。”

费城长老会公会与弗吉尼亚总督政府之间的协议

从大约 1732 年到 1738 年，长老会家庭一直从宾夕法尼亚州和马里兰州迁入弗吉尼亚谷。1738 年，人数变得如此之多，以至于费城长老会公会采取措施从弗吉尼亚州长古奇（Gooch）处获得长老会牧师应享有弗吉尼亚宽容法案特权的保证。Foote 在第 103、104 页上记述了费城长老会主教会议交给古奇州长的信函，以及州长的答复。

长老会公会的信。

“1738 年 5 月 30 日，长老会牧师们在公会会议上，致信弗吉尼亚省副总督、尊敬的 William Gooch。愿阁下高兴，我们代表我们有相当多的弟兄正在考虑在贵省政府管辖下的偏远地区定居，并且我们与苏格兰长老教会有着相同的信仰。我们认为我们有责任将这一计划告知阁下，并请求阁下允许他们良心的自由，以及以符合他们教育原则的方式敬拜上帝。法官大人明白，

我们在欧洲的认信以对汉诺威王室的不可侵犯的依恋而著称，并且在所有场合都表现出对我们仁慈的君主乔治国王毫无瑕疵的忠诚；我们毫不怀疑这些，我们的弟兄们，将把同样的忠诚原则带到最遥远的定居点，在那里他们可以勤勉生活，这将永远影响他们对置于他们之上的政府最尽职尽责的服从。我们相信，这将使他们得到法官阁下的支持和保护，并值得他们自由享受公民和宗教自由。我们祈求上帝赐福于您本人和政府。您最谦卑和遵从的仆人。”

GOOCH 总督致长老会公会主持人的回信。

“先生，我收到了一份由安德森先生签发的信件，上面写着你在费城公会会议上的弟兄们的名字。由于我一直倾向于支持最近从其他省份移居到我们大山西侧的人，所以你可以放心，任何你的牧师都不会受到干扰。他们遵守英国《宽容法》规定的规则，宣誓并登记他们的聚会地点，并以和平的方式对待政府。您可以将此告知主教会议，作为对他们的答复。”

解释。

Foote 博士（第 99 页）对此发表评论说：

“贫穷和不宽容驱使他们 [长老会教徒] 离开他们的祖国，而在蓝山以西为勇敢的人们提供边境线的必要性（即，如果那里有定居的人们，那么，会对于弗吉尼亚内部的居民地区构成保护和屏障，以防印第安人的袭击）迫使弗吉尼亚放松了她的严谨并开放了她的边界；” 再次（第 105 页）：“促使弗吉尼亚古奇总督承诺保护其（长老会）宗教形式的行使的原因，在一个法律统一并严格执行的州，有两个：第一。他希望边界线离威廉斯堡更远；如果可能的话，在大山的西边。第二，他知道这些人（长老会信徒）是坚定、进取、吃苦、勇敢的好公民和好军人。为了形成一道完整的防线来抵御野蛮

的（印第安人的）入侵，他欢迎这些长老会移民、贵格会教徒和来自德国不同州的移民来到詹姆斯河源头、谢南多厄河谷美丽而茂盛的大草原上。由于距离旧定居点如此之远，他预计他们（长老会教徒）不会对殖民地的老牌教会（英国国教教会、即圣公会）造成危险或麻烦。也许他从来没有认真考虑过宗教观点必然发生冲突可能产生的影响这一主题。”

上述引述很重要，因为它表明了授予持不同意见者的许可证的性质和限制，以及长老会获准在殖民地定居并享受《宽容法案》的好处的条件。他们不仅要在边境县定居，作为圣公会教会成员（即那些居住在弗吉尼亚内部的居民们）和印第安人之间的缓冲区，而且还必须宣誓效忠“总督陛下的个人和政府”，缴纳为支持圣公会国教而征收的税款，并且永远不会企图伤害上述教会的言行。这并没有夸大事实，总督委员会的某些审判证明了这一点，富特的书籍（第 160-162 页）中对此进行了说明，这些审判不仅是为了未经许可的传教，而且是为了“指出英国圣公会的错误，或批评圣公会的牧师和主教。”

然而，一些现代作家声称，长老会在弗吉尼亚州对当权派的攻击和争取宗教自由的斗争中处于领先地位，忘记了他们与古奇总督达成的协议以及他们的效忠誓言禁止他们采取所有此类行动等。记录将显示，直到美国独立革命之日，他们（长老会）除了根据《宽容法案》享有的权利外，从未要求过任何东西；直到独立革命完成，弗吉尼亚不再效忠英国，他们才（长老会）与浸信会联手推翻当权派教会（圣公会）。独立后，他们不再是英国乔治国王的臣民，而是弗吉尼亚的公民，他们被免除誓言，可以在弗吉尼亚新政府下根据自己的判断和利益自由行动。

但是，虽然长老会在一定程度上、表面上享有《宽容法》的好处，但直到法印（法国人与印第安人）战争爆发，他们才真的享有很程度的自由。殖民地政府发放许可证的速度慢得令人发指。

正是在 1755 年那个决定性的年份，当权派的圣公会神职人员开始了他们与人民就薪水问题进行的自杀式斗争，这场斗争被称为“帕森斯”事件，并在 1763 年以帕特里克·亨利的首次演讲彻底击败圣公会牧师而告终。同年（1755 年），独立浸信会的领袖舒巴尔·斯特恩斯途经弗吉尼亚，定居于北卡罗来纳州，并开始了伟大的传福音工作，当他从新英格兰的家中出发时，他感到这是上帝的呼召。上帝正在召集他的仆人，将这片美丽的土地从祭司等级制度（即圣公会神职人员等级制度）的统治和诅咒中解放出来，以及使得人类的灵魂摆脱人类谬误法律和习俗的束缚。

浸信会和宽容。

由于在殖民时期弗吉尼亚有不同的浸信会团体，因此在根据《宽容法》为传教士和传教场所取得执照方面存在一些差异。记录表明，至少有一些“正规浸信会”符合长老会的习俗，申请执照并进行规定的宣誓。然而，对于“独立浸信会”，情况就不同了。除了极少数例外情况（如果有的话），这些独立浸信会教徒不承认任何民事权力机构有权规范讲道或集会场所。他们虽然在一切民政事务上随时服从民政当局，但在宗教事务上，他们不承认任何其他人为主，只承认基督为主。他们拒绝服从人，而是单单服从上帝，这是真正的使徒行为。

有利条件。

以下这些条件有利于他们（浸信会）的原则迅速发展。一、殖民者的苦难，尤其是在法国人和印第安人的战争苦难之后，他们倾向于宗教。

“1755 年 8 月 18 日，当时还是边境的坎伯兰县的长老会牧师怀特先生说：

‘人们普遍开始相信神的主权，相信我们面临的苦难是因我们的罪而受到的。他们现在以庄严和专注的态度聆听布道；他们承认自己的邪恶和无知，并相信浸信会的神职人员和追随者是正确的。’” Foote 的书《弗吉尼亚素描》，第 308 页。

其次，当权派、圣公会神职人员的品格使苦恼的人民无法在圣公会那里找到慰藉或安慰。Semple 说（第 25 页）：

“浸信会在弗吉尼亚的迅速增长和兴旺，最主要的是因素，首先要归因于上帝的大能与他们同在。但不可否认的是，还有一些其它的、附属的、共同的原因的存在；其中重要的一点就是，圣公会神职人员的道德低下；这使得人民非常缺乏真正敬虔的宗教；的确，对许多圣公会教会会众来说，他们有宗教的外在形式，——但是他们中的很多人却根本不理解基督教中的重要必须原则。不但如此，他们甚至对圣经中所讲述的那些重要基督教原则根本就从未听说过。圣经中所强调的许多重要道德原则都被忽略；而圣经中所警告和禁止的许多事情都被圣公会神职人员轻轻乎乎地对待。教会中的人们没有纪律，每一个人都各按着自己的意愿行事。教区的教区长是道德最低的人并不少见。浸信会的传教士几乎在每个方面都与正式的神职人员相反。”（即，浸信会传教士的品格几乎在所有的方面都优于圣公会的正式神职人员）。

如果说，他们（浸信会传教士）没有很深的学术背景，那么，他们有个人的虔诚并且知道圣经。如果说，他们在社会上没有地位，那么，他们就有“上帝的恩宠”，而这总是会带来“人的恩宠”。

Semple 博士的上述记述并没有夸大事实，他们（圣公会）自己的一些权威人士的声明证明了这一点。

Foote 博士（第 38 页）引用了伦敦主教的话如下：

“大约在这个时候 [1743 年]，伦敦主教在写给 Doddridge 博士的信中谈到了他们：‘从那里派来的人（本书作者注：即圣公会神职人员）中，很大一部分是苏格兰人或爱尔兰人，他们在国内找不到工作，并且更多地出于生活需要、而不是志愿选择、而进入教会服事。其他一些人则是愿意出国找回失去的财富或失去的地位。’”

米德主教在他的《弗吉尼亚的旧教区和家庭》（第一卷，第 118、385 等）中说：

“他们（本书作者注：即圣公会神职人员）中的许多人沉迷于赛马场、牌桌、剧院——不，还有醉酒狂欢等等。”

霍克斯博士在他的《弗吉尼亚新教圣公会历史》（第 65 页）中说：

“他们可以在讲坛上喋喋不休，在小巷里咆哮，向他们的教区居民索取、勒索，与其说是喂养羊群，不如说是他们的放荡败坏破坏了羊群。”

为确认上述内容，请注意弗吉尼亚议会于 1776 年通过的以下法律：

“根据本议会及其授权进一步颁布的法规，那些因醉酒、咒骂、通奸或其他令人发指和哭泣的罪行而臭名昭著的牧师，将被合法地进行定罪，——针对每一个这样的、他们令人发指的罪行和邪恶”等。HENING的《一般法规》，卷II.，第 384 页。

从以上可以看出，弗吉尼亚的圣公会（即英国国教教会）与圣经新约中、主

基督时代的、法利赛教派的处境非常相似。正如在主基督的时代，“普通民众高兴地听到基督的声音”并加入基督门徒的行列，——同样地，弗吉尼亚那些可怜的百姓也转身离开腐败和背道的教会（圣公会教会、即英国国教教会）及其雇工（即圣公会神职人员等级制度中许多败坏之人）的事工，在那些真正信奉基督教的人中寻找基督教的慰藉。——他们（浸信会教徒）不仅知道什么是基督教，而且还在他们的生活中体现了基督教。

第二章

法律迫害，1768-1774 年

SEMPLE（第 14 页）说：“似乎决不能肯定弗吉尼亚的任何现行法律都授权监禁任何讲道的人。然而，‘维护和平法’的解释是为了满足这一目的，因此，每当传教士被逮捕时，都是通过‘和平法’授权令进行的。”在第 15 页，他说：“我们相信，弗吉尼亚州发生的第一起实际监禁传道人事件发生在斯波西瓦尼亚县。1768 年 6 月 4 日，约翰·沃勒、刘易斯·克雷格、詹姆斯·蔡尔兹等人入狱、被治安官抓住并带到三名地方法官面前，等等”。“他们提出释放他们，条件是他们承诺一年零一天不再在该县传教。他们拒绝了，因此被关进了严密的监狱。”

这项压制工作一直持续到 1774 年。Semple 只给出了几个监禁案例，说还有很多其他案例。1770 年 12 月，威廉·韦伯和约瑟夫·安东尼被关押在切斯特菲德监狱；1774 年 5 月，大卫·廷斯利、奥古斯丁·伊斯汀、约翰·威瑟福德、约翰·坦纳和耶利米·沃克也被关押在同一所监狱。在 Middlesex 县，William Webber、John Waller、James Greenwood 和 Robert Ware 于 1771

年 8 月被监禁。（Semple, 第 17、18 页）。在 Caroline 县, Lewis Craig、John Burrus、John Young、Edward Herndon、James Goodrich 和 Bartholomew Chewing 被监禁, 但年份没有给出。（参见泰勒的《弗吉尼亚浸信会牧师》, 卷 I., 第 81、82 页）。James Greenwood 和 William Lovall 于 1772 年 8 月入狱; John Waller、John Shackelford、Robert Ware 和 Ivison Lewis 于 1774 年 3 月入狱。（参见 Semple, 第 22 页）。泰勒博士在他对以利亚克雷格的记述中说, 他被关押在奥兰治县, 但没有给出具体年份。据泰勒所在的弗吉尼亚浸信会教会牧师称, 在不同时期关押在库尔佩珀监狱的有詹姆斯·爱尔兰、约翰·科贝利、伊利亚·克雷格、托马斯·阿蒙、亚当·班克斯和托马斯·麦克斯菲尔德。

Semple 在 1771 年的著作（第 19 页）中写道:

“迫害者的愤怒丝毫没有减弱; 他们有时似乎竭力以尽可能多的粗鲁和猥亵对待浸信会教徒和他们的崇拜聚会。他们经常在他们敬拜服事时侮辱传教士, 并在他们施洗时骑马下水嬉戏。他们经常编造和散布毫无根据的谣言, 试图损害浸信会的品格声誉。当任何浸信会教徒陷入任何不当行为时, 它总是被夸大到最大程度。”

威廉·弗里斯托 (William Fristoe) 在他的《Ketocton 浸信会协会历史》中如下写道（从第 69 页开始）:

“敌人不满足于嘲笑和诽谤, 而以另一种方式表达了他们对浸信会的厌恶。根据当时在弗吉尼亚生效的法律, 所有人都有义务在一年内多次去（圣公会）教堂; 否则他们将被罚款。如果是关于国教（圣公会）成员, 就很少有人注意、或在意他们的教会聚会的缺席情况; 但是一旦浸信会教徒缺席, 大陪审团就会提出控诉, 并依法处以罚款。”

再一次说道（在第 70 页）：“很快他们开始采取其他措施来阻挠浸信会传教士、并阻碍他们传播福音，反对他们的传教；直到他们获得普通法院的许可，当时法院的所在地是老威廉斯堡。在获得许可证之前，他们可能会被逮捕和监禁。”

再次说道（在第 79、80 页）：“当迫害者发现宗教无法通过嘲笑、诽谤和辱骂来阻止其进步时，他们决定采取不同的步骤，看看会发生什么；于是各地的浸信会传教士都被官府抓捕，有的被关押，有的逃脱。在采取这一步骤之前，教区的圣公会牧师被征求意见（至少在某些情况下）；他的判断得到了认可。他（圣公会牧师）的建议是，浸信会人士应该被抓捕和监禁，这样老教堂（圣公会）才能保持和平与和谐。这正如从前大祭司、法利赛人带头逼迫基督的门徒。”

现在让圣公会教徒霍克斯博士作证。在他的《弗吉尼亚新教主教教堂的历史》（第 121 页）中，他说：

“在弗吉尼亚，有一段时间，没有其他持不同意见者经历过比浸信会教徒所遭受的更严厉的待遇。他们遭到殴打和监禁；迫害者残忍地设计出新的惩罚和骚扰方式。”

请愿书。

现在回到 1769 年，即县官员开始监禁浸信会传教士和浸信会平信徒的第二年，我们发现请愿书开始出现在市民议院前。第一个请愿书来自国教（圣公会）的成员，它表明了对浸信会原则传播的极大关注，请愿者乐于将其称为“有害教义”。

1769 年 5 月 5 日的圣公会主教请愿书。

汉密尔顿教区的圣公会牧师和其他居民提交了一份请愿书，请求将教区一分为二，原因是教区太大，许多居民居住的地方离教区教堂太远，以至于他们很少参加公共礼拜；出于这些原因，持不同意见者有机会和鼓励传播他们有害的学说。

一年后，出现了受压迫和迫害的浸信会的请愿书。

第一份浸信会请愿书。

1770 年 5 月 26 日的记录如下：

“几个人的请愿书，是浸信会的新教徒，他们的名字已在上面签名，已提交给众议院并宣读；阐明根据民兵法、强制他们的有执照的传教士携带武器和参加集结（即强制征兵）的不便，他们无法履行其职责；并进一步阐述了他们因被禁止牧师在礼拜堂讲道而遭受的苦难，这在他们的执照许可中并没有特别提及（即，浸信会牧师所获得的传道执照上，并没有提及他们被禁止在教堂中讲道，而实际上，当他们在教堂讲道的时候，常常受到禁止、骚扰、监禁）；因此，祈祷众议院考虑到他们的不满，并给予他们救济。”

这份请愿书被提交给“宗教委员会”，该委员会在 6 月 1 日报告如下：

“决定，本委员会的意见是，上述请愿书的大部分内容都是请求浸信会教派的牧师或传教士不得被迫携带武器或参加集会（即，被强制征兵）。”“众议院同意。”

公民院的这一行动几乎完全由“教会人士”组成，如果不是全部的话，它表明了该机构对浸信会的精神。然而，时间不远了，另一场巨大的斗争阴云将笼罩这片土地，届时新的精神将弥漫在议会中。

更多浸信会请愿书。

记录条目，1772年2月12日：“Lunenburg县的几个人的请愿书已提交给众议院并宣读；提出请愿者属于被称为浸信会的基督教会，他们发现自己的宗教活动受到限制，他们的牧师被以各种借口监禁，尽管他们愿意遵守《宽容法》真正的精神与行为，并且是忠诚而安静的臣民；因此，诉求他们在宗教事务上能像贵格会教徒、长老会教徒和其他新教持不同意见者一样得到同样的宽容。”

2月22日，出现了来自梅克伦堡县的一份完全相似的请愿书，24日出现了另一份来自苏斯的请愿书。同一天，2月24日，出现了来自阿米莉亚县的请愿书，与其他地方的不同之处在于以下段落：

“如果《宽容法案》没有延伸到这个殖民地，他们将面临严重的迫害；如果它延伸到这里，并且授予牧师执照的权力，那么正如所设想的那样，仅在普通法院提出，请愿者必须忍受相当大的不便，不仅因为该法院每年开庭的次数不超过两次，而且地点很偏远，而且因为该法院在一个县内只能接纳一个礼拜堂，不能再多了。（译者注，即，请愿者的意思是，希望在每一个县能够容许更多的教会的存在。）”

弗里斯托 (Fristoe) 在他的《历史》(History) 中证实了上述关于普通法院规则的陈述，他说 (第 73 页)：“我知道普通法院拒绝为里士满县的浸信

会礼拜堂颁发许可证，因为县里已经有一个长老会礼拜堂，尽管《宽容法案》认为它们是不同的教会。”

1772 年 2 月 25 日的弗吉尼亚议院日志给出了众议院的第一个有利行动，如下所示：

“来自宗教委员会的司库先生报告。”

“兹此决定，本委员会的意见是，卢嫩堡、梅克伦堡、苏塞克斯和阿米莉亚各县居民的请愿书，即称为浸信会的基督徒教会协会，诉求他们能得到同样的宽恕，在宗教问题上，得到贵格会、长老会和其他新教持不同意见者享有的宽容；只要允许请愿者在宗教问题上享有与英国国王陛下持不同意见的新教臣民在不同行为下所享有的相同宽容议会；这是合理的。”

众议院同意了这项“决议”，并命令“宗教委员会”根据该决议提出一项法案。2 月 27 日出现以下条目：

提出容忍法案。

“一项关于将几项宽容法案的利益扩大到这个殖民地的、与英国国教教会持不同意见的、新教徒臣民的法案”，并“提交给宗教委员会”。

3 月 14 日，卡罗琳县提交了另一份请愿书，其议院期刊公告与卢嫩堡的公告一模一样。请愿书被“搁置。”

3 月 17 日，议院“财务主管先生从宗教委员会报告说，关于将几项宽容法案的利益扩大到这个殖民地的、与英格兰教会持不同意见的、新教臣民的法

案已提交给他们。”

该法案1772年7月1日第三次宣读。正如我们将在下文中看到的那样，浸信会和长老会都非常反对该法案，并且它从未成为法律。众议院于4月11日休会，直至“明年6月25日”。但在1773年3月4日之前，议院日记中没有任何条目。3月15日，众议院再次由接替博特图尔担任总督的邓莫尔勋爵宣布休会。他们于6月17日再次开会，并一直休会到1774年5月5日。总督的这一行动可以从他与众议院之间的对抗中找到。“在1773年的会议初期，亨利、杰斐逊、李氏夫妇和达布尼·卡尔在罗利酒馆会面，并创立了这个伟大的机构，即通信委员会，用于在殖民地之间传播信息情报。”“市民们立即根据建议采取行动，并被邓莫尔勋爵迅速解散。他们都被人民重新选举，并于1774年春天恢复了他们的议院席位。”参见美国百科全书，VIII.，663。

詹姆斯·麦迪逊的证词。

在查看该议院日志之前，读者应该听取詹姆斯·麦迪逊的说法，他于1771年毕业于普林斯顿拿骚学院，并且完成了一年的研究生课程，21岁时回到了弗吉尼亚州奥兰治县的家中。1774年1月24日，他在写给费城大学老朋友布拉德福德的一封信中说：

“我真的相信，对美国（尤其是波士顿）的频繁攻击最终将证明是真正的优势【本书译者注，即，麦迪逊这里的意思是，圣公会、英国国教教会对于北美、尤其是波士顿、新英格兰地区的频繁攻击和污蔑，最终将会导致圣公会在北美的衰亡】。如果英格兰教会（或称圣公会、英国国教教会）在所有北方殖民地（即新英格兰）成为公认的普遍宗教，就像它在我们中间（即美国南方）一样，不间断的‘和谐’在整个大陆盛行，——那么，我很清楚，奴

隶制和压制与屈服也可能、而且会逐渐在我们中间被推广。宗教情感的联盟产生了惊人的自大信心，而教会机构倾向于极大的无知和腐败，所有这些都导致恶劣行为的执行。我想要再次呼吸自由的空气。我希望它能修复我的体质并确认我的原则。确实，在气候允许的情况下，我在家里的气氛非常好，但对于我省的状态和自由，我没有什么可吹嘘的。贫穷和奢侈在各种人群中盛行；——教士中的骄傲、无知和诡计，以及俗人中的罪恶和邪恶。这已经够糟糕了；但这还不是我要告诉你的最糟糕的情况。这种恶魔般的、地狱般的迫害原则在一些人中肆虐，而且，为了他们永远的耻辱，神职人员可以为此目的提供他们的作恶的配额。此时邻省有不少于五六个好心人，因宣扬他们的宗教情操，大体上是非常正统的，而被关在牢狱中。我没有耐心听，说，或想到与此事有关的任何事情；因为我为此争吵、责骂、辱骂和嘲笑了这么久，但毫无意义，以至于我没有一般的耐心。所以我必须求你可怜我，并为所有人的良心自由祈祷。”《里夫斯的生活和麦迪逊时代》，第一卷，第 43 页。

1774 年 4 月 1 日，麦迪逊再次写信给布拉德福德，内容如下：

“我们的议会大会将于 5 月 1 日举行会议，届时预计会为持不同意见者采取一些行动。我听说，受迫害的浸信会已经开始提出请愿，我想象一下，长老会的思想也在宗教事务中为更大的自由而代求。就我个人而言，我不禁对他们的尝试能否成功表示怀疑。这件事在上一届议会会议上被公开了。在众议院中讲述了如此令人难以置信的故事，讲述了宗派中盛行的热情所产生的影响，然而却被他们（浸信会人士）的敌人（圣公会中那些迫害人的人）贪婪地吞噬了；那些人（圣公会）如此贪婪，我相信他们（圣公会）因此失去了立足点。那些人（圣公会）态度太轻蔑，而不愿意仔细检查他们（浸信会人士）的原则和行为；那些人（圣公会）太热衷于教会机构，而不愿意考虑对于异议者（浸信会）的容忍；因此，他们（浸信会）的坏名声仍然存在；

我担心，将再次成为借口拒绝他们的请求。我们人民（弗吉尼亚州的人民）的感受在这个主题上与你已经习惯的（费城人民）有很大的不同。关于良心权利的自由、大公教会和公平的思维方式，是自由民族的特征之一，也是你们州（宾夕法尼亚）人民的强烈标志，但在我们等级制度（圣公会）的热心拥护者中却鲜为人知。诚然，我们在立法机构中有一些人在宗教和政治方面都秉持着慷慨的原则；但是议员数量，而不是议员优点，你知道，是在议院那里获得分数所必需的。此外，（弗吉尼亚的圣公会）神职人员人数众多，权势很大，由于与主教和王室的联系和依赖，在州内影响很大，自然会利用他们的手段和兴趣来压制他们崛起的对手（浸信会）；因此，他们（圣公会）必须考虑对付持不同意见者（浸信会），因为他们（浸信会）使人民远离他们（圣公会），威胁到了他们（圣公会神职人员）的生计与安全”。

之所以如此完整地引用这两封信，是因为它们对当时国家的状况，以及为受迫害的浸礼会成员争取救济的任何尝试都明显无望的情况作了说明。根据麦迪逊（他本人不是浸礼会成员）的证词，浸礼会的传教士基本上都是正统的，而对他们的迫害往往是由实权派（即圣公会）的神职人员领导的，这些神职人员不是出于对宗教和道德的适当考虑，而是出于对自身利益的考虑。

桑普尔（Semple）（第20页）描述了领导人在这个时刻发现自己所处的两难境地。

“旧秩序的狂热者感到非常尴尬。他们说，我们如果允许他们继续下去，我们的教会一定会一无所获；然而，如果我们尽可能地用法律来惩罚他们，似乎也不能阻止他们；因为尽管我们竭力阻止，他们还是通过监狱的窗户传教。”

1774年5月，众议院开会时的情况就是这样。他们于5日举行会议，12日在议院日记中出现了以下内容。

1774年的浸礼会请愿书。

“一份由被称为浸礼会的基督徒团体和其他新教异端人士签署的请愿书被提交给众议院并被宣读，该请愿书指出，在大会上届会议上下令印刷和出版的法案所提议的容忍度不允许公共礼拜、除非在白天，这不符合英国的法律，以及原始教会甚至英国教会本身的惯例和习惯。请愿人有时需要在夜间履行其必要的职责（译者注，即，浸信会教会聚会以及福音布道会，有时在人们工作之余的傍晚进行）；他们不希望得到任何可能扰乱政府安宁的宽恕；因此祈求议院考虑他们的情况，并给予他们适当的补救。”这份请愿书被“转交给宗教委员会”。

凯托克顿协会的请愿书。

1774年5月16日，众议院“下令解除提案和申诉委员会对来自全国各地的浸礼会牧师的请愿书的处理，他们在劳登县的年度会议上聚集在一起，该请愿书已提交给大会，请求制定《宽容法》，给予请愿者以及其他持不同意见的牧师以自由，在所有适当的地方和所有季节不受限制地传教。”会议命令将上述请愿书“提交宗教委员会审议”。

这是《日刊》上第一次提到凯托克顿协会的牧师们的这份请愿书；但这份请愿书表明，它在“提案和申诉委员会”手中已经有一段时间了。似乎不可能得出该协会召开会议的日期，因为它是在该会议上产生的。它不可能晚于1773年8月。它没有提到1772年2月提出的“宽容法案”，而是祈求“制定宽容法案”等，这一事实表明，它最早可以追溯到1771年8月的会议，而且是1772

年开始涌向议会的众多请愿书之一，并导致了该届会议的宽容法案。

第一份长老会请愿书，1774年。

下一份请愿书来自长老会。根据1774年5月17日的日志，收到了贝德福德县一些长老会成员的请愿书，其中指出，他们一些慷慨的教友想为他们的牧师提供资助，但由于他们不是法人，他们不能接受和持有这种资助，他们抱怨通过捐款支持他们的计划不能令人满意，并要求制定法案，使他们能够“获得并持有土地和奴隶，供其使用。”

通过参考Foote's Sketches，第320页，我们发现，在1773年10月15日的会议上

“长老会考虑了《宽容法案》，并认为最好有两个人作为长老会的专员出席大会，以他们的名义和代表来处理该事务。因此，长老会任命约翰-陶德牧师和执政长老约翰-莫顿上尉出席大会，处理该事务，并希望他们在如此重要的事务中不会失误。长老会将此事完全托付给他们，按照他们的谨慎态度和案件的性质要求行事”。

这表明了谨慎的态度。

福特补充说：

“那一年的大会没有做任何事情来补救异议者的艰难困境。由于总督和议会之间的分歧，1774年没有通过任何形式的法律。”第320页。

在1774年10月14日的长老会会议上，同意于11月的第二个星期三在阿默斯特

的威廉-卡贝尔上校家举行会议，对一项题为“将《宽容法案》的利益扩大到弗吉尼亚殖民地中脱离英国教会（即圣公会）的国王陛下的臣民的法案”进行讨论。第320、321页。

第二年春天，他们的请愿书被提交给众议院，在1775年6月5日的日志中这样描述。

汉诺威长老会的请愿书，1775年。

“汉诺威长老会代表他们自己的请愿书。

汉诺威长老会代表他们自己和弗吉尼亚州的所有长老会成员以及其他地方的所有新教异见者向众议院提交并宣读了一份请愿书；其中指出，在1738年或前后，成千上万的长老会家庭依靠政府的保证，他们应享有自由的宗教活动，从北方殖民地搬到这里的边境地区定居，为其下游地区形成一个屏障。并注意到1772年提交给下议院并随后被下令印刷的关于给予国王陛下的异议新教臣民以宽容的法案，并指出了对该法案的若干反对意见；并祈求除了确保请愿者与他们的同胞享有平等的自由和利益外，任何法案都不得成为法律。”

众议院会议“命令将上述请愿书搁置”。

浸礼会请愿书，1775年。

1775年6月13日。“一份由被称为浸礼会的基督徒团体和其他新教异端人士签署的请愿书被提交给众议院并被宣读；该请愿书指出，在大会前一届会议上被命令印刷和出版的法案所提出的容忍，不允许公共礼拜、除非在白天，这不符合英国的法律，也不符合原始教会，甚至是英国教会本身的做法和惯例。

请愿人有时需要在夜间履行其职责；他们不希望得到任何可能扰乱政府安宁的宽恕；因此，请众议院考虑他们的情况并给予他们适当的补救。”

这份请愿书也被命令“搁置”。

这份浸礼会的请愿书与1774年5月提交给众议院的请愿书基本相同，而汉诺威长老会的请愿书则是现在（1775年6月5日）首次提交。尽管从1768年到1774年（包括1774年）浸礼会一直在遭受迫害，但汉诺威长老会却没有任何消息。对这种沉默的解释并不困难。他们正享受着该法案的好处，根据1738年长老会与古奇总督达成的协议。直到1772年，议会为回应浸礼会的请愿，制定了新的《容忍法案》，其中包含了非常令人讨厌和压迫的限制，汉诺威长老会才打破沉默，站出来认真抗议所提出的修改。

汉诺威长老会的请愿书。

汉诺威长老会的这份请愿书全文发表在1888年5月16日的《中央长老会》上，并被誉为“那支强烈抨击实权派并最终压倒它、在其废墟上建立起完美的宗教自由的诤友大军的先头部队”。编辑提到，这证明“长老会在要求宗教自由的奏章中预见到了浸礼会的存在”。为了让读者自己判断，这里提供了该备忘录的全文。

“致尊敬的议长，以及众议院的先生们。

汉诺威长老会代表他们自己，特别是弗吉尼亚州的所有长老会成员，以及所有新教的持不同意见者，谦卑地表明，根据牧师詹姆斯-安德森先生代表长老会提出的申请。James Anderson先生代表费城主教团提出申请，尊敬的Gooch总督根据议会的建议，在1738年，或者大约在那个时候，为了鼓励所有可能倾向于在殖民地定居的长老会成员，批准了一份盖有殖民地印章的书面文书，其中包含了最充分的保证，即他们应享有充分和自由的宗教活动，以及所有其他良好主体的特权。依靠这一明确的规定，以及整个立法机构的公正和普世教会精神，几千个长老会家庭从北方省份搬到了这个殖民地的边疆，面对残酷的野蛮敌人，以及定居的所有其他艰难和危险，并很快成为定居在该殖民地较好地区的原居民的屏障。从那时起，我们就被视为与我们的同胞受到平等对待；我们的牧师或人民的宗教特权也没有被殖民地的任何法律所限制。你们卑微的请愿人还表明，他们感激地承认我们前任的尊敬的议会的普世教会主旨，即通过法律确保殖民地所有新教异见者的宗教自由；因此，他们（前任议会）在1772年准备并印刷了《容忍法案》；但是，由于这个主题非常重要，它被慷慨地留作修改。但是，尽管我们完全相信我们前任议会代表们的普世教会精神和慷慨的设计，但我们深深地意识到，上述法案中的一些内容如果被通过、成为法律，将对我们造成很大的痛苦和负担。因此，我们谦卑而恳切地祈求，如果不对上述法案进行修改和修正，使其更符合公正的自由和健全的政策原则（我们认为这是该法案最初的宝贵目的），那么该法案就不能成立。因此，我们谦卑地请求允许，在我们以更具体的方式提出我们的请求时，以最恭敬的方式向当前这个尊敬的议院提出对该法案的一些意见。

序言与我们的愿望一致，只是我们祈求该法案的序言和其他每一部分都能以最有可能获得皇家同意的方式表达。

我们也愿意要求我们所有的神职人员进行通常由民事文职官员进行的效忠等宣誓，并宣布他们对圣经的信仰。

同样，按照上述法案的要求，如果尊敬的议院认为合适，我们愿意对我们所有的教堂和公共礼拜场所进行登记。但是，每一位福音的传道人都有不可推卸的义务，跟随我们有福的救主的榜样，“他到处行善”，以及他的使徒的榜样，他们不仅“在圣殿里教导，而且在他们所到的每一家，都不停止教导和传扬耶稣基督”。从这一点，以及他们经常走遍世界每一个角落的做法来看，我们谦卑地相信，在这个大会上，我们不能在符合我们职责的情况下，将我们的传教工作完全限制在任何地方或若干地方。

而用法律来限制会更加令人难过，因为在这个殖民地的许多地方，即使大多数居民都是长老会成员，也不容易，也许在短时间内也不容易确定哪里是公共礼拜的最合适场所。事实上，在我们已经建有礼拜场所的地方，一般来说，我们会众的范围非常广泛，以至于我们的许多人，特别是妇女、儿童和仆人，由于距离遥远而无法参加，这使得我们作为基督忠实的传教士，有责任加倍努力，并经常在会众的偏远角落进行演讲和传教。这种限制在其他许多方面也会对我们造成很大的困扰。我们只想补充一点：现在本省的长老会人数很多，而牧师的人数却很少；因此，我们不得不经常在殖民地的各个地方巡回讲道，以便我们的人民有机会以符合他们自己良心的方式敬拜上帝和接受圣礼。至于我们在夜间举行公共礼拜的聚会，这在我们的教会中并不常见；但有时我们发现参加夜间聚会是合宜的，这样附近的人可以听到布道或讲座，或接受慕道，而不至于在日常工作中受到很大干扰。只要我们的同胞们被允许在白天或晚上为生意或消遣而聚在一起，我们就希望我们不会被限制在有聚会的时候聚在一起，在所有其他事情中最重要事情上；特别是如果考虑到使徒们经常在晚上举行聚会，有一次圣保罗一直演讲到半夜；因此众所周知，在城市和学院教会中，晚上的祈祷和演讲长期以来被认为是合法和有益的活动。至于这种做法可能对仆人或任何其他人产生的任何不良影响，我们只需说，在我们的原则或崇拜方式中，没有任何东西倾向于促进不服从或混

乱的精神，而是恰恰相反；如果任何人被发现在这方面做或教导任何犯罪行为，我们认为他有可能受到已经存在的法律的惩罚；因此，我们祈祷，根据法律，任何持异议的牧师在这个殖民地的任何时间或任何地方讲道或教导，都不得受到任何惩罚。

我们承认，除了在暴风雨或其他恶劣天气的情况下，我们很容易在做礼拜的时候开门；但我们要谦卑地表示，这样的要求（译者注，即，该法案条款要求，教会聚会应当采取封闭式、不允许外人参加）意味着对我们忠诚的怀疑，并将给我们留下一个污名，我们假定，我们尊敬的议会代表不会判断我们以任何方式招致这样的污名；因此，我们祈求这一条款也能从法案中删除。

至于给仆人（奴隶）施洗或接受他们进入我们的教会，我们总是急切地希望在他们的主人允许的情况下这样做；但是当一个仆人看起来是一个真正的忏悔者，并承认他对基督的信仰时，根据他的愿望，我们就有必不可少的责任接纳他进入我们的教会，如果他从未受过洗礼，我们就要按照基督的命令给他施洗。“所以你们要去教导万民，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凡我所吩咐你们的，都教训他们遵守；我也常与你们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阿门。”我们对本院的自由情绪充满信心，相信在遵守基督的法律时，我们永远不会沦落到必须不遵守我们国家的法律。

我们也有充分的理由希望，我们将在其他一切可能显得合理的事情上得到宽容；你们的请愿人进一步祈求，——在履行我们作为福音传教士的所有职能和职责时获得自由和保护；对那些在做礼拜时扰乱我们会众或逼迫传教士的人的惩罚，应与对那些扰乱（圣公会）会众或不善待英国教会传教士的人相同；并免除持不同意见的神职人员以及固定教会的神职人员的所有繁重职务。

我们认为这些都是英国《宽容法》所赋予的。

我们祈求法律允许大英帝国的每一个成员在民事事务中享有就宗教问题发表言论和写作的自由，而这种自由长期以来一直对自由事业非常友好。

我们还祈求法律赋予我们权利，使我们能够持有财产，享受捐赠和遗赠，以支持我们的教堂和学校以教育我们的年轻人。虽然这一点在英国的《宽容法案》中没有表述，但英国最伟大的律师（基督）已经保证，最好的法官（基督）也已经确定，这一点显然是隐含的。

最后，我们祈求《宽容法案》中的任何表述都不要使我们对我们的同胞产生怀疑或厌恶，我们希望与他们和平友好地生活在一起；但异见者犯下的所有轻罪都可以通过对我们所有同胞具有同等约束力的法律来惩罚，而不考虑其宗教信仰。或者，如果任何不遵守《宽容法案》条件的行为被判定为应受惩罚，我们祈求立法机关准确界定罪行并确定惩罚，而不是由任何地方法官或法院任意处理。

但愿这尊贵的议会大会能允许我们上述情愿。还有一些其他的事情我们省略了，因为它们对良心的权利和我们教会的利益不太重要。我们相信，我们所请求的不过是正义所说的应该属于我们的东西；我们所请求的特权与我们任何同胞所享有的一样多。“充分地行使我们的宗教信仰，不受任何干扰，也没有招致任何惩罚的危险”。我们正在为一个既不卑微也不晦涩的教会请愿。它盛行于马里兰州以北的每一个省份，它在所有南方省份的拥护者人数众多且受人尊敬；欧洲北部最伟大的君主为它加冕；它是荷兰人口众多且富裕的州的既定宗教。它在瑞士明智而幸福的各州盛行；它是日内瓦的财产，日内瓦是那些在宗教改革中从罗马的奴役中解放出来的最重要的国家之一；文学的各个分支中的一些最早的天才和作家是我们教会的儿女。

这个问题对我们具有如此庄严的重要性，相对而言，我们的生命和自由不过是小事一桩；而国家的人口和立法机构的荣誉，以及美国自由的利益，当然在这个问题上关系最深。因此，我们愿意在这个尊敬的议院面前更广泛地阐述我们赞成无限制的、公正的容忍的理由；但由于担心我们会违背议院的耐心，我们最后祈求，衷心祝愿公正仁慈的上帝在这个问题上，以及在你们所有其他重要的决定上指引你们。

根据长老会的命令签署。

DAVID RICE, 主持人。

CALEB WALLACE, 书记。

1774年11月11日，在阿默斯特县长老会的一次会议上”。

在上述请愿书中，读者将徒劳地寻找任何“对实权派的攻击”，或对它（即圣公会）的任何敌意的迹象。它宣称对乔治王和殖民地政府极为忠诚。它所考虑的不过是为弗吉尼亚的长老会成员和其他人争取他们在英国根据《宽容法案》所享有的同样的特权和自由。正如我们在评论长老会与古奇总督之间的协议时所说的那样，长老会受该协议的约束，要忠于政府并支持实权派（圣公会），他们在上述请愿书中没有违背他们的诺言。在殖民地政府被推翻，殖民地成为一个主权独立的国家之前，他们也从未采取任何反对实权派的措施。

这就结束了“不容忍、宽容和迫害”的时期。殖民地卷入了与祖国的麻烦之中。弗吉尼亚州谴责了“波士顿港口法案”，并与马萨诸塞州达成共识。第一届大陆会议已经在费城召开。帕特里克-亨利在1775年3月在里士满的老圣约翰教堂召开的民众大会上发表了令人难忘的演讲，使全国为之振奋。列克星敦战役和康科德战役已经打响（4月19日），弗吉尼亚州已经采取措施，在每个县招募志愿者。革命的战争正在进行，时代要求各阶层之间的联合与和谐。因此，不再有对浸礼会成员的迫害。1775年没有监禁，那个令人厌恶的《宽容法案》被无限期推迟了。同一个统治阶级曾允许长老会进入弗吉尼亚并享受《宽容法案》的好处，条件是他们占据边境各县，从而保护他们免受印第安人的袭击，现在他们不仅倾向于容忍长老会，而且也容忍浸礼会，以及他们所有的“有害的教义”，只要他们在与英国的斗争中提供帮助。浸礼会的人将会提供帮助，而且在他们中间不会发现一个托利党人。但他们将为一些比公民自由更重要的东西而斗争——良心自由，为“公正和真正的自由，平等和公正的自由”而斗争。

革命期间的第二个时期

第三章

1775年的殖民地会议

1775年3月20日在里士满的圣约翰教堂举行的“民众大会”对帕特里克-亨利的“要么给我自由，要么给我死亡”的演说作出了回应，通过了他提出的决议，并采取了积极措施，使殖民地处于防御状态。第二届大陆会议于5月10日在费城召开，6月17日，即邦克山战役的当天，他们选举乔治-华盛顿为“大

陆军”的“总司令”。邓摩尔总督在6月1日召集了众议院；但他对该机构的反叛行为感到震惊，于是带着家人逃离了威廉斯堡，在一艘战舰上避难。众议院宣布，总督通过这一行为放弃了他的职位，他们让议会主席成为政府首脑。他们随后休会，于7月在里士满举行会议；因此，“1775年殖民地会议”只是在新名称和不同性质下的议会。

但是，在政治世界发生这些事情的同时，受迫害的浸礼会成员正在采取某些重要步骤，他们是唯一出现在这次会议上并试图影响其行动的异议者团体。他们在受迫害的岁月里的显著增长和迅速传播，使他们有勇气“为上帝做大事”，并“期望从上帝那里得到大事”。在其历史的第25页，桑普尔说：“他们的前景如此有利，以至于在1774年年底，他们开始抱有严肃的希望，不仅希望获得良心自由，而且希望真正推翻圣公会教会机构，因为他们所有的压迫都是在那里产生的。因此，为此目的的请愿书被起草并以极大的努力分发。大量的人欣然地，甚至是热切地签署了这些请愿书”。

这段话与麦迪逊在给布拉德福德的信中所说的一致，在此给出，以表明浸礼会成员很早就开始采取措施，寻求最充分和最自由的自由。

分离式浸信会总协会分成了两个部门，一个负责詹姆斯河的北面，另一个负责詹姆斯河的南面；但在1774年秋天，“两个协会都指定于1775年5月的第四个星期六在马诺金镇或多佛会所举行下一次会议”。在那次会议上，人们决定这两个地区的下届会议应该联合举行，他们指定波瓦坦（当时的坎伯兰）县的杜普伊会所为地点，1775年8月的第二个星期六为时间。

重要的浸信会会议。

关于这次会议，桑普尔（第62页）有以下内容。

“看来此时将这两个地区联合起来的一个重要目的是为了共同争取废除弗吉尼亚州的等级制度，即圣公会教会建制。由于英国的压迫，美国的不满情绪现在正趋于危机。

大多数殖民地已决定进行抵抗，有些殖民地则主张独立。这是一个对浸礼会成员非常有利的季节。在英国的法律下，或者至少是在弗吉尼亚州对法律的解释下，他们受到了很大的限制，因此他们对任何可以获得宗教自由的革命都是赞成的。他们从经验中知道，单纯的宽容并不是一种对于政府的充分的制约，在许多人认为该法律有效的时候，他们曾被关进监狱。因此，本届会议决定在全州范围内向弗吉尼亚会议或大会散发请愿书，以获得签名。这些请愿书的内容是：废除圣公会（英国国教教会）教会建制，让宗教靠自己的力量生存；保护所有宗教团体和平地享受自己的宗教原则和礼拜方式。他们任命耶利米-沃克、约翰-威廉姆斯和乔治-罗伯茨带着这些请愿书等待立法机构。他们还决定向议会请愿，请求允许他们向军队传教，这得到了批准”。

豪威尔博士在他对马诺金镇和杜普伊的会议的叙述中，更全面、更明确。他说，在第一次会议上，任命了一个委员会，准备向即将在里士满召开的大会发表讲话，其中“将体现他们在国家现有政治危机中的意见和愿望”。该委员会将在下次会议上报告，地点在杜普伊家。而在第142页，豪威尔说：

“总会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了会议。委员会进行了报告，该报告得到了仔细斟酌，经过两天的审议，一致通过。耶利米-沃克、约翰-威廉姆斯和乔治-罗伯茨牧师被任命为弗吉尼亚州浸信会方面的专员，负责向大会提交他们的讲话；这些先生被特别指示在会议期间留在议会大厦，与大会成员自由交往和交谈，并采用一切体面的手段来实现提议的目标。”在第143页，他又说：“所通过的并被归入弗吉尼亚州政府文件的讲话设想了两个目标—殖民地摆脱英国统治的自由，以及宗教摆脱所有政府束缚和指导的自由。这些目标中

的前者在大会的日记中是这样记载的：” [这里Howell给出了日记的内容，将在下面找到。]

大会于7月17日在里士满集会，8月12日（第二个星期六），浸信会在杜普伊举行会议。此后四天，即8月16日，浸礼会的讲话被提交给大会，正如以下摘自当日的日志所示。

浸礼会演说。

[大会日志，1775年8月16日]。

“该殖民地的浸礼会成员提交并宣读了一份讲话，其中指出，无论他们因宗教性质的称呼和情感而与他们的同胞有多大区别，但在民事性质的问题上，他们认为自己是同一个社区的成员，并投身于同一个共同事业；他们对笼罩在美国上空的压迫感到震惊，考虑过在这场不幸的争斗中应该承担什么责任，并决定在某些情况下，开战是合法的。他们应该对英国不公正的入侵、暴虐的压迫和反复的敌对行动进行军事抵抗；他们的弟兄们可以自行决定是否参军，而不会招致他们宗教团体的指责。在这种情况下，许多人应征入伍，还有许多人准备入伍，他们热切希望他们的牧师在战役期间为他们传教；因此，他们指定四位弟兄向本会申请在方便的时候向部队传教的自由，不受干扰或虐待，并祈求给予他们同样的权利。”

幸运的是，浸礼会的众多备忘录中的这一份可以被完整地出示。它是由威廉-维特-亨利阁下在国会大厦的旧州政府文件中发现的，并通过他的礼貌，发表在1888年7月19日的《宗教先驱报》上。[见附录。]

大会的决议。

大会当时正处于和解的状态，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决心向即将组建的军团或部队的指挥官发出指示，允许持不同意见的神职人员主持神圣的礼拜，并向士兵布道，或在军事行动允许的情况下不时地进行劝导，以使那些可能不选择参加（圣公会）牧师主持的神圣仪式的有良知的人感到轻松。”

这些话，“为了方便这些有顾虑的人，”等等，有一点刺痛感，让人想到该决议的制定者正在吞下一颗苦药。就在一年前，耶利米-沃克和其他人因为传讲福音而被关在切斯特菲尔德监狱，现在他和威廉姆斯、罗伯茨一起，代表他们受迫害的弟兄们来请求，让他们有特权向他们派往爱国者军队的士兵传教。但是，尽管这颗药丸很苦，但它的糖衣足以让他们（弗吉尼亚当权派）在与英国的斗争中获得急需的帮助，使他们能够吞下它。正是这个阶级（弗吉尼亚统治阶级）在几年前对勇敢而坚韧的苏格兰-爱尔兰长老会作出了让步，条件是他们在西部各县定居，从而形成一条抵御印第安人的边疆防线。

而现在，当需要全体人民的服务来对抗更强大的敌人（英国军队）时，即使是浸礼会的传教士，（他们要求免除征兵和其他军事义务的请求迄今一直被轻蔑地拒绝），现在也被欢迎为共同事业中的合作者，并且就军队而言，被置于与固定教会（即圣公会）的神职人员平等的地位上。

霍克斯博士说：

“据信，这是弗吉尼亚州朝着将所有教派的神职人员置于平等地位迈出的第一步。”《历史》，第138页。

福特博士（322）做了这样的评论：

“立法机构的行动表明，宗教宽容的原则已经发展到了何种程度。当所有的人都被召唤去保卫他们共同的国家，抵御令人震惊的危险时，比如在法国和印第安人的战争中，那么立法者发现，那些为他们而战的人应该得到良心自由的容许。既然在一个位置和一套情况下被授予了自由，那么，这个趋势，——在所有的人和所有的情况下被授予自由之前，——是不会停止的”。

霍克斯博士（137页）说，“浸礼会成员在发现国家的政治麻烦使他们处于有利地位方面的反应并不慢。他们在人数上的优势，使得确保他们的影响力对双方都很重要。他们知道这一点，因此决定将这种情况转化为他们作为一个教派的利益。迫害让他们学会了不爱当权者，现在他们看到了完全推翻它（国家制教会）的合理前景。在他们的协会里，他们冷静地讨论了这个问题，并决定了他们的路线；在这个路线上，他们一直坚持到最后，他们对国家制教会（英国国教教会）发动的战争是一场灭绝性的战争。”

如果考虑到弗吉尼亚州的政治领袖们在这个时候并没有考虑要从英国独立出来，而只是要为他们在联邦中的权利进行斗争，就会更好地理解浸礼会的这种大胆而先进的态度。

通过参考这次议会会议的条例第四章，我们可以看到，他们命令每年四月由人民选出新的会议。但是，更重要的是，他们在8月26日起草并通过了《代表宣言》，其中包含以下内容。

“但是，为了避免我们的观点和计划被歪曲和误解，我们再次在上帝和世界面前公开和庄严地宣布，我们确实对乔治三世陛下，我们唯一合法和正当的

国王，表示忠诚和真正的效忠，”等等。

这一点无需评论。很明显，这个机构反对与祖国分离。这也是殖民地的普遍态度。雷纳在他的《杰斐逊生平》（第127页）中说：“所有历史学家都一致证明，直到1776年春天才考虑全面解放。”

1775年12月1日，大会在里士满再次开会，同一天休会，12月4日在首都威廉斯堡开会。他们于1776年1月20日休会，于4月2日再次开会。当月的选举产生了一些变化和补充。二十九名新成员当选，七十名旧成员返回。他们将于5月6日在威廉斯堡举行会议，决定弗吉尼亚州的未来命运，同时也对费城的大陆会议施加实质性的影响。同时，总会在Dupuy's的会议上命令的那些请愿书正在全州范围内传阅，并从各个阶层获得签名，包括许多被确立的教会的高贵圣公会成员，在适当的时候，它们将被提交给弗吉尼亚大会，以便采取立法行动。

更正一下。

作者曾一度认为，提交给1775年大会的讲话包含了当年总会审议并采取行动的所有议题。这一观点是基于桑普尔和豪威尔的叙述，虽然这些叙述对浸信会成员的决议和实际行动有足够的了解，但对时间和地点却不一定清楚。他们似乎没有区分1775年大会、1776年议会大会和1776年大会——这一疏忽部分归因于他们所写的不是政治事务的历史，而是浸礼会的简要记录，部分也归因于这三个机构在人员方面基本相同。因为根据宪法和权利法案召开的第一次大会的下议院（代表院）与制定宪法的1776年大会是一样的，而且如前所述，该大会中只有29名成员没有参加1775年大会。因此，桑普尔（还有豪尔）可以很好地将大会和会议交替使用；但是，这样做，他让读者对提交给一个会议和另一个会议的内容一无所知。但是，讲话本身的发现和发表消除了所

有的疑问和不确定性，并表明，虽然浸礼会成员决心推翻当权派，并为此目的散发请愿书，但是，在他们向为审议保护殖民地的措施而召开的大会的讲话中，他们只就这一问题表达了自己的观点，宣布支持对英国压迫的军事抵抗，提供他们年轻人的服务作为士兵，只要求就军队而言，他们的牧师可以享有与固定教会的神职人员相同的特权。

这样做是非常明智的；因为，正如后来的事态发展所表明的那样，即使他们的请愿书已经准备好了，但在他们致力于独立事业之前，就把解散（圣公会）教会的问题推到该机构身上，那是非常不礼貌的。由于历史上浸礼会成员已经赢得了帕特里克-亨利、托马斯-杰斐逊和詹姆斯-麦迪逊等人的同情和友谊，我们不无理由地认为，在管理他们为宗教自由而进行的漫长而绝望的斗争中，他们至少在某种程度上受到了这些伟人的指导。但是，无论如何，他们在对1775年大会的讲话中显示了“蛇的智慧”和“鸽子的无害”，该机构的日志记录了对浸礼会请愿书的首次赞许，以及“为使所有教派的神职人员在弗吉尼亚州处于平等地位所迈出的第一步”。

第四章

1776年的会议

该机构于4月选出，5月6日在威廉斯堡集会。对出席会议的代表名单进行比较后发现，这次会议只有29名新成员没有参加上次1775年的会议。要解释所有这些变化是不可能的，但可以肯定的是，其中一些变化是由于浸信会原则的崛起和浸信会投票的团结。威廉-弗里斯托（William Fristoe）在其《历史》第90页的以下重要陈述将解释。

“当时[1776年]的任务是作为一个受压迫的民族团结起来，利用我们的影响力，在选举州立法机构成员时发出我们的声音——有利于宗教自由和良知权利的成员。虽然浸礼会的人数不多。

当一个县的其他居民之间出现任何分歧时，浸礼会成员，加上他们的影响力，通过这种方式，许多有价值和有用的成员被安排在议会中，并在那里实现了有价值的目的。”

现在，这个在5月举行会议的机构，刚刚当选一年，根据其法案，成为新宪法下第一届大会的“代表院”。因此，虽然弗里斯托说的是大会的选举，但很明显，他所说的同样适用于4月份的选举，这次选举的结果是将一些最勇敢的宗教自由的拥护者安排在该次大会和随后的大会中，其中一个是在奥尔治的年轻的詹姆斯-麦迪逊，另一个是库尔佩珀的弗伦奇-斯特罗瑟。

詹姆斯-麦迪逊不需要再向读者介绍。他给他的朋友拉德福德的信（已在第二章中给出）表明，他在21岁的时候就支持受迫害的浸礼会成员的事业，并吸收了他们对宗教自由问题的看法。难怪奥尔治的浸礼会教徒和其他同情他们的人都赞成把这个年轻而有天赋的、他们的事业的拥护者放在他们要呼吁纠正冤情的那个机构里。

关于French Strother, Philip Slaughter牧师在他的《弗吉尼亚州库尔佩珀县圣马克教区的历史》中给出了以下有趣的描述，第170页。

“French Strother在1772年成为牧师，在1780年成为教堂看守人。他释放了一位被治安官监禁的浸礼会牧师，用他的人汤姆代替他，并在晚上把他放出来，从而使自己非常受欢迎。他在大会中代表该县近三十年；1776年是议员，

1788-1789年是大会成员，投票反对宪法，支持1798-1789年的著名决议。他被邀请反对麦迪逊先生竞选国会议员（见Rives' Madison）；但门罗成为候选人，被严重击败。”

斯特罗瑟在库尔佩珀受欢迎的原因与麦迪逊在奥兰治受欢迎的原因相同，毫无疑问，那次大会中还有一些人的当选也得益于同样的影响。如此多的变化发生在那些迫害最激烈、异议者繁殖最迅速的县，这一点也不无意义。

弗吉尼亚会议召开六天后，国会在费城召开会议（5月12日），指示各殖民地组织独立的政府，战争开始了。华盛顿迫使豪伊撤离波士顿，现在正在保卫自己的纽约。

奥古斯塔县的讲话。

提交给大会的第一份演讲稿来自奥古斯塔县——一个因其对革命事业的忠诚而闻名的县。5月10日的期刊有如下通知。

“奥古斯塔县委员会向大会提交并宣读了一份陈述，阐述了该国目前不愉快的状况，并从目前推行的措施出发，说明有必要使联合殖民地的联盟成为最完美、独立和持久的联盟，并建立一个平等和自由的政府，以经受未来所有时代的考验。”

这被“提交给殖民地状况委员会”。

关于浸礼会讲话的问题。

一个有趣的问题被提出来了，在这一点上可以适当地引入以下摘自《关于詹姆斯-麦迪逊的生活、性格和服务的演讲》，该演讲由约翰-S-巴伯阁下（已故美国参议员的父亲）于1836年7月18日在库尔佩伯法院发表。

“他（麦迪逊）很清楚，我听说他经常宣称，浸礼会在他所有的时间里都是自由的坚定朋友；当他在制定我们国家宪法的76年大会上时，甚至在那时，当希望在我们事业的绝望中沉沦时，他们还向该机构致辞。在那次讲话中，他们宣称他们的宗教信条并不禁止他们为自己的国家而战，他们羊群中的牧师会激励他们所信仰的年轻人为我们的战斗而参军。”

这段摘录提出的问题是，提交给1775年大会并在该机构中产生如此良好印象的浸礼会讲话，是否在76年的大会上再次宣读？毫无疑问，它是由书记员保管的；因为从1776年10月25日的议会“命令”中可以看出，即使是1775年春天提交给议会的请愿书也是由书记员保管的，该命令“指示书记员将1775年5月提交给议会的若干请愿书和未确定的提案移交给新组织下的适当委员会”。但是，要求并在本次大会上宣读该演讲是不是为了29名议会新成员的利益，并且对大会的目标有重要影响？从麦迪逊对它的描述中可以看出，它与1775年8月16日的日志中描述的是同一篇讲话。这次大会的日志中没有提到它，可能是因为它不是一个新的讲话，而是一个已经收到并适当注意到的讲话，而且还因为它无疑是在全院委员会中宣读的，而议会日志中没有关于这些程序的记录，只有他们向众议院的报告。一些作者声称，该讲话在1776年的大会上被宣读，并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他们似乎被约翰-S-巴伯阁下提供的麦迪逊的证词所证实。

大会的决议。

5月15日，大会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致决定，责成大会代表向该尊敬的机构提议宣布联合殖民地为自由和独立的国家，免除对英国王室或议会的一切效忠或依赖；他们同意本殖民地的这种声明，并同意该机构可能认为适当和必要的任何措施。

国会他们在认为最好的时间和方式建立外国联盟和殖民地联盟；但为每个殖民地建立政府和管理内部事务的权力应留给各自的殖民地立法机构。

一致决定，任命一个委员会起草一份权利宣言，以及一份最有可能维持该殖民地和平与秩序的政府计划，并确保人民享有实质和平等的自由。”

6月12日，“权利宣言”获得通过，其中第16条由乔治-梅森起草，委员会报告如下。

权利法案的第16条，报告如下。

“宗教，或我们对造物主的责任，以及履行责任的方式，只能通过理性和信念来指导，而不是通过武力或暴力。因此，所有的人都应该按照良心的要求，在行使宗教方面享有最充分的宽容，不受行政长官的惩罚和限制，除非有人打着宗教的幌子，扰乱社会的和平、幸福或安全；所有人都有义务对彼此实行基督教的宽容、爱和慈善。”

第16条，经修正。

根据詹姆斯-麦迪逊的动议，本条在“全体委员会”中被修正，内容如下。

“宗教，或我们对造物主所负的责任，以及履行这一责任的方式，只能通过理性和信念来指导，而不是通过武力或暴力；因此，所有的人都同样有权根据良心的要求自由行使宗教；所有人都有义务对彼此实行基督教的宽容、爱和慈善。”

在这两者之间有一个根本的区别—容忍和自由之间的区别。年轻的麦迪逊是如何理解这一点的呢？

约翰-C-朗博士问道：“这位年轻人从哪里得知宗教自由和宗教宽容之间的区别？当时宗教和道德论文中还没有开始认识到这一点。他不是从杰里米-泰勒或约翰-洛克那里学到的，而是从他的浸信会邻居那里学到的，他目睹了他们的冤屈，他们坚持教导说，民事裁判官与宗教事务无关。”见1873年纪念委员会的讲话。

以下内容来自Chambers' Library of Universal Knowledge, IX., 334。

“在委员会中，麦迪逊的突出表现是反对在关于宗教的条款中使用以下短语，旨在确保信仰自由：‘在行使宗教方面的宽容。除非有人打着宗教的幌子，扰乱社会的和平、幸福或安全，否则不受行政长官的惩罚和约束，’作为一种危险的宗教自由保障形式。他认为，宽容属于一个有既定教会的制度，它是一种被授予的东西，不是权利，而是恩赐。他担心一个占主导地位的宗教有权解释‘可能扰乱社会的和平、幸福或安全’的内容，因此他大胆提出了一个替代方案，该方案最终被采纳。它标志着立法史上的一个新时代，并被认为是任何宪法或法律中所体现的关于保障所有宗教观点在法律面前绝对平等的第一个条款”。

但是，人们可能会问，为什么麦迪逊没有在委员会会议室里提出这一变革？

他是该委员会的成员，帕特里克-亨利也是。为什么他要等到他们的报告提交给全院？难道是他确实在委员会会议上提出了修改意见，但被拒绝了？还是他自己没有注意到这一急需的修改或修正，直到报告在“全体委员会”中讨论时，那些被要求在这种场合在场的浸礼会委员沃克、威廉姆斯和罗伯茨才有机会看到那条令人讨厌的条款，并向他表达了他们的反对意见？豪威尔和桑普尔都说他们是为此目的而被任命的，虽然大会的记录当然不会表明这些人或任何其他“说客”在场，但有充分的理由怀疑他们在此，并追溯到他们年轻的倡导者詹姆斯-麦迪逊提出的重要修正案。豪威尔博士在他关于1776年浸信会总协会的叙述中说（该协会在8月举行会议）：

“参加州议会的专员沃克先生、威廉姆斯先生和罗伯茨先生作了报告，全面介绍了他们的任务，以及上帝为他们的努力所带来的非凡成功。他们得到了所有教会成员的感谢和真诚的祝贺”。《弗吉尼亚州的早期浸信会成员》，第159页。

一个新的主张。

在这里应该注意到最近提出的有利于帕特里克-亨利作为《权利法案》中这一著名的第16条的作者的主张。这一主张的依据是“埃德蒙-伦道夫的《弗吉尼亚州历史手稿》的一个片段”中的以下摘录。

“第15条建议坚持和经常回顾基本原则，第16条建议取消建制宗教（译者注，即，由国家政府财政与征税制度来支持宗教神职人员薪资以及教堂场所土地等），是由亨利先生提出的。后者是由一位被认为是持不同意见的先生提出的，这引起了人们对他的质疑，问他是否旨在作为攻击（圣公会）实权派的前奏，他否认了这一目标。”

提供上述内容是为了让读者自己判断该条款的原始形式的作者。所有其他历史学家都把它归于乔治-梅森。里夫斯在他的《麦迪逊的生活和时代》第138页中说，梅森写了《权利法案》的14条，有3条是由委员会添加的。但是这三条并不包括第15条和第16条。梅森的第14条与宗教自由这一重要议题有关，并成为法案的第16条。他说，这一条“正是按照梅森草案中的内容提交给大会的”。

但是，即使假设伦道夫的说法是真实的，而且帕特里克-亨利是该条款的作者，伦道夫的证词也证明他仍然是宗教自由学校的学生；因为当一些没有忘记著名的“帕森斯事业”的警觉的教会人士质疑这是否是攻击实权派（圣公会）的前奏时，“他否认有这样的目标。”换句话说，他支持对持不同政见者给予最广泛的宽容，但不赞成扰乱既定教会（圣公会），因此不完全赞同浸礼会的政教完全分离的教义。

浸礼会纪念。

6月20日的日志中有这样的记录。

“威廉王子郡浸信会的一些人向大会提交了一份请愿书，并宣读了该请愿书，其中指出，在本殖民地与其他国家一起为人类的公民权利而斗争，反对强大敌人的奴役计划的时候，他们认为我们之间必须达成最严格的一致意见。为了在可能的情况下消除每一个剩余的分裂原因，他们认为他们有责任请求获得以下宗教特权，这些特权在世界的这个地方还没有被放任，即：允许他们以自己的方式敬拜上帝，不受干扰；允许他们养活自己的牧师，而不是其他人；允许他们在自己牧师的主持下结婚、埋葬等，而不向其他教派的神职人员支付费用；如果这些事情得到批准，他们将高兴地与他们的弟兄们联合起来，并尽其所能促进共同的事业。” “命令将上述请愿书提交给提案和申诉

委员会；他们对其中的指控进行调查，并向大会报告这些指控和他们的意见。”

由于当时威廉王子县唯一的浸信会教堂是奥克托昆，而大卫-托马斯是该教堂的牧师，因此这份请愿书似乎不是来自威廉王子县凯托克顿浸信会教会协会的会议，而是来自该协会中大卫-托马斯的教堂。这是那些正在散发的请愿书中的第一份，也是唯一一份由任何宗教团体提交给大会的请愿书。就像逾越节时“在主面前挥舞的麦穗”一样，它是即将到来的类似请愿书“收成”的“初熟的果子”，这些请愿书将在10月聚集在一起，倾注到大会中。值得注意的是，作为指导和引导这场运动的智慧的另一个例证，这份打击实权派（圣公会）的第一份请愿书不是在《权利法案》通过之前，而是在通过之后提交给大会的，浸礼会的伟大基本原则被纳入了现在这个主权国家的组织法，而国家则致力于独立事业。

这样看来，浸礼会是唯一在与英国开战的问题上，或在另一个重要的良心权利问题上向任何一个议会公约发言的基督徒教派。长老会正在严格而忠诚地遵守与古奇总督达成的协议条款。但弗吉尼亚州的革命现在已经使他们摆脱了这一契约，让他们在新政府下自由地按照自己的信念和判断行事。他们将在10月份议会开会时听取他们的意见。

他们将成为浸礼会和其他持异议者在反对实权派圣公会的战争中的强大盟友。宗教自由的事业将在托马斯-杰斐逊的身上得到有力的支持，他刚刚作为《独立宣言》的作者赢得了不朽的声誉。他将放弃他在国会的席位，并拒绝所有其他的荣誉职位，为的是在他的家乡进行改革工作。当他与麦迪逊和其他倡导宗教自由的人一起参加弗吉尼亚州的第一届议会时，皇家教会（圣公会）之战就开始了。到目前为止所描述的交战，在立场上取得了很大的进展，但与1776年10月开始的全面交战相比，它们只是小打小闹，最终将在1779年攻克堡垒和垮台。

第五章

1776年大会上斗争的开始

1776年10月7日，第一届共和制议会在威廉斯堡集会，并立即被请愿书所淹没。这些请愿书于11日开始提交，当天众议院任命了“宗教委员会，由布拉克斯顿、哈伍德、理查德-李、布兰德、辛普森、斯塔克、梅奥、海特、弗莱明、詹姆斯-泰勒、沃茨、刘易斯、亚当斯、库尔、杰斐逊、斯科特、斯波茨韦尼亚的佩奇、麦克道尔等先生和司库先生组成，”并指示“每天开会和休会，并考虑与宗教和道德有关的所有事项和事情，并提出报告”等。这几份请愿书在提交给众议院并被宣读后，被“转交给宗教委员会”。由于有些是反对建制派教会（圣公会）的，有些是赞成建制派教会的，因此将按照这两个标题和提交的顺序来介绍。

反对建制派教会（圣公会）的请愿书。

I. 爱德华王子的一些居民。

10月11日：“爱德华王子郡的一些居民向众议院提交并宣读了一份请愿书，他们衷心赞同并乐意接受本州所采用的政府形式，并希望美国将长期保持自由和独立；他们将《权利法案》的最后一条视为宗教自由的朝阳，将他们从国家建制派教会束缚的漫漫长夜中解脱出来，恳请并期望本院继续完成如此高尚的开端；即把宗教自由和公民自由提高到荣耀的顶点，使弗吉尼亚成为自由探索、知识和各教派有德者的庇护所；对他们自己和后代的公正使他们

特别有必要恳求毫不拖延地拆除所有建制派教会机构，废除对良心和私人判断的一切税收，让每个教会体系根据自己的功绩和国家的一般法律来兴衰。”

II. 一般的异议者。

10月16日。“一份来自教会机构的持不同意见者的请愿书被提交给众议院并被宣读；其中指出，在摆脱了英国的压迫之后，与这个联邦的其他居民一样，他们为自己的自由得到保障和维护，以及他们的后代不受侵犯的前景感到高兴。他们的希望因本院议会关于平等自由的声明而得到提高和证实，平等自由是一种宝贵的祝福，虽然这是国家每个优秀成员与生俱来的权利，但他们却被剥夺了，因为通过征税，他们的财产被夺走了，给了那些他们没有得到任何回报的人。长期以来，他们一直在国家建制派教会机构的负担下挣扎，他们祈祷这个以及其他所有的枷锁能够被打破，受压迫者能够获得自由，这样，每个宗教派别都在一个水平线上，仇恨就会停止，基督徒的宽容、爱和慈善就会相互实行，而立法机关的干预只是为了支持他们的公正权利和平等特权。”

III. 阿尔贝马尔、阿默斯特和伯金汉的异议者。

10月22日。“阿尔比马尔、阿默斯特和白金汉三县的英国教会异议者的两份请愿书被提交给众议院并被宣读。阐述了他们在宗教特权方面从未与这个国家的善良人民处于平等地位，法律规定他们必须为支持固定教会做出贡献，同时他们出于良心的原则而支持他们所属的教会；然而，由于这是他们成为英格兰教会的异议者时建立的政府形式，他们为了良好的秩序而服从它。

秩序，总是愿意与最重要的人站在一起，支持政府，捍卫臣民的正当权利和财产；当我们摆脱了对英国王室和议会的依赖，政府的形式有必要采取新的

模式时，他们自欺欺人地说，这种政府形式将确保臣民的平等权利；他们无法掩饰他们真正的担忧，因为他们看到许多人仍然在为建立圣公会而大动干戈；并祈祷每个宗教派别能够被置于平等的地位。”

IV. 北法纳姆教区的居民。

10月22日：“另外，里士满郡北法纳姆教区的自由民和其他居民也提交了一份请愿书，指出他们受到了上述教区的圣公会教区委员会的极大伤害和压迫，并请求解散该委员会。”

V. 路德维希教派。

10月22日。“另外，库尔佩珀县[现为麦迪逊]的德国教会[路德教派]的请愿书，指出他们因必须支付教区费用以及支持自己的教堂而受到压迫，并祈祷他们可以免于进一步支付教区费用。祈祷他们除了支持自己的教会和穷人之外，可以免除更多的教区费用，并且他们的牧师可以与他们在宾夕法尼亚州的弟兄们或在弗吉尼亚州的固定教会牧师享有平等的权利和特权，只要可能延伸到他们教会的成员。”

VI. 汉诺威长老会。

10月24日。“汉诺威长老会的一份备忘录被提交给众议院并被宣读；其中指出，他们受激励人心的美利坚合众国的相同情绪所支配，并决心在他们的权力和影响下不遗余力地使共同事业取得成功。在这个国家的英国教会的持异议者一直渴望作为文官政府的和平成员行事，为此他们迄今一直屈从于一些与平等自由不一致的教会负担和限制。

但现在，当我们祖国的许多痛苦的压迫使这片大陆不得不摆脱暴政的枷锁，并在公平和自由的基础上组建独立的政府时，他们认为，他们将摆脱统治、偏见或偏执的精神与大多数其他政治制度交织在一起的所有障碍物。权利宣言因其对社会特权和人性特权的描述和主张的尊严、坚定和精确而受到普遍赞誉，并被他们视为英联邦的《大宪章》，在不危及其注定要支持的宏伟上层建筑的情况下，永远不会被违反，这更加坚定了他们的期望。因此，他们依靠这一声明以及立法机构的公正，确保他们能够按照自己的良心自由地信奉宗教；如果他们在这个场合忽略了向众议院陈述他们迄今为止所遭受的宗教冤屈，他们就没有尽到对自己和他们所照顾的众多教众的责任；他们就不会再在目前的政府形式下继续下去。众所周知，在边境各县，据说有五分之一弗吉尼亚州居民，持不同政见者承担了购买（圣公会牧师的）袍子和支持固定圣公会神职人员（薪资）的沉重负担，而那里很少有圣公会教徒协助承担费用或获得利益。在全国其他地区，也有成千上万的热心朋友和国家的捍卫者，他们除了每年受到令人反感和不利的限制外，还要支付大量的税款来支持一个他们的良心和原则迫使他们反对的机构，所有这些都是对他们自然权利的许多侵犯，其后果是对思考和私人判断自由的限制。在这个开明的时代，在一个所有人都在为自由而努力奋斗的土地上，他们希望并期待他们的代表能够愉快地同意消除各种宗教和民事束缚。公民自由的每一个论据在应用于宗教方面的自由时都会获得额外的力量，除了那些相信可兰经的人可以为建立默罕默德的信条而提出的论据外，没有任何支持建立国家建制的基督教的论据；或者如果这不是真的，那么至少行政长官不可能在宣称基督教信仰的各种教派中裁定优先权，而不建立一个无懈可击的椅子，这将使我们回到罗马教会。他们请求进一步说明，国家建制的宗教机构对任何社会的世俗利益都是非常有害的，但并不抑制那些受到政府青睐的人的野心和专横做法，也不抑制通常由这种以及其他各种压迫所激发的阴谋和煽动性精神，这种国家建制宗教机构大大阻碍了人民发展，并因此阻碍了艺术、科学和制造业的发展。与此相比，请见证北方省份（新英格兰）的快速增长和改善。没

有人能够否认，我们国家更早的定居和许多优越的自然条件会邀请众多的工匠、机械师和其他有用的社会成员在我们这里定居；他们要么留在他们出生的地方（南方），要么选择离开更糟糕的公民政府和更贫瘠的地方；在北方那里他们可以比在这里更充分地享受良心的权利。他们由此推断，如果不是因为弗吉尼亚州的国家建制宗教机构的阻挠，她现在可能已经成为美洲的首都，并能与英国人的武器相抗衡，而不需要依靠别人提供战争必需品。也不会让人觉得福音无法广泛传播。他们认为，当我们有福的救主宣布他的王国不属于这个世界时，他就放弃了对国家权力的一切依赖，而且，由于他的武器是属灵的，只是为了对人的判断力和心灵产生影响，他们相信，如果人类能够安静地拥有他们不可剥夺的宗教特权，基督教就会像在使徒时代一样，凭借其本身的优秀，在上帝的全盘安排下，继续在最纯净的环境中盛行并发展。他们还谦虚地表示，公民政府的唯一适当目标是在目前的生存状态下为人们提供幸福和保护，保障公民的生命、自由和财产，并通过平等地适用于每个人的健康法律来约束恶人，鼓励善人；但他们对造物主的责任以及履行责任的方式只能由理性和信念来指导，而且除了在世界法官（上帝）的法庭上，没有任何地方可以认知。

因此，他们不要求国家为自己建立教会，也不赞成将其授予他人，并恳请迅速废除目前在这个国家生效的所有支持国家建制宗教统治的法律，以保护所有和每一个宗教派别充分行使其不同的礼拜方式，并免除为支持任何教会而支付的所有税款，除非是符合他们自己的私人选择或自愿义务。”

VII. 一般的持不同意见者。

10月25日。“两份来自英格兰教会（圣公会、或英国国教教会）的异议者的请愿书被提交给众议院并被宣读；其中指出，他们因被迫为支持既定教会而付出巨大的艰辛，违背了他们良心的要求，并祈求教会的国家建制建立能够

被中止，或被搁置。”

议院的命令。

10月25日。“命令，1775年5月在议会面前的几项请愿书和提案，由书记员交付给接受这些请愿书和提案的几个委员会。”

VIII. 阿尔贝马尔和阿默斯特的异议者。

11月1日。“Albemarle和Amherst两县的英格兰教会异议者的请愿书被提交给众议院并被宣读。” [其余内容见10月25日的异议者请愿书]。

IX. 奥古斯塔委员会。

11月9日。奥古斯塔县委员会向众议院提交并宣读了一份备忘录；其中指出，“在目前为美国的自由而进行的斗争中，没有什么比联合其居民的思想 and 力量更有必要的了，他们认为自己和自己的选民，以及西部边境的大多数居民，都是持异议者，由于在支持自己信仰的牧师的同时，还不得不为支持固定教会（圣公会、英国国教教会）做出贡献而受到损害。他们认为这是一种不平等的负担，与征税的精神不一致，因为征税的精神是让被征收者从中受益；这种片面的区别对待会使被征收者的心灵受到伤害，并造成这种不平等待遇所带来的不和谐；并祈求迅速和立即的解决，因为这可能最符合基督教的自由，以及应该激励每个有道德的美国人高尚情操。”

该备忘录被提交给“全院委员会”。

议会的命令。

“命令，解除宗教委员会对几个宗教团体请愿书的处理，并将该请愿书提交给关于州状况的全院委员会。”

人们会注意到，上述请愿书中没有一个是浸礼会本身提出的，尽管那个时代的历史学家们自由地承认，他们（浸信会）不仅是第一个开始呼吁这项工作的人，而且是最积极地散发请愿书要求签名的人。弗里斯托（第91页）说，浸礼会的文书有“大约一万个签名”，包括许多不是浸礼会成员的人。在签名者中，有一些是各教派的基督徒，也有许多是没有教派的。这就解释了为什么浸礼会的请愿书或请愿信是来自一般的异议者，而不是特别来自浸礼会的异议者。

然而，也有一些持不同意见者独立行事。这里指的不是汉诺威长老会（它更多地是为该教派的牧师说话），而是指某些“阿尔比马尔、阿默斯特和白金汉的异议者”，他们的请愿书于10月22日提交给众议院，与后来来自“阿尔比马尔和阿默斯特”的请愿书，以及来自一般异议者的请愿书不同。那份请愿书当然不是来自浸礼会，而是带有长老会的标志。首先，它似乎提到了与古奇总督的协议，其中提到他们以前曾服从于实权派圣公会，因为那是“当他们成为英格兰教会的异议者时建立的政府形式”；也就是说，当他们搬到弗吉尼亚时，英格兰教会是国家建制既定教会。

其次，提到他们除了帮助支持既定教会外，还必须支持自己的教会，这标志着它是长老会而不是浸礼会的产物；因为群众对强制征税以支持既定教会的神职人员的偏见如此之大，以至于弗吉尼亚州早期的浸礼会牧师不仅很少或没有得到他们的服务薪资，以使他们与“雇佣的牧师”之间的对比更加明显，而且他们没有在新约的责任和奉献规则方面指导其人民。因此，很明显，这份请愿书和其他同样内容的请愿书来自长老会，他们出于某种原因，宁愿独

立于浸礼会行事。

为建立教会的请愿书。

I. 卫理公会教派。

10月28日。“一份通常被称为卫理公会的人的请愿信被提交给众议院并被宣读；其中指出，持异议者正准备向众议院提交一份请愿书，要求废除目前的国家教会建制，由于他们（卫理公会）在某些人看来也可能属于持异议者的教派，因此他们请求许可，声明他们是一个与英国教会（圣公会）有联系的宗教团体，并尽其所能加强和支持上述教会；由于他们认为废除实权派（圣公会）会产生非常糟糕的后果，因此他们祈求英格兰教会一如既往地继续成为国家建制的既定的教会”。

II. 国家建制教会（圣公会、英国国教教会）的神职人员。

11月8日。“弗吉尼亚州立教会（圣公会）的大量神职人员向众议院提交并宣读了一份奏章。他们了解到向议会提交了各种请愿书，祈求废除本州的固定教会，因此希望表明，当他们在弗吉尼亚州负责教区工作时，他们依靠公众的信仰来获得土地法律所承诺的对其终身服务或良好行为的补偿。对他们来说，这种使用权的性质与国家每个人所拥有的一样神圣，并保证了他的私人财产，而且他们中尚未被供养的人进入圣会，期望获得这种宗教机构提供的各种报酬。由于他们所受教育的性质，他们无法以任何其他生活方式获得可容忍的生计，因此他们认为剥夺目前教区的任职者所拥有或享有的任何权利或利益，或者从目前正在受戒和未获福利的人身上断绝那些源于国家法律的期望，以及使他们没有资格从事任何其他职业或生活方式的手段，都是不符合正义的。另外，虽然他们不赞成侵犯任何教派或教徒的宗教权利，但他们

认为在一个国家建立宗教机构有利于国家的和平与幸福；他们认为人类的观点对他们的实践有相当大的影响，因此，一个国家的立法机构考虑如何传播和支持最符合理性和对人类事务有最佳功效的观点不会有错。他们认为，基督教教义比任何人类法律或制度都更容易在人们中间产生美德，而且这些教义在一个既定的国家建制教会中可以得到最好的传授并保持其纯洁性，该教会鼓励人们学习并获得合格的圣经经文知识；他们认为，这些伟大的目的能够得到实现。

此外，虽然他们完全相信一般宗教机构的良好作用，但他们更相信本州迄今为止的政府建制宗教机构的优越性。他们的信念建立在150年的经验之上，在这期间，秩序和内部安宁、真正的虔诚和美德比世界上大多数其他地方更盛行，而且建立的教会具有温和和宽容的精神，它以所有基督教的慈善和仁慈对待每个教派的异议者，并没有表现出限制他们行使其宗教的倾向。在他们看来，教会机构的温和性迄今已被那些现在要毁掉它的持异议者所承认，其中许多人从其他国家移民到这里定居，他们有理由认为是出于利益和幸福的动机。他们担心废除国家建制教会制度会带来许多不良后果；他们不能假设，如果所有教派的基督徒都被置于同一水平线上，这种平等就会继续下去，或者任何教派都不会试图取得优势，他们预见到这种竞争会带来许多混乱，可能还会出现内乱；他们还害怕那种允许其教授为达到自己的私人目的而威胁破坏联邦的宗教占据上风。虽然他们自己对继续建立教会的正义性和合宜性毫不怀疑，但他们希望本议院的最终决定能推迟到收集调查到这个国家善良的人民的普遍情绪之后，因为他们有最好的理由相信，他们中的大多数人希望看到建制教会的继续存在；而且，由于人民的情绪在其他情况下也得到了关注，他们提请本院考虑，在宗教这样一个与他们密切相关的问题上，是否应该对他们的情绪给予一些关注。 ”

这就完成了1776年提交给议会的请愿书清单。这些请愿书不言自明，让人对

当时弗吉尼亚州各阶层之间的分歧差异，以及他们各自的论点有了相当的了解。

请读者注意 “（国家建制）固定教会（即圣公会）的神职人员” 在他们的备忘录中提出的某些引人注目的主张，如该教会的“温和和宽容的精神”，以及“基督教的慈善和仁慈”，这“一直是她对待”“各教派的异议者”的特点。人们当然不会指望浸礼会欣赏备忘录的这一部分，这似乎也不是为他们准备的，而是为长老会准备的，请愿者（圣公会）如此痛苦地抱怨他们（长老会）加入了教会的敌人（浸信会等），“旨在毁灭教会（圣公会）”。对他们来说，他们一直是“温和而宽容的”。他们（圣公会）慷慨地允许他们（长老会）在弗吉尼亚州定居，享受他们（长老会）自己的礼拜方式，只要他们（长老会）用钱来支持上述教会（圣公会），用生命来保卫边疆。当他们看到这些长老会成员在攻击者的大军中出现在第一届共和议会大会面前时，他们有种说不出的感觉。“一个不懂感恩的孩子，比蛇的牙齿还要锋利！”

议会的行动。

但是，弗吉尼亚议会对这些请愿书作出了什么反应？采取了什么行动？正如已经看到的那样，11月9日，所有的请愿书“被提交给关于国家状况的全院委员会”，从中可以看出，“宗教委员会”无法就一份报告达成一致。此后10天，即11月19日，全院委员会通过了以下决议。

弗吉尼亚众议院的决议。

1. “决心，根据本委员会的意见，英国议会或大英帝国的所有和每项法案或法规，无论其名称或名称如何，——如果将维持宗教事务中的任何观点、不去教堂或进行任何形式的礼拜视为犯罪，或规定了对这些行为的惩罚，——

则应宣布从今以后在本联邦内不再有效或具有效力。”

2. “决议，在安妮女王统治的第四年制定的一项议会法案中，名为‘有效制止罪恶、限制和惩罚亵渎神明、邪恶和放荡不羁的人的法案’，对第二次被判定犯有上述法案第一款所述任何罪行的任何人或个人施加某些额外的惩罚，——应予以废除。”

3. “决心，在本联邦内依法建立的教会的几个异议者的请愿中，希望免除——所有税收和捐款，以支持上述教会及其牧师，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支持他们各自的宗教协会，而不是他们自己自愿同意的，——是合理的。”

4. “决定，虽然在宗教问题上保持任何观点都不应受到限制，但应规范各宗教团体的公开集会，并应作出适当规定，以延续神职人员的继承并监督其行为。”

5. “决定废除议会中规定支持神职人员的几项法案，确保目前在职者的所有欠薪，并确保教区有权力为履行其合同而征税。”

6. “决议，应将建制教会已经购买的几块教区土地、已经为几个教区建造的教堂和小教堂、属于或拨给上述教堂使用的所有地块以及以前评估产生的所有欠款或烟草，保留给上述教堂在未来任何时候使用；并应保留给为支持上述教会及其牧师而接受私人捐款的教区，使其永远受益于这些捐赠”。

法案通过，税收暂停。

12月5日：“一项关于免除——不同的异议者协会对依法建立的教会或其牧师的支持和维护的贡献，以及为了其中提到的其他目的的已镌刻的法案，被三

读。”

“决议，该法案通过，并由斯塔克先生将该法案提交参议院同意。”

对这场斗争的一些评论。

托马斯-杰斐逊。

以下是自由事业的最主要倡导者之一杰斐逊笔下的描述，它将使人们对立法机关刚刚通过的这场斗争的特点有一些了解。在其作品的第一卷中，第31、32页，他说：

“1776年召开的第一届共和制议会挤满了要求废除这种精神暴政的请愿书。这些请愿书带来了我所参与过的最激烈的竞争。我们的主要对手是彭德尔顿先生和罗伯特-卡特-尼古拉斯，他们是诚实的人，但却是热心的支持国家建制教会的人士。这些请愿书被提交给一个关于国家状况的全院委员会；从10月11日到12月5日，委员会几乎每天都在进行激烈的争论，我们取得了胜利，只是废除了——将维持任何宗教观点（除圣公会主教派的观点外）、修建（除圣公会主教派外）教堂或进行任何（除主教派外）崇拜方式定为犯罪的法律。并暂停对支持圣公会的相关征税，直到下一届会议。因为，尽管我们的大多数公民都是持不同意见的人，正如我们所看到的，立法机关的大多数人都是国家建制教会人士。然而，在这些人中，也有一些通情达理的人，他们使我们在一些问题上获得了微弱的多数。但我们的反对者在11月19日的总决议中提出了一项声明，即宗教集会应该受到管制，应该为神职人员的继承和监督他们的行为做出规定。在现在通过的法案中，加入了对以下问题的明确保留：是否应该通过法律规定对每个人进行一般的评估，以支持他所选择的牧师；或者是否应该让所有人都自愿捐款。在这个问题上，从1776年到1779年的每

届会议上都进行了辩论（我们的一些持不同意见的盟友在获得了他们的特定目标后，转而支持一般评估的主张），我们只能在每届会议上获得暂停，直到1779年，反对一般评估的问题最终被采纳，英国国教的建立被完全压制。”

如果读者对那些在第一次交战中脱离队伍的“异议盟友”的身份有疑问，那么这种疑问将被后来的发展和启示所消除。我们自然会在那些没有加入总体运动，而是单独向大会提交请愿书的异议者中找到他们。

HENRY FOOTE. 博士。

没有什么地方比这里更适合摘录Foote的《素描》，在《素描》中（322-323页），这位坦率的长老会历史学家描述了革命开始时弗吉尼亚的情况。在提到《权利法案》第十六条时，他说：

“这些宣言体现了公民和宗教自由的精神，说出了弗吉尼亚州大多数公民的真实想法。整个社会对公民自由进行了长时间的激烈讨论，其界限和范围也相对较早地得到了解决，令公众满意。宗教自由逐渐引起了公众的注意，并在一段时间内激发了人们的兴趣；但它的正确含义却没有得到很好的理解。当国外的竞争是为了捍卫政治权利，在国内，它正在为一种不明确的良心自由和宗教与政府权力的分离而努力。显然，应该为持不同政见者做些什么；但实际上应该做些什么，则是争论不休的问题。真正的原则—按照良心的要求自由信教—在《权利法案》中得到了很好的表述，但似乎毕竟没有被许多参加大会的议会代表所理解。许多人似乎认为，一个既定的国家建制宗教，加上宽容，就是足够的自由”。

福特接着介绍了议会中的斗争，引用了杰斐逊和桑普尔的话，但没有增加新的事实。

桑普尔和豪威尔都讨论了立法机构的行动，但没有给我们提供额外的信息。

REV. E. G. 罗宾逊, D. D.

罗宾逊博士在1860年1月的《基督教评论》中对里维斯的《麦迪逊的生活和时代》的评论中说：

“1776年10月，制定州宪法的代表大会根据该文书的规定成为议会下院，麦迪逊先生作为这个第一个共和制立法机构的成员仍在其岗位上。会议刚刚开始，众议院就被要求更完美地建立宗教自由的请愿书淹没了。社会各阶层都在请愿书上签了字，只有圣公会教徒和卫理公会教徒除外。在这些请愿者中，最积极和最多的无疑是长老会和浸礼会。前者以各种理由论证他们的请愿，并确实寻求不同程度的宗教自由，而后者则毫不动摇、毫不妥协地要求完全免除对宗教事务的各种法律限制或干涉。为此，他们被歪曲和诋毁，并受到各种侮辱和迫害”。．．．“杰斐逊先生带头代表请愿者，并迅速得到麦迪逊先生、梅森上校和其他有影响力的成员的支持。”

总体结果。

这场竞赛的结果是，在向绝对的宗教自由前进的道路上又迈出了一步。1775年的殖民地会议将持异议的牧师与军队中的实权派圣公会神职人员置于平等地位，而1776年的会议则将宗教自由纳入国家的组织法。现在，在新宪法和权利法案下召开的第一届立法会宣布，反对所有因宗教观点而惩罚人的法律，并免除持不同意见者为支持实权派建制教会而缴纳的所有税收。在以后的立法机构中，将不会有任何损失。尽管有些人胆怯和动摇，有些人“脱队”，但宗教自由的军队永远不会退缩，而是保持积极的战斗，直到国家建制之教

会暴政的最后一丝痕迹从弗吉尼亚州的法规书中被清除。

第六章

立法机构中的斗争继续进行

1776年在立法机构或议会中开始的斗争一直持续到1779年12月，才最终将实权派圣公会镇压下去。在此期间，它的对手所能做到的就是确保为支持它（圣公会）而征收的税款在各届会议上暂停。在审议提交给立法机构的诉状时，应该牢记当时每年有两届会议，一届在五月，另一届在十月。

为方便参考，奏折将按照其所属的年份来介绍。在其中会发现一些非常令人振奋的读物。全文抄录《议院日刊》公告的主要原因之一是，读者不仅可以获得其中包含的所有证据或证词，还可以看到支持和反对实权派（圣公会）的论证风格，并尽可能地将自己置于竞争者或诉状作者的位置。

1777年，春季会议。

来自坎伯兰县，赞成国家建制教会，5月22日。

“坎伯兰县的一些居民向众议院提交并宣读了一份请愿书，其中指出，他们对依法建立的建制教会的一些异己分子每天在这个国家的各个地方说服无知和谨慎的人接受他们错误的教义而取得的进展感到非常震惊。

请愿人认为这不仅与真正的基督教教义相反，而且颠覆了人民的道德，破坏

了家庭的安宁，倾向于使奴隶与主人的感情疏远，并损害了公众的幸福。当这样的尝试正在拆除我们祖先的智慧为确保教会不受教派的侵袭而设立的所有障碍时，如果静静地坐着，不发表他们（支持建制派教会者）的观点，与这样的创新相反，那将是一种应受谴责的冷漠。所有这些坏影响已经在他们的国家和邻近地区经历过，是这些新教师的教义造成的可怕后果；通过他们的手段，他们（建制派教会支持者）悲痛地看到丈夫和妻子之间产生了巨大的不满；未经主人同意，奴隶们每晚都在聚会，接受这些教师的指导，这产生了非常糟糕的后果。请愿人并不是出于迫害的狭隘和嗜血的精神，他们希望看到一种有秩序的宽容，通过这种宽容，可以允许那些出于原则不能加入教会的有良知的弟兄们以自己的方式侍奉上帝，而不受干扰。但他们也希望在严厉的惩罚下禁止夜间聚会，只有那些经过适当的道德审查后被认为有价值的人可以被授权讲道，而且只能在它认为合适的公共集会场所讲道。他们认为这些目的可以在不破坏那些温和而健康的约束的情况下实现，这些约束是历代的智慧和我们的法律政策所建立的；并祈祷教会可以维持其所有的合法权利，可以在认为合理的情况下宽容其他教派的人，而且可以让固定教会（圣公会）的神职人员对其行为负责，并对不端行为予以免职。”对这份请愿书的审议被“转到大会的下一届会议”。

约翰-利兰的评论。

为了使读者能够了解这些可怕的（？）持不同政见者在主人和奴隶之间，以及在丈夫和妻子之间造成的麻烦的真正内涵，以下摘录自《弗吉尼亚纪事》，1790年出版，作者是约翰-利兰长老，在那些为全人类的良心权利而斗争的年代里，他是弗吉尼亚州最出色的浸礼会牧师之一。

“在宗教问题上，良心自由是奴隶们无可争议的权利；但许多主人和监工会鞭打和折磨这些可怜的生物，仅因为他们在白天的劳动结束后，在晚上去聚

会。就在1788年11月，在议会中提出了一项动议，要求允许提出一项法案，不仅要防止奴隶们聚集在一起，而且要对允许这样做的主人进行罚款”。但是，令他感到非常欣慰的是，该法案被轻蔑地拒绝了。《弗吉尼亚纪事》，第8页。

同样，在第44页，利兰说：

“宗教自由的话题已经被讨论了14年，而且已经占了上风，在弗吉尼亚州，一个政治家如果不承认宗教自由，就不可能受欢迎；但许多人在家里的表现就好像他们不相信自己所宣称的一样。一个人在法庭上为宗教自由而争论，而在家否认他的妻子、孩子和仆人的良心自由，这是一个不容易调和的矛盾。如果一个家庭的户主能够在审判日为他所有的家人负责，那么他在崇拜方式和加入社会方面对他们的控制就有一定程度的公正性；但是他不能为他们负责；每个人都必须向上帝交代自己。除了残忍的暴君，没有人会直接或间接地阻止他们的妻子、孩子或仆人按照他们良心的要求敬拜上帝，并加入他们选择的团契；因为宗教不会破坏公民或国内政府，所以它们（政府）都不会将其合法的影响扩大到良心的帝国。”

来自梅克伦堡县。

5月29日 梅克伦堡县的一些居民向众议院提交并宣读了一份书信，他们在上面签了名字；他们指出，在这个国家里，没有任何意识，当自由、生命和一切都处于危险之中时，除了不可缺少的义务事项外，公共事务的危急情况应该占用立法机构的大部分时间，因此他们只请求立法机构关注片刻。他们（立法机构）采取了不适当的手段来推翻既定的教会（圣公会），强加给庸俗的人以信任，并让婴儿在异见者递来的请愿书上签字，似乎已经成功了，以至于造成了对她（圣公会）通常的支持方式的解体。如果像人们所说的那样，

只有扣留一定数量的福音传教士的固定工资才是最有可能使人们一致捍卫自由的手段，那么，如果有一些尊敬的人对这一措施的成功表示遗憾，他们确实应该感到遗憾。因此，他们决不希望看到教会成员采用持不同意见者的原则，在他们的特殊要求得到满足之前不参与共同的事业，因为这样的行为可能会使一切都失去。尽管他们认为在任何一个州，在适当的限制和约束下，并建立在圣经的保证之上的既定教会，是自由的伟大堡垒之一，是社会的粘合剂，是团结的纽带，是受迫害者可以飞往的庇护所；然而，由于这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他们衷心地希望在没有更重要的事情吸引大会注意力的时候对它进行辩论。这篇书信被“移交给宗教委员会”。

浸礼会对上述问题的答复。

以下摘自弗里斯托的《历史》，解释了浸礼会的立场，以及他们不等到革命结束就提出宗教自由问题的原因，在此作为对《历史》中的影射和思考的恰当回答。

从第88页开始，他说：

“浸礼会成员在压迫下劳作了很长时间，一旦有有利的机会，他们就倾向于寻求补救。1776年，他们联合起来向弗吉尼亚州议会提出请愿，陈述了他们所遭受的若干不满，要求废除所有可能导致公民之间出现可憎区别的法律。.. 浸礼会决心坚持向议会提交这份请愿书，直到他们得到关注，从压迫的手中被解救出来，并确保他们的正当自由。在那个时刻，似乎提供了有史以来最有利的机会——当国家正在为公民自由而奋斗，摆脱英国暴政的时候——一个旨在支持他们的独立和从君主的篡夺中解脱的时候。在这个时候，人们常说：‘团结就是力量，分裂就是失败’。当我们不得不抵御一个强大的国家（英国），用武力驱逐她，或者屈服于她的专横措施时，所有等级、教派和组织

的人民都有必要达成一致，州议会意识到人民之间的分裂对这个国家是致命的；但议会主要是圣公会教派，而且以前有严格管理的习惯，他们非常不愿意通过一项有利于持异议者的法律，把他们提升到与自己平等的地位。使持不同政见者更加焦虑地争取自由的是，如果时间过去了，那些有害的法律没有被废除，而我们所属的国家成功地支持了他们的独立，我们的政府在当权者的心中带着这些旧的偏见安顿下来，国家宗教的建立在我们的革命中幸存下来，宗教暴政在我们这个新生的国家举起了旗帜，这将使我们陷入痛苦的思考。我们一直在为什么而奋斗？我们花了那么多的钱财是为了什么？为什么我们会从情感出发，与我们的同胞一起为自由的事业而团结起来，背上剑、或我们的肩上扛着火枪，忍受着乏味的战争的艰辛？为什么会发生冲突？为什么要听着伤者撕心裂肺的惨叫，听着衣服被血染红的可怕场面，以及我们许多亲戚、朋友、熟人和同胞的全部损失，而且，在这一切之后，在履行宗教义务时，还要受到宗教压迫，被剥夺良心的权利（在这方面我们只对上帝负责，而不是对人负责）？对这些事情的考虑刺激和激发了弗吉尼亚州的浸礼会成员，他们利用一切努力，采取一切措施，将这一特殊的危机作为成功的最佳时机；如果过去了，就可能再也没有机会了，他们和他们的后代将永远被束缚在教会暴政之下”。

后来的事件表明他们的做法是明智的。

汉诺威长老会的反对。

六月三日。“汉诺威长老会向众议院提交并宣读了一份备忘录；其中指出，他们与他们所联系的宗教派别一起，最真诚地关注美国各州的利益，并决心与他们的同胞一起，以最热切的祈祷和最艰苦的努力，击退暴政的攻击，维护他们的共同权利。没有什么比议会最近的法案更能激发他们对立法机构的信心，该法案宣布宗教和公民的平等自由应普遍扩展到这个国家的善良人民，

英国议会以前在母国颁布的所有关于宗教的压迫性法案今后在这个联邦没有任何效力或作用，并且还免除异议者为支持现在或将来可能建立的英国建制教会而征收的所有税款、税收和强制措施。因此，他们希望在这个问题上不再给立法机构带来麻烦，但很遗憾地发现，对于一般评估的适当性，或者每个宗教团体是否应该由自愿捐款来维持我们不同信仰的福音传教士，仍然存在着不同的意见。但是，由于这个问题被推迟到未来的大会上讨论和最后决定，他们认为他们有必要再次进行讨论、重复他们以前备忘录中的部分祈祷，即各教派的异议者可免于为支持任何教会而征收的一切税款，并且不得超过每个人的私人选择或自愿义务；而民事裁判官除了保护他们充分和自由地行使他们的各种礼拜方式外，不得有其他干涉；并祈祷立法机构永远不要对他们或他们所负责的会众进行任何宗教目的的评估。”会议“命令将对该备忘录的审议推迟到大会的下一届会议”。

1777年秋季会议。

11月6日：“坎伯兰郡的一些居民的请愿书”，等等。[这只是5月22日同一县的请愿书的重复。]

来自卡罗琳县的请愿书，赞成评估。12月5日。“卡罗琳郡的一些居民向众议院提交并宣读了他们的请愿书，他们看到了上届议会的一项法案，根据该法案，脱离英国教会的人可以免于为支持上述教会及其牧师而征收所有税款，他们高度赞同该法案，因为它建立在公正和适当的原则之上，有利于宗教自由。同时，他们恳请建议，在他们看来，公共礼拜是我们对人类的创造者和保护者应尽的义务，并能产生对社会最有利的效果，因此应该由立法机构强制要求和管理，以维护公共和平、秩序和体面，而不对任何礼拜的方式或形式作出规定。在这样的规定中，不可避免地会产生一笔费用，不仅用于建造和修缮礼拜场所，而且还用于支持宗教教师或牧师，使他们可以从为自己和

家人的生活提供的烦恼中解脱出来，更经常和勤奋地从事灵魂的治疗。他们认为这笔费用应该由所有人按其情况，或按其拥有立法机关认为适合征收公共用途税的那种财产的程度，以平等的贡献来支付。

但是，如果任由人们自愿捐献，就永远无法保持平等，因为当自由的人超过他们的（十一奉献的）比例时，贪婪和吝啬的人就会达不到他们的（十一奉献的）比例，或者，也许会扣留所有的捐款。同时，进行和收集这种捐款的方式可能会成为牧师和他的会众之间许多争论和恶意的来源，这种情况，加上供给的非常不稳定的性质，必然会使有才智和学识的人不愿意从事牧师的工作，使这种秩序受到蔑视，也许最终会使宗教本身受到蔑视。

基于这些以及其他许多考虑，他们认为，最恰当的做法是对所有什一税的支付进行规定，每年支付一定的金额，该金额可被视为足以体面地支持福音牧师和提供礼拜场所，让支付者在提交什一税清单时，根据可能认为最好的规定，将其配额分配给该教会或其牧师使用。”这份请愿被“提交给宗教委员会”。

12月11日：另一份请愿书，就像5月29日来自梅克伦堡县的请愿书一样，由卢嫩堡县提交。

1778.

从1777年底到1778年10月9日有一段空白，当时“威斯特摩兰郡和科普尔教区的各种居民提交了一份书信”，等等。它与梅克伦堡和卢嫩堡的书信基本相同。

立法机构在这些问题上没有采取任何行动，只是在各届会议期间暂停征收教

会税。下一章将介绍1779年的备忘录和议会废除所有为支持实权派教会（即圣公会）而征税的法律的最终行动。接下来将有一章介绍浸礼会和长老会在这些年里的几次会议；他们在这些会议上一起努力反对建制派教会，支持所有人的平等自由。

第七章

当权派教会的垮台—1779年

关于实权派教会的漫长而激烈的斗争现在已经接近尾声了。从提交给议会的请愿书中可以看出，旧当权派教会的朋友们正在争取在总体评估的基础上达成某种妥协，而杰斐逊著名的“宗教自由法案”正在吸引人们的注意，并激起人们对其有利和不利的评论。该法案于1779年6月被报告给众议院，就在杰斐逊当选州长，接替帕特里克-亨利之后，在他坐上州长的位置之前。

奥古斯塔县。

10月20日：“奥古斯塔县的一些居民向众议院提交并宣读了一份请愿书；其中说明他们已经看到了众议院在上届大会上提出的建立几个教派的宗教团体的特权的计划，并祈求大会乐意通过上述法案而不作任何修改。”该法案被提交给委员会，以准备并提交一份“关于宗教”的法案。

Culpeper县。

10月21日：“一份由库尔佩珀县的多名居民提交的请愿书（他们在请愿书上

签了名) 被提交给众议院并被宣读; 该请愿书阐述了他们认为如果大会通过在人民中免除的建立宗教自由的法案, 将会产生的弊端, 并提出了他们认为有利于人民的宗教建立模式, 并祈祷上述法案能被本院一致否决。”

ESSEX COUNTY.

10月22日: “埃塞克斯郡的一些居民向众议院提交并宣读了一份请愿书, 请愿书中指出, 自从旧的建制派教会被打断后, 在宗教方面出现了巨大的混乱和无序, 他们相信立法机构有必要对这个问题进行最认真的考虑; 他们对一个名为‘宗教自由’的法案的出现感到非常震惊, 并祈祷上述法案不要生效, 而是根据某些条例通过一个建制教会体制。”

浸礼会和婚姻法。

10月25日。 “浸信会协会的请愿书; 阐述了对持不同意见的牧师所主持的婚姻是否合法的疑问, 并祈求通过一项法案来宣布这种婚姻合法。”

詹姆斯-亨利关于宗教的 “法案” 。

10月25日。 “亨利先生按照秩序提交了一份‘关于宗教’的法案, 该法案被接受并进行了第一次宣读, 并被命令进行第二次宣读。”

10月26日: “《关于宗教的法案》进行了二读。有人提出动议, 动议被提出, 要求在明年3月1日对上述法案进行三读, 动议以反对票通过。” 然后 “命令该法案于下周二提交给全体委员会”。此后, 该法案在全院委员会审议后被逐日搁置, 并最终失败。

奥古斯塔县，再次请愿。

10月27日。奥古斯塔县的一些居民向众议院提交并宣读了一份请愿书；其中指出，他们已经看到了提交给上届议会的法案（他们认为是为了供人们审议而公布的），“为了建立宗教自由”。他们真诚地赞同；并祈求该法案能够成为法律。“命令，将上述请愿书提交给‘关于宗教的法案’的全院委员会”。

阿默斯特县。

11月1日：“阿默斯特县的一些居民向众议院提交并宣读了一份请愿书，其中指出他们已经看到并高度赞同提交给上届议会的‘建立宗教自由’的法案，并祈求该法案能够成为一项法律。”

LUNENBURG。

11月3日。“卢嫩堡郡的一些居民向众议院提交并宣读了一份请愿书，他们认为该请愿书是根据上届议会的命令公布的，‘建立宗教自由’，并认为应该从公共利益的原则出发，建立不受教会错误影响的基督教，并为其提供普遍的资助；并祈求建立改革的新教，包括其不同教派，并为其提供普遍的资助。”
“命令，将上述请愿书提交给关于‘有关宗教的法案’的全体委员会。”

11月10日，来自阿默斯特县的一份与上述类似的请愿书，使阿默斯特县有两份请愿书——一份赞成，一份反对杰斐逊的法案。

削减建制教会机构的法案。

11月15日：“命令，允许提交一项法案，以废除大会题为‘支持神职人员的

法案’等的法案，该法案涉及到迄今为止给予英格兰教会神职人员的工资；梅森、斯特罗特和伦道夫先生准备并提交该法案。”

11月18日：梅森先生提出上述法案，并被命令进行二读。11月19日，该法案被二读，并被委托给下周一的一个全体委员会。该法案被日复一日地搁置，直到12月11日，“命令对该法案进行全盘审议并进行三读”。12月13日，该法案被三读并通过。该法案切断了实权派教会的钱袋，因此神职人员不能再指望税收来支持。但是，他们仍然保留着对富人区的占有，并且几乎享有对婚姻费用的垄断。

杰斐逊的“宗教自由”法案虽然没有被否决，但要等到1785年才能获得立法机关的批准。詹姆斯-亨利的“关于宗教”的法案在这个立法机构中被否决。在这个时刻，革命者的事业并不光明。叛徒阿诺德已经在策划背叛他的国家，而英国人在这一年里已经进入切萨皮克并入侵了弗吉尼亚。现在不是疏远大量异议人士的时候，众所周知，他们顽固地反对该法案（关于国家建制的法案），所以它失败了。但是，在革命战争结束和独立得到保障后，它将再次恢复，只是在见证“宗教自由法案”胜利的同一年，它将得到最后的失败。

一个有趣的问题。

但为什么杰斐逊的法案要等这么久，是因为立法机关没有足够的票数来确保推翻实权派教会？显而易见的是，反对建制派教会的人之间并不完全一致，那些投票推翻旧建制派的人中，有些人并不准备支持杰斐逊的全部观点、杰斐逊的激进措施的全部内容，而是支持帕特里克-亨利的标准，他（亨利）赞成建立一个新的和更自由的（国家）建制教会机构，这将为他们所有人提供服务。为了让读者知道谁是忠实于宗教自由的人，谁是脱离队伍的人，我们从标准的权威人士那里摘录了以下内容。

摘自霍克斯博士的《新教圣公会历史》，第152页。“浸礼会是这项工作[打倒实权派教会]的主要推动者，事实上，他们对这项工作的完成所提供的帮助比任何其他教派都大。”

米德主教，《古老的教会》等，一卷，52页：“他们[浸礼会]率先提出异议，是地方官迫害的主要对象，也是后来寻求打倒实权派教会的最猛烈和最顽固的主体。”

坎贝尔，《弗吉尼亚历史》，553页：“浸礼会在当权派教会下遭受迫害后，是所有其他人中最反感它（圣公会）的，也是最积极地颠覆它的。”

塔克的《杰斐逊生平》，一卷，98页：“在随后的两年里，重新讨论了通过法律为宗教牧师提供经费，还是由个人捐款的问题；但后一种计划的倡导者只能在每次会议上获得‘暂停那些为神职人员提供工资的法律’——有利于自由主义情绪的自然进展被以下事实所抵消：一些持不同意见的教派，除浸礼会外，对从一种他们认为不公正和有辱人格的税收中解脱出来感到满意，不反对一般的宗教评估（即政府对于基督教教派进行一般性的审核）。在这个问题上，他们与圣公会教会的朋友投票立场一致。但主张宗教自由的人最终取得了胜利，在经历了五次‘暂停为了支持神职人员工资的税收’法案之后，1779年第二届会议无条件地废除了‘支持神职人员的法律’”。

兰德尔的《杰斐逊生平》，一卷，222页：“这（一般评估）是英国圣公会现在能指望的最好安排，而且大多数持异议者，似乎（据说浸礼会是唯一的例外，作为一个教会教派），都准备以这个理由加入前者，并联合起来努力支持这一措施（一般评估；即政府对于基督教教派进行一般性教义审核）。”

雷纳的《杰斐逊的生活》，141页。“这个问题（全面评估）是摇摇欲坠的等级制度的最后一个支柱，它使斗争变成了一个纯粹的原则问题。持不同意见者的特定目标得到了保证，他们抛弃了他们事业的志愿支持者，并在部队中投向了全面评估的倡导者（圣公会）。这一步，是教派思想的自然倾向，表明他们没有能力在广阔的范围内实现宗教自由，或者作为分裂主义者，比自己的利益更广泛。但是，异议者的叛变，尽管很痛苦，却只刺激了他（杰斐逊）对彻底废除的渴望，因为它更明显地发展了其必要性的证据。他一直坚守岗位，从1776年到1779年的每届会议都提出保留问题，在此期间，他只能逐年获得暂停征税的机会，直到1779年的会议，在他不遗余力的努力下，这个问题被确定为反对全面评估，并完全推翻了英国国教的建立。”

到目前为止，还没有引用浸礼会的权威人士。以下是浸礼会成员的记录。这些摘录很冗长；但我们的计划是在这个问题上抛出所有可用的光线。

桑普尔的《弗吉尼亚浸信会的历史》，第26、27页：“我们不能理解为这一重要的教会革命完全是由浸信会成员完成的。他们当然是最积极的；但他们也有其他异议者的加入。在当时，所有持不同政见者的利益，无论如何也不可能完成这样一场革命；我们必须把目光转向国家的政治状况，以找到这种变化的充分原因。

“英国的枷锁现在已经痛得要命；而弗吉尼亚人，因为有最柔软的脖子，是最先感到害怕的人之一。共和的原则已经取得了很大的进展，并迅速取得了优势；这一方的主要人物认为，既定的神职人员和既定的宗教是君主制不可分割的附属品，是君主制赖以支撑的支柱之一。持不同意见的人，至少是浸礼会的人，从利益和原则出发都是共和主义者；众所周知，他们在老百姓中的影响很大；而每个州的老百姓或多或少都是共和主义者。为了有效地抵制英国的压迫，有必要通过各种政策来抚慰人民的心灵。持不同意见的人太强

大了，不能被轻视；他们太警惕了，不能被无效的牺牲所欺骗。曾经有一段时间，如果他们能有良心上的自由，他们会满足于缴纳什一税；但现在的危机是，没有什么比彻底推翻所有教会教派之间的不平等区别，更能满足他们的殷切希望了。每一个持不同意见的人在动摇了这个腐朽的大厦之后，都要把它推入不可挽回的废墟。革命党发现必须做出牺牲，他们也的确做出了牺牲。

“然而，有人说，而且可能不无道理，许多投票支持废除实权派教会建制的圣公会成员是在期望它将被‘全面评估’（即政府一般性审核基督教教派）所取代的情况下这样做的；而且，考虑到大多数有钱人都站在这一边，他们认为他们的资金会减少得很少。这在后面看来，是一个徒劳的期望。人们一旦摆脱了枷锁，就不会再允许自己被束缚。此外，战争已经达到顶峰，他们太需要资金了，不允许在此期间将他们的任何资源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将看到，在战争结束后的几年里，当人们试图这样做时，人们就会反对。”

Howell的《弗吉尼亚州的早期浸礼者》，第165页。“与此同时，一种关于国家宗教机构的新理论被设计出来，并开始私人圈子里被热烈地讨论。这一理论起源于长老会，并在他们后来的备忘录中被顽强地、精心地倡导。它建议，不是像浸礼会所要求的那样废除国家宗教机构，而是国家不是选择一个教派，如圣公会，并将其确立为国家的宗教，只给予其支持，而是应该确立所有教派——长老会、卫理公会和浸礼会，以及圣公会，并使它们都平等地、同样地成为国家的宗教，得到国家的支持。如何做到这一点，我们将在以后的一些长老会的备忘录中看到充分的解释。对于这个调和各方的计划，帕特里克-亨利是最有能力和最有说服力的倡导者。它有英国先例的优点，因为英国的圣公会和苏格兰的长老会都是帝国的既定建制宗教”。

从上述证词可以看出，那些在争取绝对宗教自由的危机中抛弃杰斐逊的“异

见盟友”并不是浸礼会成员。他们主要是长老会成员，这一点从他们是当时弗吉尼亚州唯一一个有实力的异议者教派这一事实中可以看出。Howell博士所说的“宗教机构的新理论”是否起源于长老会，我们无法确定。它可能起源于他们，也可能起源于更自由的圣公会教徒，他们愿意采取任何能挽救他们自己的教会建制制度的妥协措施；或者它可能是由两个教派（圣公会与长老会）的领导人为确保和谐而共同产生的。值得注意的是，提交给立法机构的第一份支持这种“新建制理论”的请愿书来自卡罗琳郡，该郡的长老会和圣公会教徒都很强大。还值得注意的是，帕特里克-亨利，这位被誉为建立新秩序计划的政治之父，虽然被米德主教和霍克斯博士称为圣公会教徒，但却通过他的长老会妻子与长老会结盟，而且他在伟大的塞缪尔-戴维斯的传教下获得了第一次灵感（他的讲道激起了这位笨拙而粗野的年轻人沉睡的天才），使他开始了“革命演说家”的职业生涯。诚然，汉诺威长老会作为一个机构，起初表示反对任何“总体评估”（即反对政府对于基督教教派进行任何教义审核）。另外，正如下文所显示的，长老会后来放弃了反对（“总体评估”）意见，同意按照他们自己提出的“计划”进行评估，而且直到1785年8月，当所有关于“全面评估”的希望破灭时，才有任何长老会或长老会会议支持杰斐逊在弗吉尼亚州建立宗教自由的法案。该法案是在1779年春天提出的，一直到1785年秋天才成为一项法律，争取民众的支持。重要的是，长老会作为一个团体，等了五年多才批准这一重要措施。这些都是事实。

第八章

斗争期间浸礼会和长老会的会议刚刚结束—1776-1779年

为了统一起见，我们认为最好将浸礼会和长老会在推翻当权派教会的斗争中

的会议和活动单独列为一章。

1776年8月的浸礼会。

据Semple (62页)说, 1776年8月, 浸礼会总会在路易莎县的汤普森会议厅举行了一次会议, 有74个教会参加了会议。各教会的来信带来了“冷淡和衰落的悲痛消息”, 一些人将其归咎于“对政治事务的过度关注, 因为革命即将开始”。杰里迈亚-沃克是这次会议的主持人, 约翰-威廉姆斯是书记员, 他们的名字被签署在一份赞美的讲话上, 这份讲话被这个机构通过, 并被送到最近当选为州长的帕特里克-亨利那里。这篇讲话以及亨利州长的回复, 见于1776年8月23日的《弗吉尼亚公报》。奇怪的是, 桑普尔并没有提到这一讲话。但豪尔博士在他对这次会议的叙述中, 第159页说:“州议会的委员沃克先生、威廉姆斯先生和罗伯茨先生作了报告, 全面介绍了他们的任务和上帝为他们的努力所带来的非凡成功。”他补充说, “即将召开的立法机构报告、审议并通过了该文件。这份文件我已经找不到了。”这里提到的报告就是寄给亨利总督并在《公报》上发表的那份, 这并不是不可能的。

1777年的浸礼会。

桑普尔讲述了提议将浸信会总协会分成四个区, 两个在詹姆斯河以南, 两个在詹姆斯河以北; 但是, 由于这一划分没有得到完善, 他忽略了这一点, 而是以一种整体观点对待整个浸信会教会协会。然后他提到了南边的两次聚会——一次是在“哈利法克斯县的福尔斯教堂会议厅, 1776年11月的第一个星期六, 它没有得到任何说明; 另一次是在威廉姆斯的沙溪会议厅, 1777年4月的最后一个星期六”。关于后一次会议, 桑普尔无法给出正规的说明; 但豪威尔给出了关于他所说的“1777年总协会会议”的宝贵信息, 这显然是4月份的这次会议, 地点是沃克在旧梅赫林教堂范围内建立的一个教会, 威廉斯当时

是该教会的牧师。以下是豪威尔对这次会议的描述（164页）。

“任命了一个委员会，负责审查英联邦的法律，并指定所有被认为是令人反感的法律；建议采取何种方法将其从法典中删除；提出法律形式，提交给立法机构，以便在其所有范围和方面坚定地建立和维护‘宗教自由’，并在可行的最早时刻提出报告。”

他接着对他们的报告作了如下描述。

“在该报告中，有许多法律被认为是令人反感的，其中最突出的是要求所有的婚姻都必须由圣公会的牧师以既定的教会仪式进行，并规定所有以其他教派方式进行的婚姻都是非法和无效的；所有的法律都规定圣公会是国家建制的宗教，并规定由公共财政来支持它。作为促使这些法律从法典中删除的最佳方法，建议在人民中继续鼓动，并向立法机构请愿；为了表达人们所期望的政府行动，起草了一项法律，并提交了报告，题为《建立宗教自由的法案》，提交给立法机构，并恳切请求将其作为国家法律予以通过。”

他还说：

“这份报告被收到，得到了充分的讨论和通过。撰写了一份演说，体现了报告中的所有建议，特别是关于建立宗教自由的拟议法律；任命了专员，对他们的忠诚表示信任，并指示他们在即将到来的州议会会议期间留在立法机构并关注这些利益。”

汉诺威长老会，1777年。

根据Foote博士（327页）的说法，汉诺威长老会于1777年4月在Timber Ridge

举行的一次会议上通过了一份由 Stanhope Smith牧师和Daniel Rice先生起草的“致弗吉尼亚州大会的备忘录”，日期为4月25日，并由主持人Richard Sankey签署。这份备忘录在随后的6月3日提交给了大会，《议会日刊》对其进行了报道。它是一份“反对全面评估（即反对政府对宗教教派进行全面教义审核）的抗议书”。[见附录]。

在随后于1777年6月19日在贝德福德县康科德举行的会议上，“长老会认为，我们的大会可能会在下届会议上对政府建制教会的问题作出最后决定，这可能会使本长老会在我们的下届会议之前进一步关注这一问题，因此，我们任命Sankey、Todd、Rice、Wallace和Smith牧师，或他们中的任何人，组成一个委员会，于9月26日在Hampden Sidney开会，如果他们中的任何两位认为有必要，也可以提前开会，在这种情况下代表本长老会行事。”

1778年5月的大会。

现在回到桑普尔那里，我们发现提到（63页）1778年5月在白金汉县安德森的会议厅举行的一次会议，他说：“任命了一个委员会来调查民法中是否存在压迫浸信会成员的冤情。在他们的报告中，他们认为婚姻法是不公正和压迫性的（因为它只允许圣公会牧师有资格主持婚礼），据此，大家同意向下一届议会大会提交一份备忘录，祈求制定一项法律，给予每个教派的所有受命牧师平等的特权。”威廉-韦伯为该次会议主持人，约翰-威廉斯为书记员。

1778年10月的浸信会总协会。

他继续说（64页）：

“他们于1778年10月的第二个星期六在波瓦坦县的Dupuy's 会议厅任命了他

们的下一个协会。他们按照预约举行会议，并选择了塞缪尔-哈里斯作为会议主持人，约翰-威廉姆斯作为书记员。他们任命了一个由七名成员组成的委员会，负责考虑浸礼会成员的民事申诉，并提出报告。

“1. 他们在周一报告说，如果进行‘全面评估’（政府全面审核基督教教派的教义），将对持不同意见者普遍造成伤害。

“2. 前既定教会（圣公会）的神职人员认为他们有主持婚姻的专属权利，这给异议者带来了极大的不便。

“3. 因此，他们建议任命两个人等待下一届议会大会，将这些不满摆在他们面前。

“耶利米-沃克和以利亚-克雷格（如果其中一人失败，则由约翰-威廉姆斯）被任命出席议会大会”。

豪威尔在第166-167页也对这次会议作了说明。他没有把它与已经描述过的1777年开会和行动的会议混为一谈，这一点很明显。他对1778年的会议作了完整的描述，在这次会议上，“七人委员会”被任命进行“民事申诉”，“沃克、克雷格和威廉姆斯”被任命为委员。解释似乎是这样的。盼望修订婚姻和秩序法的运动是由沃克和威廉姆斯这两位杰出的领导人在威廉姆斯的桑迪克里克聚会所发起的，桑普尔没有得到任何说明，可能是因为那只是总协会的一个拟议分部的会议，后来在桑普尔提到的1778年的两次会议上，这一运动因全体成员的行动而成为普遍现象。

应该记住的是，威廉姆斯与约翰-利兰一起被任命为弗吉尼亚浸信会的历史撰写者。在这项工作完成之前，利兰回到了马萨诸塞州，这项工作就由威廉姆

斯一人承担。他的健康状况不佳,然后罗伯特-B-桑普尔被任命为他的替代者。桑普尔在他的序言中告诉我们,虽然他不得不从收集到的大量材料中选择那些看起来最可靠和最重要的材料,但由于“许多人以任何方式提供所拥有的信息,令人费解地落后”,有许多材料他无法得到。豪威尔博士,一位更晚的作家,在詹姆斯河南岸的传教工作中,以及在里士满市的牧师工作中收集了宝贵的事实,在那里他有充分的机会进行此类资料收集工作。应该注意的是,豪威尔忽略了每年有两次浸信会总会会议的事实,就像他对议会大会的两次会议所做的那样。我们已经看到,他把提交给1775年和1776年的大会以及1776年的大会的一切都当作是同一个机构,尽管他肯定知道它们不是。这使他犯了一个错误(150页),即把长老会、卫理公会和圣公会说成是在“议会大会”上发言,而事实上,这些人在1776年10月议会大会召开之前并没有出现。所有这些都可以通过解释为,豪威尔的书最初的形式仅仅是“讲话”,于1856年在美国浸信会历史协会发表,随后被扩充为一本书。

有些人会质疑豪威尔对“建立宗教自由法案”起源的叙述是否准确。豪威尔说,浸礼会成员在1777年4月的会议上提出了倡议。杰斐逊在他自己的笔下说,他在1777年起草了“法案”,作为他修订弗吉尼亚法律的伟大工作的一部分,但直到1779年才向议会报告。我们将看到这两种说法都可能是真的。

1779年的浸信会总协会。

桑普尔(65页)提到5月的第二个星期六在古奇兰县多佛会议厅举行的会议,但他没能得到关于其活动的说明。关于1779年10月份的下一次会议,他说:

“1779年10月的第二个星期六,浸信会协会在阿梅利亚县的诺托维会议厅举行会议,主持人是塞缪尔-哈里斯;书记员是耶利米-沃克。耶利米-沃克作为议会大会代表所作的报告非常令人满意,在此基础上一致同意作如下记录:

在审议确立宗教自由的法案时，同意：我们认为，上述法案将宗教自由置于其适当的基础之上，规定了国家在宗教方面权力的公正限制，并适当防止对任何宗教教派的偏袒。因此，我们衷心地赞同这一点，并希望它能成为一项命令，将我们对上述法案的支持转交给公共印刷商，以便在公报上刊登。”

豪威尔在他的叙述中，第167页说：

“当总会在1779年集会时，沃克先生在报告了专员们在国会大厦的议事情况后，向该机构作了一个最重要的通报。两年前（1777年），一个委员会向该机构报告了‘建立宗教自由’的法律项目。这种形式已经体现在其备忘录中，并提交给了立法机构。正如我们所看到的，大会当时没有心情对这一问题或任何类似问题采取有利的行动。然而，所提交的表格引起了立法机关一些成员的注意，特别是杰斐逊先生和麦迪逊先生，并导致他们与专员之间就这一问题进行了各种私人会谈。杰斐逊先生善意地承诺准备这部法律，使其符合他们的愿望，使其尽可能完美，并在可行的最早日期确保大会通过它作为国家的法律。现在，沃克先生将这份准备好的表格提交给总会，供其审议、建议和批准。该文件被仔细阅读，并经祈祷考虑，以下程序被一致通过”。然后他给出了“已经从Semp1e那里引用的决议”。

从这些关于浸礼会和长老会会议的叙述中可以看出，这两个教派都在焦急地关注议会大会的进程，不仅通过请愿书，而且还通过他们自己选出的专员，寻求在该机构面前保护和促进他们的利益。当然，《议会日志》没有提到他们的存在，而只是提到了不时提交给该机构的请愿书和讲话。但很明显，这些专员在适当的时候在现场，而且他们做了一些有效的游说工作。

豪森论浸礼会。

没有比这更合适的地方来介绍这位历史学家对浸礼会的特点和影响的见证了。如果有人问为什么浸礼会下令在公报上发表他们的意见和行动，答案是他们的影响力越来越大，而且他们的政策是在选举中把这种影响力投向对支持宗教自由有利的候选人。例如，在两个圣公会教会成员、立法机构的候选人之间，浸礼会会联合起来支持那个承诺为所有人提供平等权利的教义的人。豪森先生在他的《弗吉尼亚历史》第二卷第170页中证明，即使在那个时代，浸礼会的影响也是重要的。

“该教派（浸礼会）的影响在普通人中很强，并开始在高层感受到。在两点上，他们是很突出的。首先，在于他们对自由的热爱方面。在美国，没有哪个阶层的人比弗吉尼亚的浸礼会成员更忠实于革命的原则；没有哪个阶层的人比弗吉尼亚的浸礼会成员更愿意为国家奉献自己的金钱和物品；没有哪个阶层的人比弗吉尼亚的浸礼会成员更迅速地开赴战场，也没有哪个阶层的人在实战中更英勇。其次，在于他们对国家教会机构的憎恨。他们憎恨的不是圣公会教会的牧师，而是圣公会教会的国家建制原则”。

Howell是一个权威。

有人试图将豪威尔的书作为权威来诋毁。他被声称“对浸礼会来说太多”，不符合一些作家的要求，因此他被后来定为“不那么准确的作家”，甚至被定性为“不可靠的”。因此，在这一点上，应该对这个人和他的作品说些什么，这是符合实际的。

R. B. C. Howell博士于1801年3月10日出生在北卡罗来纳州韦恩县；1821年2月6日受洗；就读于哥伦布学院；在弗吉尼亚州浸信会总协会董事会主席 Robert B. Semple博士的恳切请求下，接受任命，在朴茨茅斯浸信会协会传教。他有三十二个讲道的地方。1828年成为诺福克坎伯兰街教会的牧师，在

那里呆了八年；1835年去了纳什维尔；1850年被召到里士满第二浸信会，在该教会服务了七年，然后回到了纳什维尔。1862年6月18日，他被州长安德鲁-约翰逊关进监狱，1868年去世。因此，他与1828年去世的威廉-弗里斯托、1831年去世的罗伯特-B-桑普尔、1826年7月4日去世的托马斯-杰斐逊以及1836年去世的詹姆斯-麦迪逊是同时代人。

在他的书中，他对桑普尔的历史有二十五次提及，可分为三类。

第一类包括豪威尔提到桑普尔作为其声明的权威的情况（共四次），但没有引用他的话。这些情况见于第70、91、94和240页，而且都是正确的，除了第70页提到的“Semple, 第4页及以下”应该是“第41页及以下”，Semple在那里开始了他对总协会的描述。

第二类是豪威尔引用桑普尔的话，用“桑普尔说”这样的话来介绍引文的情况。有六次这样的引用，分别见于第73、97、133、137、142和178页，而且都是正确的。

第三类是豪威尔引用原始资料的情况，如期刊、浸信会协会会议记录、备忘录、讲话等，然后把读者引到《桑普尔历史》中对同一问题的描述的那一页。在这一类中，有15个案例，分别在第91、95、96、105、106、110、114、125、145、150、168、174、184、199和225页，所有这些案例都是正确的，只是有四个案例的参考页是错误的。在第91页，参考文献应该是“Semple, 第57页”，而不是55页；在第95页，应该是68、69，而不是59、60；在第105页，应该是56，而不是50；在第150页，应该是435，而不是345。

桑普尔有一些“材料”，他用得非常少，还有一些材料，由于他工作的“狭窄限制”，他根本就没有使用。在第246页，他建议用他拥有但不能在《素描》

中使用的“信件”组成一个有趣和有用的“书卷”。

在豪威尔作品的第一章中，他说“弗吉尼亚州浸信会的历史还没有写出来”；“可以获得完整而忠实的历史的充足材料”；然后他继续讲述在哪里可以找到这些材料。他的作品并不打算成为这样一部历史，而只是“对他于他于1856年在纽约向美国浸信会历史协会发表的讲话的扩充，”并在作者去世后以目前的形式出版。他的儿子，纳什维尔的莫顿-B-豪威尔（Hon. Morton B. Howell）在一封私人信件中说，他父亲的一些材料是从桑普尔那里获得的，但“大部分是在州立图书馆获得的，”而且他这个儿子帮助他获得了这些材料。“根据我个人的了解，”他写道，“关于这些材料的收集方式，我将冒着生命危险，每一个事实的陈述都是一丝不苟的准确和仔细的。”

豪威尔先生寄来了以下有趣的说明，是他父亲写在拟写的书的“初稿”的封皮上的。

“私人说明”。

“以下几页是拟议中的作品的初稿。然而，这些事实和权威都是经过核实的，可以信赖的。整个作品必须重写和完善。如果我不能活着做这件事，我希望我的侄子，弗吉尼亚州诺福克的C. H. 托伊牧师为我做这件事。R. B. C. Howell.”

“上述内容是我在1862年被联邦政府投入监狱时写的。”

他的儿子补充说，“重写”是他父亲在1864-1865年的强制休闲期间完成的；“在他去世后不久，即1868年4月5日，他把手稿寄给了托伊博士，正如序言所示，后者原文出版了它。”

豪威尔博士作为詹姆斯河南岸各教会的传教士和里士满市的牧师，有最好的机会收集桑普尔没有和“无法得到的信息，”要诋毁他的作品的人必须指责作者的人格。他和桑普尔之间没有任何差异或冲突。

第九章

徒劳的交战，或最后斗争前的平静—1780-1783

这一时期，从1780年到1783年，以革命最黑暗的时刻开始，以大不列颠和美国之间签署和平条约结束。美国大陆货币“已经变得一文不值。”买一蒲式耳的玉米需要150美元，一套普通的衣服要2000美元”。军队和全国各地普遍存在着最大的痛苦。国会因无力向人民征税以支持战争而变得软弱。正是在这个黑暗和阴霾的时期（1780年），整个国家被阿诺德将军的背叛和逃亡吓了一跳，他试图为英国的黄金而出卖独立事业。但他的同伙安德烈少校刚刚被处决，希望之星就在南方升起，10月7日在国王山取得了重要的胜利，随后，1781年1月17日，在考彭斯取得了另一场重大胜利。随后，康沃利斯向北行军至吉尔福德，在与格林将军激烈交战后，他穿过弗吉尼亚州南部，行军至约克镇，在那里他最终被法国人和美国人困住，并被迫于1781年10月19日投降。这实际上是结束了战争。1782年11月30日，双方签署了一份临时和平条约；1783年4月30日，华盛顿将军宣布停止敌对行动，并在1783年4月30日宣布了一项临时和平条约。

1783年9月3日，英国和美国在巴黎签署了最终和平条约。

在这期间，议会大会对宗教自由事业的支持或反对都很少。旧的教会建制机构已经倒下了，但它的一些遗迹还在，虽然许多人有完成工作的愿望和努力，但也有一些人在等待一个有利的机会，在更广泛和更自由的基础上建立一个新的教会建制机构。这里按顺序介绍几个教派的活动，以及他们的奏折和大会行动的期刊通知。

汉诺威长老会，1780年4月。

根据Foote博士的说法（第332页），汉诺威长老会于1780年4月在奥古斯塔县的Tinkling Spring教区开会；出席的有Todd、Brown、Waddel、Rice、Irvin、Smith和Crawford牧师。本月28日，在Waddel先生处，“本长老会准备了一份致弗吉尼亚议会的备忘录，以避免干涉教会的管理，并在长老会中宣读，被指定并指示转交给议会。”

“长老会要求麦克道尔上校和约翰逊上尉向大会提交他们的备忘录，并以他们的影响力附议；任命瓦德尔先生和格雷厄姆先生将长老会的要求通知这些先生。”

阿梅利亚的请愿书。

1780年5月12日。“阿梅利亚县的一些居民向议会提交了一份请愿书，并宣读了该请愿书，他们认为目前教区委员会的组成导致了一种公共不满，对持不同意见的牧师所主持的婚姻的有效性产生了怀疑；并祈求解散几个教区的教区委员会，以后由人民自由选择选举，并宣布持不同意见的牧师所主持的婚姻是合法的。”“移交给宗教委员会。”

议会的命令。

1780年6月4日。“命令，允许提出‘拯救先前依法建立的教会的财产’的法案，并允许被任命准备和提出宗教自由法案的委员会准备和提出该法案。”

浸礼会的请愿书。

1780年6月5日。“被称为浸礼会的人们的请愿书被提交给众议院并被宣读；其中指出，由持不同意见的牧师主持的婚姻是否有效的问题已经出现，并祈求通过一项法案来宣布这种婚姻合法。”“移交给宗教委员会。”

推进宗教自由法案。

1780年6月14日。“一项‘确立宗教自由’的法案被二读。”然后，众议院决定将上述法案的三读推迟到8月1日。同时还决定在8月1日对“拯救先前依法建立的教会财产”的法案进行二读。但众议院于6月26日休会，直到10月的第一个星期一。

一些教区被解散。

1780年7月5日。“一项‘关于解散几个教区并选举穷人监督员’的已刻印的法案被三读并通过。”

1780年的浸信会总协会。

根据Semple（第66页）的说法，浸礼会总会于1780年5月的第二个星期六在斯波茨韦尼亚县的Waller's meeting-house举行会议，但“无法获得这次会议的记录”。下一次会议是在Sandy Creek会所。

夏洛特县，10月的第二个星期六；主持人是塞缪尔-哈里斯，书记员是约翰-威廉姆斯。

“从会议记录中可以看出，人们对浸信会协会的权力受到政府权力侵蚀仍有一些警惕。因此，有一条记录表明，不承认政府对教会的任何权力”。

“收到正规浸信会的一个委员会的来信，要求本会任命一个类似的委员会来共同考虑对于政府一些法规的不满。据此，鲁本-福特、约翰-威廉姆斯和E-克雷格被任命。”

“鉴于这个令人震惊和痛苦的时代，接下来11月的第三个星期四被指定为禁食和祈祷日。”

浸礼会的请愿书。

1780年11月8日。“浸礼会的一份备忘录被提交给众议院并被宣读；其中指出，他们认为目前的牧师法限制了他们的宗教自由，而由持不同意见的牧师主持的婚姻没有得到法律的确认和认可，他们也认为这是一种冤屈；并祈祷得到解决。”

爱德华王子县。

1780年11月10日。“爱德华王子县的一些居民向议会提交了一份请愿书，并宣读了该请愿书；请愿书指出，他们认为将授予良好公民的特权扩大到那些拒绝保证对国家忠诚的人是不明智的；允许非法学者从事任何有学问的职业可能会带来危险的后果。祈求让所有无教派的神职人员保持沉默，并剥夺他们

的教职；禁止那些拒绝保证效忠国家的人从事法律或医学职业；并对所有无教派的人征收双重税。”

11月23日，坎伯兰郡的几份请愿书也被提交给了众议院。还有11月7日，来自白金汉郡的另一份请愿书，与上述内容完全相同。

所谓“非陪审员”是指那些在殖民地摆脱了对大不列颠的效忠并建立了新政府之后，没有宣誓效忠于弗吉尼亚州政府的弗吉尼亚居民。当时革命仍在进行中，其问题也不确定。上述请愿书的目的是让所有未能宣誓效忠的人失去工作，特别是在专业领域。

圣公会米德主教（BISHOP MEADE）。

以下来自米德的《旧教会》等（第二卷，第445页），似乎将这场运动的责任归咎于长老会。

“1780年11月。坎伯兰居民的请愿和反请愿。长老会祈求大会宣布所有不参战的神职人员不能传教。主教派（圣公会）义愤填膺地宣布长老会‘无序而动荡，渴望给所有社团制定法律，’并且喜欢喧闹和暴力。他们（长老会）请愿的真正目的是要毁掉圣公会克里斯托弗-麦克雷牧师，虽然他因良心上的顾虑而不能宣誓，但他是一个最仁慈的人，是虔诚的典范，是一个希望全人类自由和幸福的人。圣公会坎伯兰教会的毁灭被宣布为长老会的最终目标”。

在同一页（445）上，米德主教给出了众议院日志中的以下内容。

“1781年11月22日。爱德华王子县的一些居民请求通过议会法案解散所有的旧教区，并由整个社区的机构选出新的教区，持异议者与守旧者同样有资格担

任教区长的职务，唯一的条件是‘坚持目前的教会政府形式’。提交给下一届议会，并于1782年6月9日被否决”。

如果这一运动在“非陪审员”方面、并且在牧师选举方面占了上风，那么，属于实权派教会和“圣公会教会产业”的礼拜场所在许多情况下会落入持异议者手中。似乎浸礼会没有参与这次重建另一个国家建制派教会体系的尝试。这一事件被记录在此，至少在一定程度上解释了长老会和圣公会神职人员之间存在的敌意，这种敌意将在以后出现，成为《全面评估法案（政府全面审核教派教义等）》取得成功的障碍之一。

议会的决议。

1780年11月21日。”卡林顿先生从宗教委员会报告说，该委员会已按顺序审议了浸礼会的备忘录，并就此达成了几项决议，他在自己的位置上宣读了这些决议，随后在书记员席上提交了这些决议，这些决议被再次宣读，内容如下。

本委员会认为，上述备忘录中祈求宣布持不同意见的牧师所主持的婚姻为合法的部分是合理的。

本委员会认为，上述备忘录中的其他部分，即请求解散本州各教区的教区委员会，是合理的。

第一项决议经过二读，得到了众议院的同意。第二项决议经二读后被命令搁置。”

新婚姻法。

立法机关在1780年秋季会议期间通过了“宣布什么是合法婚姻的法案”；但它被“但书”所堵塞，以至于大大降低了人民对它的满意度。这些令人反感的限制都被1784年的立法机关取消了，所有教派的牧师都被置于平等的地位，就像他们今天一样。

福特说（331页）。“这项法案从1781年1月1日开始全面生效，尽管它被‘但书’堵住了，但它是宗教自由的一个进步。作为丈夫和妻子生活的庄严誓言可以用符合当事人的品味和良知的语言和形式来表达。”

1781年的浸信会总协会。

桑普尔（第66页）说：“下一次协会被指定在白金汉县的安德森会所，1781年5月的第二个星期六。他们按照约定举行了会议。大约在这个时候，英国人在康沃利斯勋爵的带领下，正从南方向弗吉尼亚州进军，现在离协会所在地不远了。由于这个原因，只有16个教会参加了会议。他们选择了威廉-韦伯（William Webber）为主持人，J-威廉斯（J. Williams）为书记员。在做了一些安排，并指定下一次聚会在1782年10月的第二个星期六在古奇兰县的多佛会议厅举行后，他们就休会了。”

1782年的浸信会总协会。

桑普尔（第67页）：“他们在多佛会议厅举行会议，符合约定。会上宣读了来自三十二个相应教会的信件。威廉-韦伯，主持人；约翰-威廉姆斯，书记员。耶利米-沃克（Jeremiah Walker）被任命为出席下一届议会大会的代表，带着一份反对教会压迫的奏折和请愿书。罗伯特-斯托克顿（Robert Stockton）作为草莓协会的代表出席了本次协会。教会数量众多，许多代表必须长途跋涉，这使得弗吉尼亚州的浸信会大会极为不便；因此，如果他们不是因为担

心受到民事政府的压迫而聚集在一起的话，他们很可能在很久之前就已经分成了几个区。除非他们之间团结一致，否则他们不可能以任何成功的希望来对抗他们强大而众多的对手。为了同心同德，他们有必要聚集在一个浸信会理事会周围。由于这些原因，总协会一直维持到现在。然而，他们发现从如此遥远的地方召集如此多的人是相当累人的，而且已经确保了他们最重要的公民权利。他们决定只再举行一次大会，然后分成几个区，制定一些计划，为政治目的保持一个常设哨兵。”“然后他们着手在1783年10月的第二个星期六，在波瓦坦县的杜普伊会议厅任命了该浸信会协会。”“11月的第一个星期三被指定为禁食和祈祷日，因为饥荒的前景，以及避免上帝对这片土地上日益增长的邪恶的审判。”

浸礼会的纪念文集。

1783年5月30日：“浸礼会的牧师和信使向众议院提交并宣读了一份备忘录；其中指出，虽然他们对和平的回归所带来的自由和独立的前景感到高兴，但他们认为自己因有关教堂和婚姻的法律的实施而受到压迫；并祈祷上述法律能够被修订和修正。”

1783年6月1日：“浸礼会的牧师和信使向众议院提交并宣读了一份声明；声明指出，尽管他们对和平的回归和我们独立的幸福建立感到高兴，但他们认为他们有理由抱怨，因为有关教堂和婚姻的法律对他们有特殊的压迫；并祈祷上述法律能够得到修订和修正。”

浸信会总会的最后一次会议。

“1783年10月的第二个星期六，他们按照约定举行了浸信会总协会会议，这也是最后一次。三十七位代表，包括弗吉尼亚州大多数活跃的传教士，出席了

会议。威廉-韦伯，主持人；约翰-威廉姆斯，书记员。本会处理了以下事务。

“决议，我们的浸信会总协会或年度协会停止，设立一个总委员会，由每个地区协会的不超过四名代表组成，每年开会，考虑可能对整个协会有利的事项，目前的协会分为四个区—上区和下区，分别位于詹姆斯河的两侧。”

“鲁本-福特和约翰-沃勒被任命为代表，带着一份备忘录等待议会大会，并在该大会上提交该备忘录。然后解散。”桑普尔，第68、69页。

豪威尔的证言。

豪威尔博士（173页）除了在细节问题上，对森普尔的补充很少。他说：

“浸信会总协会1782年和1783年的会议都是全员出席。被他们视为不平等和压迫性的国家其余法律得到了他们的精心关注。这些法律中最突出的是‘壁炉法和格莱布法’。前面提到的项目，即把所有流行的教派都纳入国家宗教，或确立为国家宗教，并向人民征税以支持所有教派的牧师，现在由长老会、圣公会和卫理公会热烈提倡，并变得相当流行。对这一计划，浸礼会仍然给予最坚决的反对，并发出最强烈的反驳声。他们还继续请愿，要求通过拟议的《建立宗教自由法》。前一次会议任命耶利米-沃克（Jeremiah Walker），后一次会议任命鲁本-福特（Reuben Ford）和约翰-沃勒（John Waller），负责向立法机构传达这些讲话，并在该机构面前监督这些讲话。然而，国家的特殊状况使政府方面无法就这些问题采取任何重要行动。”

1783年11月6日的议会日志。

“几家浸礼会的牧师和信使向众议院提交并宣读了一份请愿书；指出在教会法

和婚姻法中仍然存在对异议者和英国国教教会之间的压迫性区别，有利于后者；并祈求取消所有这些区别，并建立宗教自由。转交（宗教委员会）。”

1783年11月8日：“卢嫩堡郡的一些居民向众议院提交并宣读了一份请愿书，他们认为，如果建立一个普遍的、平等的支持神职人员的捐款机制，将大大有助于促进宗教和福音的传播；并祈祷为此通过一项法案。”

1783年11月27日。来自阿默斯特县的类似请愿书。

这就结束了为宗教自由而斗争的第二个时期——革命时期。殖民地的独立得到了英国和其他国家的承认，新生的共和国已经开始了为独立生存而进行的危险的斗争。但是，虽然受到内部困难和外部敌人的威胁，但由于宗教自由的酵素已被投进团块中，这一原则注定会使整个团块发酵，因此它的未来有了希望。

=====

第三阶段——革命之后

第十章

斗争再起——公司化和评估法案

紧随大革命之后的时期，其特点是绝对宗教自由的朋友和反对者之间的斗争重新开始。浸礼会继续在反对政教合一的每一个环节上站稳脚跟；另一方面，圣公会试图在一种新的、更自由的教会建立形式下收复失地；而长老会则占据了某种中间地带，这在他们自己的队伍中造成了混乱，并使他们在其他人

的评价中受损。

这里的请愿书是按照它们提交给议会代表院的顺序来介绍的。

要求进行总体评估（即政府审核各个基督教教派的教义）。

1784年5月15日：“沃里克县的一些居民向众议院提交并宣读了一份请愿书，他们认为，在目前宗教和道德被忽视的情况下，全面评估将大大有助于恢复和传播神圣的基督教；并祈祷通过一项法案，对所有应缴税款进行评估，以支持宗教。”

浸礼会。

1784年5月26日：“浸礼会的一份备忘录被提交给众议院并被宣读；其中指出，法律规定的有利于圣公会的区别对所有其他教派都是有害的；他们认为目前的教会和婚姻法案是不平等和压迫性的；并祈求建立完美和平等的宗教自由。”

长老会神职人员。

“还有，弗吉尼亚州长老会的联合神职人员的备忘录；阐明他们认为目前有利于圣公会的现行法律造成了令人反感的排他性区别，对宗教自由构成威胁。特别是承认圣公会为既定教会的几项法案，使其能够为教会目的获得和拥有财产，在全州范围内依职权举行婚礼，有关教区的法律是不公正、不平等和压迫性的；并祈求立法机关取消所有这些区别，在完美的政治平等的广泛基础上确保他们的未来和宗教自由。” [见附录中的备忘录...]

这两份请愿书都被提交给了宗教委员会。

支持评估的决议。

1784年5月27日：“决定，本委员会认为，沃里克县的一些居民的请愿书（他们的名字在此签名）是合理的，他们祈求通过一项法案，对这个联邦的所有应缴税款进行全面评估，以支持该联邦内的基督教”。

这是由宗教委员会提出的，并被提交给全体委员会。

长老会想要土地。

1784年6月1日：“另外，汉普顿-西德尼学院的院长和托管人的请愿书；阐述了上述学院的资金不足以支持和建造必要的建筑；并祈求立法机构通过授予400英亩被没收的土地来帮助他们的资金，该土地是Spiers & Company的后期财产，位于上述学院附近。”

1784年6月4日：“决议，本委员会认为，汉普顿-西德尼学院的院长和受托人的请愿是合理的，他们祈求将一块约400英亩的土地（原归属于英联邦），该土地与上述学院相邻，可以归属于院长和受托人。”

圣公会的请愿书。

1784年6月4日。“新教圣公会的请愿书被提交给众议院并被宣读；该请愿书指出，他们的教会因目前生效的各种法律的实施而受到许多不便和限制，这些法律规定了礼拜方式并要求遵守某些日子，并在其他方面产生了尴尬和困难；并祈祷所有规定信仰和礼拜方式并要求遵守某些日子的法案可以被废除；目

前的壁垒法可以被废除或修改。祈求法律能永远保证以前属于既定教会的教堂、教会产业土地、捐赠和所有其他财产；祈求能通过一项法案，将弗吉尼亚州的新教圣公会纳入其中，使他们能够按照其礼拜形式管理该教会的所有精神事务，并制定适合其宗教原则的政府和良好秩序的教规、附则和规则；总之，祈求立法机构能帮助和支持基督教。”

决议。

1784年6月8日。决议：本委员会认为，弗吉尼亚州新教圣公会神职人员的备忘录是合理的，因为该备忘录限制了上述教会享有与所有其他宗教团体一样的自治权力，并规定了任命牧师的方式和牧师的资格；而且，属于上述教会的教堂、教会产业土地、捐赠和所有其他财产可以永远归他们所有。

本委员会认为，弗吉尼亚州长老会和浸礼会的联合神职人员提出的请求，即要求修改有关结婚仪式的法律和有关教区组织的法律的部分，是合理的。总的来说，废除一切有利于任何特定宗教团体的法律区别，是合理的。”

“决议：本委员会认为，弗吉尼亚州新教圣公会和弗吉尼亚州长老会的联合神职人员提出的关于成立其社团的备忘录是合理的；应将类似的成立扩大到联邦内所有其他可能申请的宗教社团。”

长老会获得土地。

1784年6月10日：“一项关于‘将某些土地赠予爱德华王子郡的汉普顿-西德尼学院’的交叉法案经过了三读。决议：该法案通过，标题为‘在爱德华王子郡给予汉普顿-西德尼学院某些土地的法案’。”

报告成立主教教会的法案。

1784年6月16日：“乔治王的琼斯先生根据命令从宗教委员会报告了一项‘关于成立新教圣公会以及其他目的’的法案；该法案被收到并进行了第一次阅读，并被命令进行第二次阅读。”

关于“一般评估”。

1784年11月4日。“怀特岛县的一些居民向议会提交了一份请愿书，他们在请愿书上签了名，并宣读了请愿书；请愿书中指出，他们非常担心看到民政部门的支持完全从宗教中撤出，而人民没有受到最小的胁迫来支持宗教；他们认为一个明智的立法机构有责任鼓励宗教的发展并传播其影响。他们完全相信，这个国家的繁荣和幸福在本质上取决于宗教的进步，因此他们恳请立法机构注意一项与社会本身一样古老的原则，即凡是对所有人都有好处的事情，都应该由所有人平等地承担；并祈求通过一项法案，强制每个人按其财产比例为支持宗教做出贡献。”

浸礼会总委员会。

1784年11月11日：“由多个浸信会协会组成的委员会在多佛会议厅集会，向众议院提交并宣读了一份备忘录；陈述了他们仍有理由抱怨目前生效的几项法案，他们认为这些法案是压迫性的，与宗教自由的平等权利相抵触，特别是婚姻法和教会法；并祈祷这些法案得到修订。”

本届会议对婚姻法进行了修订，使之成为所有持不同意见者所接受。

期待全面评估。

在同一天，即11月11日，全体委员会决定

“这个联邦的人民，根据他们各自的能力，应该每年支付适度的税款或捐款，以支持基督教，或一些基督教教堂、教派或基督徒的团体，或某种形式的基督教崇拜。”

长老会的神职人员。

1784年11月12日。”长老会联合神职人员的备忘录；其中指出，他们对自己的不满继续存在感到非常不安，他们在提交给议会上届会议的备忘录中抱怨过这些不满，而且由于据说将向立法机关提出的某些例外措施而增加了这些不满的前景。他们不赞成将任何独立于他们的协会的神职人员纳入其中的所有行为，也不赞成立法机构对宗教的精神问题进行任何干预；他们认为，应该对那些宣称要公开崇拜上帝并属于《权利宣言》范围内的人进行普遍评估，以支持他们。” [见附录中的备忘录]。

长老会的评估计划。

福特博士在第336-338页给出了这份备忘录的全文，并补充说。

“有一种强烈的印象是，该州大多数公民将要求进行某种评估。似乎有一段时间，至少在长老会的一些成员中存在着这种倾向；因为在编写上述备忘录的同一次长老会会议上（1784年10月27日），还提出了以下“计划，只有长老会愿意接受通过法律支持宗教的一般评估，其中的主要原则如下。(1)宗教作为一种精神体系，不应视为人类立法的对象，但可以从公民的角度出发，将其视为维护社会的存在和促进社会的幸福；(2)从这个角度出发，通过为此目

的进行的一般评估来维持对人民的公共礼拜和公共定期教育；(3)作为一个好公民，每个人都有义务宣布自己隶属于某个宗教团体，公开表达对一位上帝的信仰、他公义的规定、我们对他的责任、以及未来奖惩的情况。(4)每个公民每年都有自由将他的分摊比例用于他所选择的社区；(5)在当地情况允许的范围内，12个或更多的什一税制家庭应被纳入，并专门指导用于支持他们的捐款的使用。托德先生、格雷厄姆先生、史密斯先生和蒙哥马利先生被任命提交备忘录，并带着评估计划出席大会。”

这样看来，长老会的神职人员愿意为支持宗教而进行一般的评估，只要他们能按照自己的计划进行评估——对于那些相信政教合一的人来说，这个计划足够宽泛和自由，但对于那些坚持良心绝对自由、不受民间或教会权威控制的人来说，却不是这样。

集会的秩序。

1784年11月13日：“命令，解除宗教委员会对浸礼会委员会的备忘录的进一步处理，并将该备忘录移交给关于共同财富状况的全院委员会。”

全体委员会的决议。

1784年11月17日：“决议，本委员会认为，汉诺威长老会和浸礼会的请愿书中请求修改规范婚姻仪式和有关教堂建筑的法律的部分是合理的。”

“决议，本委员会认为，应该通过法案，让所有可能申请成立的基督教公司（即自上而下的教会层级管理机构）都能成立。”

至少，浸礼会成员不能在不妨碍自己的情况下申请成立公司（即自上而下的

教会层级管理机构)，大会成员应该知道他们不能这样做。

这些决议被报告给众议院，并在被第二次宣读时得到了同意。后一项决议以62票赞成，包括法案的作者帕特里克-亨利，23票反对，包括詹姆斯-麦迪逊、扎卡里亚-约翰斯顿、弗伦奇-斯特罗特和威尔逊-凯里-尼古拉斯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主教神职人员的注册。

同一天，11月17日，“命令，允许提出一项法案，将新教圣公会的神职人员纳入其中，卡特-亨利-哈里森、亨利、托马斯-史密斯、威廉-安德森和塔兹韦尔先生准备并提出该法案。”

同一天，帕特里克-亨利再次当选为该州的州长。

该公司法案的特点。

由于《议会日刊》只给出了所提出的法案的标题，而该法案未能成为法律，因此我们必须从其他方面来了解其性质。以下是詹姆斯-麦迪逊的描述，由里夫斯在他的《麦迪逊的生活和时代》第一卷第562页中提供。

“圣公会的神职人员提出了一个值得注意的提案，以重建他们的建制。该计划的基础是，整个教会机构应在法律上成立，拥有教会的现有财产，能够无限期地获得财产，有权制定不违反国家法律的教规和细则；牧职者一旦被教区选出，除非有教会会议的判决，否则不得撤换。尽管这样一个项目很特别，但由于亨利先生的才智，它免于不光彩的死亡。它将在下一届会议上结束。”

一般评估法案。

1784年12月3日报告了“建立宗教教师规定的法案”，又称“一般评估法案”，该法案是对一般公司法案的补充。其序言如下。

“鉴于基督教知识的普遍传播具有纠正人的道德、抑制人的恶习和维护社会和平的自然趋势，如果不对有学识的教师作出适当的规定，就无法实现这一目标，这些教师可以因此将他们的时间和注意力投入到指导那些因环境和教育不足而无法获得此类知识的公民的职责中。据判断，立法机构可以作出这样的规定，而不违背以前采用的并打算保留的宗教自由原则，即废除基督徒不同社团或社区之间的所有优先权区别。”

在1784年11月27日给詹姆斯-门罗的信中，麦迪逊说：

“宗教评估的法案还没有被提出来。该计划的始作俑者亨利先生已经为他的家人回到了他的座位上。这对他的后代来说是一个非常不吉利的情况”。

12月4日，他再次写信给同党：

“昨天报告了宗教评估法案，并将于下周在全体委员会中进行讨论。它的朋友们对失去亨利先生感到非常沮丧。”《麦迪逊文集》，I.，111页，113页。

该法案已通过三读，但其进展被阻止，被推迟到1785年11月的第四个星期四。该法案被命令印刷并在人民中分发，并要求人民表明他们对该法案的意见。

麦迪逊在1785年4月12日给詹姆斯-门罗的信中说：

“在最近的议会会议上,唯一在全州范围内引起轰动的程序是与总体评估有关的程序。圣公会的人普遍赞成,尽管我认为他们中的一些人的热情已经冷却了。其他教派的成员们一般都是一致支持的。所有的神职人员也是如此,除了长老会,他们似乎准备建立一个接纳他们的建制机构,就像他们准备拆掉将他们拒之门外的建制机构一样。我不知道还有什么比他们在后一个场合和前一个场合的立场之间的对比更可耻的了。”里夫斯(Rives), I., 630页。

在他的《麦迪逊的生活和时代》,一,602页,里夫斯先生说。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在长老会联合神职人员提交的一份备忘录中—该机构迄今因热衷于支持无限宗教自由的原则而出类拔萃—现在表达了一种意见,正如众议院日志中所引述的,‘支持宗教的一般评估应扩大到那些宣称公开崇拜神的人’。也许,在一个从早期就习惯于看到宗教依靠世俗权力的支持的民族中,人们会对这种支持的消失感到忧虑,这也就不奇怪了。”

福特博士并没有试图掩盖或回避长老会神职人员在这场关于评估的斗争中摇摆不定的事实;他只是试图说明他们的行动,并将其解释为接受两害相权取其轻。在他对威廉-格雷厄姆牧师的素描中,他说:

“当全面评估的法案被提出来时,有帕特里克-亨利这样的倡导者,有圣公会的支持,人们普遍认为它肯定会成为一项法律。对于那些一直在为支持他们自己的教会和另一个陌生的教会而付费的人来说,这项法案提出了救济;他们只需为支持他们选择的教会而付费。由于这是对他们以前负担的一种减轻,而且长老会不会被要求为支持他们自己的牧师而支付比他们自愿捐款更多的费用,格雷厄姆先生与他的弟兄们达成一致意见,提交了一份备忘录,其中说明了他们对支持宗教问题的看法,拒绝一切立法干预,并在确信该法律将以某种形式通过的情况下,提出了可以征收税款的最令人讨厌的形式。”《弗

吉尼亚州简况》，第455页。

浸礼会成员立场坚定。

浸礼会通过他们的总委员会，在1784年10月9日的会议上，“决心反对现在正在鼓动的关于一般评估的法律，以及关于宗教社团注册的法律”。尽管拟议的注册法案会将他们以及长老会、卫理公会和圣公会纳入其中，但他们还是不可调和地反对任何形式的教会和国家之间的联合。尽管拟议的评估法案将允许他们指定自己的牧师作为他们那部分税收的受益人，但他们相信“自愿的宗教和为支持宗教而进行的自由奉献”，因此，他们不能一贯地赞成通过由民事当局征收的强制税来支持牧师的措施。尽管伟大的“革命演说家”是这些措施的创始人和倡导者，但当他的声音被抬起来倡导他们认为是不神圣的事业时，他们可以抵制他的魅力。在这一章的最后，我们引用了威廉-弗里斯托（William Fristoe）牧师对浸礼会“认为自己有必要再次出现在公共舞台上，表达他们对上述提议的反对，并利用他们的影响力阻止其成为法律”的原因的陈述。

威廉-弗里斯托（William Fristoe）关于浸信会的立场。

在他的《凯托克顿协会史》第92页，他说：

“首先，通过法律规定支持宗教的做法违背了他们（浸信会）的原则和公开的观点；民事政府和教会政府之间的区别应该保持下去，而不应该把它们混为一谈；基督耶稣已经为管理他的王国和指导他的臣民制定了法律，并为宗教的各种目的提供了有关收集的指示，因此不需要民事立法干预。

“第二，如果一个立法机构承诺为教会的管理通过法律，让他们说应该相信什

么教义，以什么方式做礼拜，以及收取多少钱，这将建立一个多么可怕的先例；因为当这种权利由立法机构要求，而由人民放弃该权利时，根据他们在一个案例中决定的相同规则，他们可以在每个案例中决定。在这一点上，宗教就像新闻一样；如果民事政府限制新闻界，说这个可以印刷，那个不可以，那么它就会破坏新闻界的自由；所以当立法机构承诺通过有关宗教的法律时，宗教就会失去其形式，基督教就会沦为世俗政策的体系。

“第三，我们一直相信，建立宗教的全能力量将支持它自己的事业；在神圣的天意过程中，事件将被推翻，恩典对主的子民的影响将使他们倾向于负担和贡献支持宗教所需的东西，因此，没有必要采取强制措施。

“第四，这将给人数众多的党派（当然也是拥有统治权的党派）一个机会，让他们利用自己的影响力，发挥自己的艺术和魅力，为自己喜欢的党派增加支持者。最后，最值得一提的是，忠实的传教士，以尖锐的方式责备罪恶，并对各种恶习和放荡不羁的行为作证。而那些追求世俗者和时髦的人，他们可以对罪孽视而不见，用未经调和的灰泥涂抹他的听众，在没有和平的时候说‘和平，和平’，他们可以用他的演说来处理掺杂着欺骗的事情，很明显，邪恶的人希望如此。因此，人们中的非宗教和肉体部分会因他们的奉承而得到丰厚的回报，而不值得的人则会带着收益离开。”

第十一章

宗教自由的决定性胜利

当1784年的议会休会时，弗吉尼亚州的浸礼会作为一个教派，独自反对“总

体评估”和类似的法案，他们的原则取得胜利的前景并不光明。反对“评估”的人唯一的希望是向人民发出呼吁，因为立法机关的大多数成员都是圣公会教会成员。因此，在他们以43票赞成、38票反对的表决结果成功地将该法案的三读推迟到1785年11月的第四个星期四之后，他们（浸信会协会）立即提出了以下决议，并获得通过。

“决议：将所镌刻的建立基督教教师规定的法案，以及对推迟到11月第四个星期四对上述法案进行三读的赞成者和反对者的姓名，用手写的方式公布，并将其12份副本交给协会大会的每个成员，以便在他们各自的县内分发；并要求人民在下届大会上表明他们对通过这一法案的意见。”桑普尔，第33页。

桑普尔补充说：

“上述决议引起了不同教派的宗教团体对一般评估的一些有能力和有活力的回忆。在众多具有不同程度优点的作品中，詹姆斯-麦迪逊上校起草的一份名为“纪念和抗议”的文件将永远占据最杰出的地位。就风格的优雅、推理的力量和原则的纯洁性而言，它也许很少被等同，当然也从未被英语中的任何东西所超越。”第33页。[见附录中的反对意见]。

对于这份“纪念和抗议书”，乔治-B-泰勒博士说：“到目前为止，它当然可以被称为浸信会的文件，他们只是作为一个民，持有它的观点，并毫不动摇地坚持这些观点。”《纪念系列》，第四期，第19页。

罗宾逊博士（E. G. Robinson）在他担任编辑的《基督教评论》1860年1月号上写了同样的内容。

“总而言之，他[麦迪逊]提出的伟大思想与我们的浸礼会祖先在旧世界和新世

界中一直虔诚珍视的思想相同，而且恰恰在一个半世纪前，罗杰-威廉斯给他自己定居点的人们的著名信件中完美地表达了这一思想，并由他纳入罗德岛殖民地的基本法律中。麦迪逊先生对其进行了详细的论证，并将其纳入政治家的概括，但其基本思想与每个时代的浸礼会成员所恳切争夺的‘灵魂自由’是完全一样的。”

“评估法案”失去了地位。

随着广大人民群众熟悉了评估法案的规定和真实性质，公众情绪发生了决定性的变化。在1785年5月29日给詹姆斯-门罗的信中，麦迪逊写道：

“《评估法案》的反对者开始认为这里的前景对他们的愿望很有利。印刷的提案引起了巨大的讨论，并有可能证明社会的意识是支持现在享有的自由的。我听说有几个县的代表因为投票支持该法案而被搁置一边，而没有一个县发生相反的情况。长老会的神职人员也是如此，他们总体上曾经是该计划的朋友，现在已经是另一种语气了，他们或者是被该教派的成员所驱动，或者是对立法机关可能的进一步干涉感到震惊，如果他们开始在宗教问题上发号施令的话。”里夫斯，I.，630.

长老会重新考虑。

1785年5月19日，就在上述信件日期的前几天，汉诺威长老会在奥古斯塔县的贝瑟尔开会。

“出席的有约翰-托德、约翰-布朗、威廉-格雷厄姆、阿奇博尔德-斯科特、爱德华-克劳福德、约翰-B-史密斯、威廉-埃尔文、摩西-霍格、塞缪尔-休斯顿、塞缪尔-卡里克、塞缪尔-香农等牧师，以及詹姆斯-亨利、威廉-麦基、约翰-

塔特、詹姆斯-霍格斯、威廉-尤尔、安德鲁-塞顿等长老。”“奥古斯塔会众向长老会提交了一份请愿书，要求对长老会去年秋天的备忘录中使用的‘自由’一词进行解释；同时也要求说明长老会将其提交给议会大会的动机和目的。Hoge和Carrick先生被任命为一个委员会，负责准备对上述请愿书的答复，并向长老会报告。”

“根据动议，长老会的意见是，他们是否赞成议会大会为建制宗教而进行任何形式的《评估法案》。长老会一致反对这种措施。”福特，第341页。

然而，就在几个月前，这个机构还向立法机关提出了支持《评估法案》的备忘录。

他们的历史学家Foote博士补充说：

“来自奥古斯塔教会的问题指的是前年秋天的备忘录中的那一部分，其中说：‘如果认为议会目前有必要通过对全体人民的评估来实现这种支持建制一般宗教的权利，我们希望以最宽松的计划来实现它。这是否意味着他们赞同评估，或默许，或仅仅是服从；他们希望有一个大的一般性评估，或一个不分教派、平等对待所有人的评估？无论1784年及以前的任何成员的私人意见如何，或者当第一次考虑他所倡导的主题时，那个受欢迎的冠军帕特里克-亨利对他们的判断有何影响，现在，当整个主题被抛到人民面前时，他们一致反对立法机构为支持宗教而进行的所有摊款法案，以解决教会和国家的关系”。第341页。

长老会在贝瑟尔的会议。

在长老会休会之前，会议决定召集整个长老会机构于8月10日在同一地点开

会，会上提交并通过了一份由威廉-格雷厄姆牧师编写的文件，福特博士说，该文件“经过许多私人和公共讨论，表达了长老会的真实感受。”第341页。[见附录《纪念》]。

值得注意的是，作为证据链中的一环，这份文件是第一份也是唯一一份要求通过杰斐逊的《建立宗教自由法案》的长老会备忘录，尽管该法案从1779年6月那时起就一直在立法机构和人民面前。

浸礼会总委员会。

这个机构于1785年8月13日在波瓦坦的Dupuy's meetinghouse第二次开会。该委员会的任务是审议整个浸礼会在弗吉尼亚州的所有政治不满，并采取最有效的行动来确保纠正问题。四个协会的代表参加了这次会议，桑普尔对这次会议做了如下描述，从第71页开始。

“鲁本-福特报告说，根据给他的指示，他向尊敬的大会提交了一份备忘录和请愿书；它们受到了好评；对婚姻法进行了某些修正，他认为这令人满意。

“对于这份报告，总委员会表示赞同。

“他们还被告知，在大会的上届会议上，提出了一项《全面评估的法案》，并且几乎已经通过成为一项法律；但当它处于被称为“全局性法案”的阶段时，有人提出并通过了一项动议，即应将其提交给下届大会，以便让人民有机会考虑它。”

“总委员会，作为弗吉尼亚浸信会成员权利的监护人，当然要讨论这个问题，并得出以下决议。

“决议，建议那些尚未准备好向大会提交请愿书，反对为支持基督教教师而进行一般评估的法案的县，尽快提出请愿；认为立法机构这样处理宗教问题有悖于福音的精神。不应该为此目的制定人类法律，而应该让每个人在宗教问题上享有完全的自由；我们宗教的神圣作者不需要这种强制性的措施来促进他的事业；福音不需要人类脆弱的手臂来支持它；它已经并将再次通过神圣的力量来克服所有的反对；如果立法机构为支持福音而承担向人民征税的权利，这将对宗教自由的破坏。

“因此，本委员会一致同意，应该任命一名代表，带着反对这种《评估法案》的抗议书和请愿书等待大会。因此，鲁本-福特牧师被任命为代表”。

因此，长老会和浸礼会再次站在一起，反对为宗教目的进行评估。但他们是否出于同样的动机和同样的考虑，每个读者都会自己判断。以下是麦迪逊先生的观点。

麦迪逊再次写信。

8月20日，他在奥兰治的家中这样给杰斐逊先生写信：

“反对《总体评估法案》的声音越来越大。长老会的神职人员终于支持了反对派的立场，他们或是出于对其自己教会成员的恐惧，或是出于对圣公会教徒的嫉妒。这些教派之间的相互仇恨因最近纳入后者的行为而大为激化。我并不为此感到遗憾，因为他们之间的联合只可能危及我们的宗教权利，而且人们已经怀疑有这种倾向。《麦迪逊文集》，I.，175页。

《评估法案》在委员会中夭折。

大会于1785年10月17日举行会议，来自全国各地的请愿书和诉状纷至沓来，有的支持，有的反对该未决法案。反对该法案的请愿书来自坎伯兰、罗金汉、卡罗琳、白金汉、亨利、皮特西瓦尼亚、南塞蒙德、贝德福德、里士满（郡）、坎贝尔、夏洛特、阿卡纳克、怀特岛、阿尔伯马尔、阿默斯特、路易莎、古奇兰、韦斯特摩兰、埃塞克斯、库尔佩珀、爱德华王子、费尔法克斯、奥兰治、国王和皇后。Pittsylvania, Mecklenburg, Amelia and Brunswick, Middlesex, Chesterfield, Fairfax, Montgomery, Hanover, Princess Anne, Amelia, Henrico, Brunswick, Dinwiddie, Northumberland, Prince George, Powhatan, Richmond（县），Spotsylvania, Botetourt, Fauquier, Southampton, Lunenburg, Loudoun, Stafford, Henrico。还有，“弗吉尼亚州长老会的牧师和非专业代表在大会上的备忘录和抗议书；”各种浸礼会的委员会的请愿书和抗议书；”还有，“贝德福德县奥特峰附近的长老会成员的请愿书。”若干长老会成员的请愿书，“贵格会”的请愿书，“若干浸信会教会的代表于9月17日在奥兰治县的总协会中集会”的请愿书，以及“联邦的各种公民”。

赞成该法案的请愿书来自梅克伦堡、韦斯特摩兰、埃塞克斯、里士满（郡）、皮茨尔韦尼亚、卢嫩堡、苏里和阿米利亚。

人们发现绝大多数人都反对该《评估法案》，在全院委员会短暂审议后，该法案被永远放弃了。福特博士在第431页说，该法案仅以3票的多数被否决，这清楚地表明，如果不是向人民发出呼吁，这项令人厌恶的措施就会在弗吉尼亚州成为正式法律。

杰斐逊的法案取得了胜利。

由于《评估法案》被淹没在众多请愿书和备忘录的重压之下，麦迪逊利用这个有利的机会，提出了杰斐逊先生的《建立宗教自由法案》。他以精彩的演讲为该法案辩护，该法案被报告给州众议院，州众议院于1785年12月17日以67票赞成，2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法案。1786年1月16日，参议院报告的某些修正案得到了众议院的同意，并指示麦迪逊先生通知参议院。1786年1月19日，议长在登记的法案上签字。

关于这项法案，福特博士在1850年写道：

“经过半个多世纪的试验，《宗教自由法案》在弗吉尼亚州法规书的基本法律中占有一席之地。宗教和道德并没有受到影响。四所学院、两所神学院和大学已被添加到公共教育机构中。经授权的福音传教士增加了十倍，而福音宗教的信仰者也以同样的比例增加。教会、学院和校舍在整个前州成倍增加。各方都认为‘心灵应当是自由的’；即使是囚犯、奴隶和罪犯也应当享有良心的自由。”《弗吉尼亚州素描》，第348页。

然而，在那个时代，有许多人认为杰斐逊的法案对基督教的事业是危险的。霍克斯博士说：

“因此，在他[杰斐逊]的案例中，我们有理由相信，在攻击特定宗教机构的幌子下，打击的对象是基督教本身。尽管如此，可以肯定的是，1785年立法机关通过了一项法案，许多人认为该法案对基督教的声明完全是颠覆性的，并在当时引起了一些仍然崇尚使徒信仰的人的强烈抨击。这就是杰斐逊先生起草的《建立宗教自由法案》，之前还有麦迪逊先生的一份备忘录，据说这导致了该法律的通过。”《弗吉尼亚州新教圣公会的历史》，第173页。

世界——甚至是基督教世界——在理解和掌握灵魂自由的真正原则方面进展缓慢

—这一原则一直是浸礼会成员的基本原则，而且在上帝的旨意中，他们注定要把这一原则教给他们的同伴。

第十二章

胜利的后续行动

尽管《评估法案》已被否决，《建立宗教自由法案》已成为弗吉尼亚州的法律，但仍有阻碍建立宗教自由的残余。立法机关已经通过了《新教圣公会的建制成立法案》（1785年1月5日由议长签署），而旧政府曾经划拨的圣公会教会土地仍然是该教会的财产。至少浸礼会认为在本州的法律中留下任何旧制度的根基都是不明智的，因此他们一直在进行斗争，直到1802年，圣公会教会土地被出售，所有宗教团体在法律面前被置于完全平等的地位。

弗吉尼亚旧政府曾经划拨的圣公会教会土地（称为“glebes”）。

为了让普通读者了解什么是glebes，以及为什么浸礼会坚持新政府要出售它们，我们给出了Fristoe的以下摘录，第94页。

“读者应该明白，在每个教区，都有一块土地被政府公款购买、划拨给圣公会教会，并在上面建起了适合家庭居住的舒适建筑，而这一切都由教区内的人们来承担。当牧师被教区委员会录用后，他就拥有了上述种植园，称为glebe土地。现在，由于这些glebe土地是在王权政府下通过专横的法律从人民手中勒索来的，因此人们认为，在发生革命、君主制政府的桎梏被打破、共和制被建立、国家建制宗教机构被部分废除、不同公民的平等自由得到保障之后，

这种财产应该回到正确的主人——即这些最初的购买者或他们的代表（即曾经为此承担税负的人民）手中，这是合理的。

“政府偏袒某一特定教派的做法是可耻的，与共和主义原则格格不入；此外，我们还担心它在未来的某一天会被利用，而建制固定教会会说有一笔财产留给他们、而不是其他所有教派，而这种建制制度只是部分被废除，这种纷争的火苗在未来会产生一条火热的飞蛇。”

浸信会总委员会。

因此，在1786年8月5日的会议上，总委员会代表所有浸信会成员行事：

“决定，应在各县起草和散发请愿书，并提交给下一届大会，祈求废除《教会公司化法案》，并将该法案归属新教圣公会的公共财产出售，将资金用于公共用途；鲁本-福特和约翰-利兰作为总委员会的代理人出席下一届大会。”桑普尔，73页。

浸礼会的联合。

值得注意的是，正是在这次会议上，凯托克顿协会的正规浸信会派代表参加了浸信会总委员会，并得到了与其他协会的代表平等的接待。这就产生了以下决议。

“建议各浸信会协会指派代表参加下一届浸信会总委员会，以便与正规浸信会形成联盟”。桑普尔，73页。

这一浸信会联盟在1787年8月10日举行的下一次浸信会总委员会会议上得到

了完善，当时该州的所有浸信会教会协会（共6个）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就这样，弗吉尼亚州浸信会教派中不和谐的因素在为宗教自由而进行的漫长而激烈的斗争中被拉进了更紧密的关系与和谐中。

废除了《教会公司化法案》。

在1787年8月10日的这次会议上，福特牧师和利兰先生“报告说，根据他们的指示，他们提交了一份备忘录，祈求废除《成立教会公司化法案》；该备忘录被尊敬的议院接受，上述法案中涉及‘新教圣公会作为一个宗教团体的公司化成立，并标明其程序规则的部分虽然被废除，但涉及glebes等的部分保持原状。’”

“于是，”桑普尔说（第74页），“有人提出了一个问题，即浸信会总委员会是否将glebes等视为公共财产（而不是圣公会财产）。他们以1票的多数决定，它们是公共财产”。

霍克斯博士说：“这一投票决定了glebes的命运。”

长老会的合作。

长老会在1786年与浸礼会合作，向大会提交了废除《公司法案》的备忘录，但此后从未作为一个团体采取任何行动。关于他们在这方面的行动，霍克斯博士说：

“长老会教会刚刚开始收获立法机构成立后带来的好处，就再次受到攻击。汉诺威长老会在通过《成立教会公司化法案》的同一年，向立法机构提交了一份备忘录，抱怨该教会据说因此获得的特殊特权。人们几乎不会觉得奇怪，

这种愿意放弃他们自己拥有的利益的表现，因为他们不得不与圣公会的人分享这种利益，应该被理解为一种确定的决心，如果可能的话，要摧毁圣公会。” 《历史上弗吉尼亚州的新教圣公会》，第一卷，第172页。

立法机构的最终行动。

该法案宣布，自联邦取代王室政府以来，没有任何政府建制宗教机构合法存在，废除了给予新教圣公会任何特权的所有法律，并宣布《确立宗教自由的法案》包含了对权利法案和宪法的真正解释。但并没有下达出售Glebes的命令。浸礼会成员忠于自己的原则，坚持斗争，直到最后，在1802年1月，立法机关通过了一项法律，规定出售glebes，并对收益进行适当拨款。见弗里斯托，第95页，以及桑普尔，第74页及以下。

圣公会霍克斯博士的评论。

谈到推翻实权派教会的长期斗争时，霍克斯博士说：

“浸礼会是这项工作的主要推动者，事实上，他们对这项工作的完成所提供的帮助比任何其他教派都大。他们的历史学家（Semple）吹嘘说，只有他们在摧毁《评估制度》和引入自愿捐款计划（即政府与教会不能对教会会众强制征税，而是必须依赖于他们的自愿奉献的资金来支持教会的运营以及牧师的薪资等等）方面的努力是一致的；在其他教派中，牧师和其会众之间的情绪有很多分歧，最后除了浸礼会成员外，没有人对《评估制度》提出异议。无论是否如此，非常肯定的是，在该教派每年举行的浸信会协会中，一个突出的讨论主题总是关于对前政权进行斗争的最佳方式。在《自愿捐款》这件事上取得最后成功后，他们的下一步努力是促成圣公会教会土地的出售。然而，在进行这项工作时，他们似乎对其适当性有所疑虑；因为当他们的“浸信会

总委员会“中提出格莱布（圣公会教会土地产业）是否属于公共财产的问题时，该问题仅仅以一票的多数得到了肯定的决议。这一票决定了圣公会教会土地的命运；因为浸礼会的努力从未停止过，直到我们在下文中看到，glebes被出售。《弗吉尼亚州新教圣公会的历史》，第一卷，第152页。

对圣公会主教教会的影响。

虽然这些法案的效果是破坏了实权派教会，并使新教圣公会暂时陷入困境，迫使他们像其他教派一样从教会会众自愿捐款中寻求金钱支持，但最终的结果是最有益的。米德主教说：

“没有什么比继续发放津贴或奖金更不利于圣公会的真正宗教事业，或在任何方面促进其发展。许多品行不端的神职人员会继续留在我们中间，而我们所看到的这种复兴也就不会发生了。事实是，连同津贴和薪水的消失，邪恶的牧师们消失了，为新的牧者和不同的种类腾出了空间。”《弗吉尼亚州的老教堂和家庭》，第一卷，第49页。

奴隶制问题。

在1788年3月7日的浸信会总委员会会议上，审议了以下问题并提交给下一届浸信会会议。

“是否应该向议会大会提出请愿，祈求使奴隶制的枷锁变得更加宽容。”

1789年8月8日，在里士满举行的浸信会会议上，由约翰-利兰提出的以下决议获得通过。

“决心，奴隶制是对自然权利的粗暴剥夺，不符合共和政体，因此，建议我们的弟兄们利用一切合法措施，将这一可怕的罪恶从土地上消灭；并祈祷万能的上帝保佑我们可敬的立法机构能够在他们的能力范围内宣布伟大的禧年，符合良好政策的原则。”桑普尔，第77和79页。

这一行动反映出浸礼会成员在为自由而进行的长期艰苦斗争中的动机是值得肯定的。他们不仅为自己，而且为全人类寻求宗教自由；当他们呼吸着公民和宗教自由的气氛时，他们将自己反对“在一个自由国家中延续人类奴隶制的观点”记录在案。

宗教的复兴。

一个重要而有意义的事实是，本章所涉及的时期——宗教自由的伟大和决定性胜利之后的时期——是一个伟大的宗教复兴时期。它开始于《评估法案》的失败和《建立宗教自由法案》的胜利的那一年。此外，它开始于浸礼会，即那些开始斗争的人，他们（浸信会）从未动摇或犹疑过，直到胜利的完成。以下摘自桑普尔的文章，从第35页开始，值得注意。

“战争虽然对浸礼会的自由非常有利，但对他们的宗教生活却产生了相反的影响。仿佛迫害比无拘无束的自由更有利于重要的虔诚，他们似乎在被解开镣铐后，热忱就减退了。”然后，在讨论了这种衰退的几个原因后，他在第35页说：“如果没有随后发生的一些事件使他们的宗教感情受到影响，这种宗教热情可能会随着战争的爆发而消退，或者更早消失。和平带来的自由贸易的开放，成为一个强大的诱饵，诱使那些在很大程度上倾向于追求财富的所谓信仰者们。没有什么比财富的增加导致虔诚的减少更常见了。财富投机者很少成为热情的基督徒。另外，肯塔基州和西部州吸引走了许多曾经在事奉上非常成功的弗吉尼亚传道人。不管是什么原因，可以肯定的是，他们（弗吉

尼亚浸信会) 遭受了一个非常寒冷的季节。除了少数例外, 整个州的信仰衰落是普遍的。长期而巨大的信仰衰落使许多人担心, 信仰复兴的时代永远不会到来, 而是上帝已经完全抛弃了他们。 . . . 但是, 宠爱锡安的既定时间终于到了, 而且, 由于衰落是普遍的, 复兴也是如此普遍。它(信仰大复兴) 可以被认为是在1785年开始的, 在詹姆斯河上。它像火苗一样在麦田中蔓延。在不同地区持续了几年, 很少有教会没有得到祝福。变化是多么巨大啊!” 第36页。这场复兴 “一直蔓延到1791或1792年。除了许多人加入卫理公会和长老会之外, 还有数千人皈依并受洗。新教圣公会虽然因为失去了实权派教会地位而十分沮丧, 但仍继续进行公开礼拜, 并有可敬的会众参加; 但在这次信仰大复兴之后, 他们的社团很快就解散了。” 第38页。

主教会, 即英国教会(英国国教教会、或圣公会), 已经在另一个方面遭受了损失。直到1784年, 卫理公会成员一直在母会(圣公会)的团契和共融中; 卫斯理本人把他们称为“在一个未皈依的教会中皈依的社团”(即, 卫理公会是把自己看作是属于圣公会的一个组成部分)。但当革命战争结束后, 殖民地的独立得到了英国的承认, 人们认为对卫理公会在美国的事业来说, 他们的社团应该独立并与英国教会(圣公会)分开。因此, 1784年, 在巴尔的摩市, 卫理公会圣公会组织成立(以此表明它不同于、不属于英国圣公会组织)。信仰大复兴于第二年在浸礼会中开始, 两年后(1787年)在詹姆斯河南岸的长老会中开始。当复兴运动结束时, 旧的英国圣公会教会已成为废墟。但在旧教会的废墟上, 又出现了一个新的教会—“弗吉尼亚新教圣公会教会”。拆除运动赶走了雇工牧师, 为引进虔诚和奉献的牧师让路; 因此, 失去民事政府武力支持的教会得到了真正的永久的收获; 而浸礼会成员如此“无情”地发动的战争实际上被证明是一场“圣战”。它标志着弗吉尼亚州宗教生活中一个新时代的开始。所有教派都分享了这次复兴的成果; 但浸礼会由于是公认的领袖, 似乎最为兴旺。”他们的人数更多, “桑普尔说(第39页), “当然, 在世人眼中, 他们更受人尊敬。此外, 他们还有一些在民间社会中更有份量

的人加入。他们的会众比任何其他基督教派的会众都要多；总之，从这一时期开始，他们可以被认为是在本州许多地方的宗教事务中起着主导作用。”上帝最尊敬那些最尊敬他的人。

第十三章

关于美国宪法的斗争

如果不对弗吉尼亚州的浸礼会成员在通过著名的第一修正案将宗教自由原则纳入美国宪法的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做一些说明，那么这段叙述就不完整；为了正确理解他们的作用，我们不仅要考虑他们为确保第一修正案所做的工作，还要考虑他们对宪法及其批准书的态度。因此，请读者原谅我对宪法斗争的描述比在这里自然会有文献更全面、更周密，目的是对这一重要问题进行尽可能的说明。

殖民地独立后，人们很快就发现，旧的“联邦条款”太弱了，它没有赋予联邦国会足够的权力来确保国内的合作或国外的尊重。因此，詹姆斯·麦迪逊发起了一场运动，以修订这些“条款”并赋予联邦国会更多的权力，这场运动最终导致了1787年费城会议的召开。弗吉尼亚州挑选了一些最优秀的人作为她的代表，包括华盛顿、麦迪逊和亨利。然而，亨利先生拒绝参加，他的拒绝引起了批评和忧虑。麦迪逊在1787年3月25日给伦道夫的信中说：“亨利先生拒绝参加修订联邦宪法的工作是不祥之兆”。《麦迪逊文件》，第二卷，第627页。而在3月19日给杰斐逊的另一封信中，他将亨利先生拒绝出席大会归因于“保持自己自由打击、或支持密西西比州事务的结果的政策”。

但是，修补旧政府条款的尝试是徒劳的，因此编写了一份新的文件——《美国宪法》，詹姆斯·麦迪逊是该宪法的创始人。它是妥协的结果，每个部分都在努力确保统一和力量方面有所让步。它被提交给几个州批准，并附有一个限制性条款，即当九个州批准时，新联邦政府就应组织起来。当弗吉尼亚会议于1788年6月2日召开时，有八个州，即特拉华州、宾夕法尼亚州、新泽西州、康涅狄格州、马萨诸塞州、乔治亚州、马里兰州和南卡罗来纳州，已经通过了批准条款。帕特里克·亨利和乔治·梅森在那里反对未经事先修正的批准，而麦迪逊则领导赞成立即批准、和随后修正的力量。这是一场“巨人之战”，最终在6月25日以10人的多数胜利通过了批准法案。

浸信会的态度。

1787年秋天，美国宪法首次出现时，给浸礼会成员留下的印象是不好的。它似乎没有对宗教自由作出充分的规定。1788年3月7日，当浸信会总委员会在古奇兰县威廉姆斯的会议厅开会时，这是审议的问题之一：“最近公开亮相的新联邦宪法是否为安全地享受宗教自由做出了充分的规定；对此，委员会一致认为，在浸信会总委员会看来，它没有”。桑普尔，第76页。

美国宪法中唯一触及宗教的条款是在第六条中，而且是这样说的：“在美国，任何公共职位或公共信托都不要以宗教测试作为资格”。这实际上是一个支持最绝对的宗教自由的宣言，因为它向全世界宣布，这个政府至少不会允许一个人的宗教信仰阻碍他获得人民赋予的最高职位的途径。但浸礼会成员并不满意。他们在过去曾遭受过巨大的苦难，而且，他们刚刚从为自己的权利而进行的漫长而艰苦的斗争中走出来，他们担心，如果他们与那些仍有政府建制宗教机构的州加入这个新的、更强大的联盟，可能会出现对他们的自由造成灾难性的反应。因此，他们决心反对批准该宪法；弗吉尼亚州最受欢迎的浸礼会牧师约翰·利兰长老被提名为奥兰治县的代表参加州议会大会。这时

麦迪逊还在北方，在《美国宪法提案》制定和公布后的几个月里，他仍留在那里，与杰伊和汉密尔顿一起撰写文章，解释新的政府计划，这些文章后来被称为“联邦主义者”。帕特里克-亨利以其他理由极力反对宪法，特别是它“对君主制有偏见”；他很快就利用浸礼会成员的观点，将他们拉到宪法反对派一边。

麦迪逊对形势的看法。

在麦迪逊1787年12月9日给杰斐逊的信中，很好地阐述了麦迪逊回州前弗吉尼亚的情况。

“据我所知，弗吉尼亚州的民众，特别是上州、下州和北颈部的民众，都很愿意通过新宪法。中部地区和詹姆斯河南岸主要是反对新宪法的。目前，大多数人都属于第一种情况；议会中的大多数人也是如此。在亨利先生、梅森先生和总督以及一些相当能干的助手的联合影响和努力下，会产生什么样的变化还不确定。根据我的了解，我认为在弗吉尼亚州肯定有三派。第一派：支持通过而不尝试修正。这包括华盛顿将军和其他签署宪法的代表、彭德尔顿先生（我相信是马歇尔先生）、尼古拉斯先生、科尔宾先生、扎卡里-约翰逊先生、英尼斯上校（据我所知是伦道夫先生）、哈维先生、加布里埃尔-琼斯先生、琼斯博士，等等。处于第二方阵营之首的是总督和梅森先生，他们敦促进行修正。他们不反对联邦政府的实质内容，但主张增加一些有利于各州和人民权利的保护措施。我无法列举与他们的观点相一致的人物，因为他们有别于第三类人，而第三类人的首领是亨利先生。这第三类人目前同意修正案的赞助者，但可能会争夺支持那些打击制度本质的修正案，并且必然导致破坏现有的联邦原则（而大多数有思想的人都相信这是一个幻想），或者将联邦分割成几个邦联。”稍后，他又说“亨利先生是伟大的对手，他将使这一事件变得不稳定。我发现，他正以他一贯的态度，把一切可能的利益变成

反对宪法的精神。”

REV. 约翰-布莱尔-史密斯关于亨利的方法。

前面已经说过,亨利先生很快就利用了浸礼会成员在宗教自由问题上的忧虑,让他们反对宪法。尽管他在关于实权派教会的斗争中、和关于弗吉尼亚《评估法案》的斗争中一直反对他们(浸信会),但他(亨利先生)现在却冒充他们(浸信会)的领导者来反对美国宪法,并试图让他们反对他们的老领袖詹姆斯-麦迪逊。

汉普顿-西德尼学院院长约翰-布莱尔-史密斯牧师在1788年6月12日给麦迪逊先生的信中对他(亨利先生)的方法进行了严厉的批评。

他写道:“在美国宪法出现之前,人民的思想已经做好了批准美国宪法的准备;因此,在选举代表审议宪法时,所有的反对[亨利先生]都是徒劳的。那位先生在这个场合下所采取的手段和管理方式比我想中的要低劣。如果英尼斯先生给你看了我寄给他的亨利先生对其选民的演讲稿,你就会看到他为散布毒药所采取的一些方法。看到这样伟大的天赋才能被滥用于这样的目的,我感到很难过。他多次写信到肯塔基州,由于那里的人民担心他们的利益将被北方国家牺牲,我相信这是因为听到亨利先生讲的一个故事,关于联邦国会提出的永久放弃密西西比河的航运给西班牙人的措施。他想方设法让这里一些最优秀的人相信,美国新联邦政府正在考虑建立一个宗教建制机构。他忘记了,北方各州比本州《评估法案》的作者、或至少是热情的教唆者,更坚定地支持基督教牧师的自愿性。”里夫斯, II., 544页。

麦迪逊赢得了浸信会的支持。

如前所述，约翰-利兰长老在奥兰治被定为宪法反对派的浸信会候选人，并与詹姆斯-麦迪逊对阵。但在选举当天，利兰退出，支持麦迪逊，后者因此轻松当选。他的这一举动将一个人（麦迪逊）推入了大会，这个人在弗吉尼亚州的所有其他人中最了解新的美国联邦政府计划，并最有准备地保护它免受敌人的攻击。有人声称，如果麦迪逊被打败了，弗吉尼亚州议会就会拒绝批准美国联邦宪法，那么整个美国联邦制度计划就会失败。因此，J. S. Barbour 阁下在对麦迪逊先生的品格进行颂扬时，提到了这一事件，并将弗吉尼亚州批准宪法和新政体的胜利归功于利兰（Leland）长老。

利兰对这件事的描述。

这件事非常重要，因此有理由介绍利兰本人所作的有些冗长的叙述。它可以在斯普拉格的《美国浸信会讲坛年鉴》中找到，从第179页开始，载于马萨诸塞州州长G. N. 布里奇斯阁下的一封信中。在马萨诸塞州州长G. N. Briggs阁下的信中，他说从利兰自己的口中得到了这些信息。布里格斯州长是利兰回到马萨诸塞州后的亲密朋友；当他读到巴尔博先生对他的提及时，他拜访了他并向他询问此事。利兰回答说，巴尔博先生给他的评价太高了，然后把故事讲了一遍；内容如下。

“在制定美国宪法的会议完成其工作并将其提交给人民采取批准行动后不久，在弗吉尼亚州就由于宪法的问题形成了两个强大而活跃的党派。该州的意见几乎各占一半。一方反对通过该宪法，除非在他们批准该宪法之前将某些修正案纳入其中，而他们认为为人民的安全需要这些修正案。这个大党的领袖是帕特里克-亨利，革命时期的演说家，也是弗吉尼亚州最受欢迎的儿子之一。另一党派同意他们的反对者关于拟议修正案的性质和必要性的说法，但他们争辩说，人民有权力，也可以在宪法通过后将这些修正案纳入宪法；这是国家事务中的一个巨大危机。

如果当时大会提交给人民的宪法被他们否决，那么公众的心态将是这样的，几乎没有理由相信未来的大会会达成另一项协议；而且，在这样的事件中——如此令人恐惧——宪政自由和一个联合的自由共和国的希望就会丧失。这个政党的领袖是詹姆斯·麦迪逊。两党的力量将通过选举参加州议会的县代表来检验。该大会将不得不通过或拒绝宪法。麦迪逊先生被提名为他所居住的奥兰治县的候选人，支持通过该宪法。利兰长老当时也住在奥兰治县，他说，他同情亨利和他的政党。他被提名为反对通过宪法的候选人，并与麦迪逊先生对立。奥兰治是一个强大的浸信会县，他的朋友们对他的当选有着不容置疑的信心。虽然不愿意成为候选人，但他还是屈服于浸信会中的宪法反对者的恳求，接受了提名。在费城美国宪法会议的成员完成他们的工作并返回家园后的三个月里，麦迪逊先生与约翰·杰伊和亚历山大·汉密尔顿一起留在该市，目的是准备那些现在构成《联邦主义者》的政治文章。这使以亨利为首的反对麦迪逊的党派在他不在弗吉尼亚的情况下开始了在本州的拉票活动。最后，当麦迪逊先生准备返回弗吉尼亚州时，在奥兰治县举行了一次公开会议，会议上，大会的候选人——麦迪逊为一方，利兰为另一方——将在讲台上向人们讲话。到那时为止，他与麦迪逊先生只有部分的个人认识，但他对他的才能、他的坦率以及他个人性格的正直和纯洁有着高度的尊重。在从费城回家的路上，麦迪逊先生从他的直路上偏离了一段距离，专程去拜访利兰。在普通的问候之后，麦迪逊先生开始为在这个时候拜访而感到抱歉，但利兰向麦迪逊先生保证，不需要道歉。‘我知道你在这里的任务，’他说；‘是要和我谈谈宪法。我很高兴见到你，并有机会了解你对这个问题的看法’。麦迪逊先生与他共处了半天，并毫无保留地将他的观点传递给他。

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很快就要采取行动了。

他们对当时激荡着弗吉尼亚本州和联邦人民的重大问题发表了意见。然后他

们分开了，很快又将要见面，在选民面前作为对立的候选人，在讲台上。——这一天到来了，他们见面了，和他们一起的还有奥兰治县几乎所有的选民，听他们的候选人分别讨论弗吉尼亚人民所关心的重要问题。”麦迪逊先生，”这位可敬的人（利兰）说，”首先走上了讲台。在两个小时的时间里，他以平静、坦率和政治家的方式向他的同胞们发表了讲话，论证了他的观点，并公平地回应和答复了他的反对者在该州的总体拉票中提出的论点。尽管麦迪逊先生并不是一个特别讨人喜欢或雄辩的演讲者，但人们还是以恭敬的态度听着。他离开了讲台，我的朋友们就叫我上去。我接下来表示，支持麦迪逊先生；他就这样毫无困难地当选了。他说，‘我想，这就是巴尔博先生所提到的’。一个高尚的、基督教的爱国者！这一行为，以及促使他这样做的动机和随之而来的后果，使他有资格得到人类的尊重。”

但我们如何解释麦迪逊对其对手的呼吁呢？这是一个非常不寻常的，甚至是史无前例的举动，而且只能根据麦迪逊在争取宗教自由的斗争中与浸礼会成员的关系来解释。他在年轻时就对他们受到的迫害表示了热烈的同情；他把他们所珍视的宗教自由原则纳入了《权利法案》；他在杰斐逊先生推翻体制的伟大工作中是他真正的伙伴；然后，当杰斐逊在外国法庭上代表他的国家时，他作为浸礼会成员和他们的盟友在反对《一般评估法案》的斗争中的政治领袖占据了位置。他（麦迪逊）知道，浸信会反对宪法者的主要理由是什么，他觉得他有能力接近他们在奥兰治的主要代表，以便解释他自己起草的那份文件（美国宪法），并解除他们（浸信会）对其（宪法）在宗教自由问题上的忧虑。就这样，利兰和奥兰治的浸礼会成员被争取到了麦迪逊一边，而麦迪逊也被派到大会上与亨利先生会面并击败了他。

第十四章

宪法第一修正案

美国宪法得到了足够数量的州的批准，下一步就是在新政府下进行组织。乔治-华盛顿被选为总统，托马斯-杰斐逊被任命为国务卿。“宪法之父(麦迪逊)应该担任什么职务？当然，他不会被排除在外！然而，这正是弗吉尼亚议会试图做的事情。弗吉尼亚州的情况与其他任何一个批准州的情况都不同，因为“立法机构的政治与人民代表在议会会议上所表达的人民意识不一致”。立法机构由亨利主导，反对美国联邦宪法，对麦迪逊充满敌意，当他(麦迪逊)被他的朋友提名为美国参议员时，他被打败了。里夫斯先生在评论此事时说：

“我们从当代的证词中得知，亨利先生不仅不寻常地自由提名了他的政党的两个候选人(美国参议院)，而且自由地、毫无保留地抨击了麦迪逊先生的政治原则和行为，当时他作为本州的代表之一在纽约的国会中没有履行其公共职责。他特别声称，尽管麦迪逊先生在弗吉尼亚州会议上发表了相反的声明，但他(麦迪逊)完全反对对宪法的修正。这位娴熟的演说家(亨利)很好地计算了这一断言对一个已经通过其行为承诺不惜一切代价追求联邦宪法修正的议会的影响。”里夫斯，Vol. II., page 652.

这使麦迪逊先生不得不竞选联邦众议院的一个席位，他更愿意这样做。

“但在这里，”里夫斯先生说，“弗吉尼亚立法机构中的反联邦制领导人又在不断努力，阻止他获得成功的每一条途径。在为选举联邦众议员而将本州划分为不同的选举区域时，为了确保他(麦迪逊)的失败，他们采取了巧妙的人为组合。他所居住的县与其他七个县联合起来，其中五个县通过其在大会上的代表，曾经对接受美国宪法投了不折不扣的反对票；另一个县的票数不一；除了他所居住的县，只有一个县对批准宪法投了不折不扣的赞成票。与此同

时，州宪法中没有的、据说是专门针对他的一项限制也被颁布了；该限制要求代表应该是他被选的地区的居民。反对他的候选人似乎也是在立法机构中一个有控制权的垄断者的建议和指导下选定的。” Rives, Vol. II., page 653.

麦迪逊对局势的看法。

在1788年12月8日给杰斐逊先生的信中，麦迪逊在谈到针对他的阴谋和他的机会时自由地表达了自己的看法：

成功的机会。

“我将在一两天内离开这里前往弗吉尼亚州，我的朋友们希望我作为众议院的成员，在将我们的政治机器投入活动方面进行合作，他们迫使我参加。他们让我成为参议院的候选人，而我并没有把我的主张分配给参议院。这一企图被亨利先生挫败了，他在本届弗吉尼亚议会中无所不能，除了在这种场合常用的权宜之计外，他还公开抨击我的联邦原则。他在为选举代表而将各县划分为不同的区域时，同样不遗余力地将那些最忠于他的政治、最有可能被针对我的偏见所左右的人与奥兰治联系在一起。根据我所掌握的关于该地区普遍的脾气的最佳信息，我得出结论，我去弗吉尼亚除了满足我的朋友们的意见和恳求外，没有其他目的。”《麦迪逊文集》，第一卷。

从这封信中可以看出，麦迪逊预计会失败。他的选区由奥兰治、阿默斯特、阿尔伯马尔、路易莎、库尔佩珀、斯普茨韦尼亚、古奇兰和弗卢瓦纳等县组成，其中只有阿尔伯马尔和奥兰治这两个分别属于杰斐逊和麦迪逊的县对宪法投了无差别的支持票。路易莎县的投票出现了分歧，一位代表投了赞成票，另一位代表投了反对票；而库尔佩珀、斯普茨韦尼亚、古克兰、阿默斯特和

弗鲁万纳则曾坚决反对批准美国宪法。在所有这些县中，都有强烈的浸礼会情绪，而且在大多数县中，浸礼会成员人数众多，足以掌握权力的平衡。我面前有一张表格，是根据桑普尔的《历史》编制的，显示了这次选举那年每个县的浸信会教会数量。根据这个表格，允许位于边界线上的两个县各占二分之一的教会是浸信会，库尔佩珀有63个教会；斯普茨韦尼亚有53个；古奇兰有31个；阿尔伯马尔有4个；路易莎有21个；奥兰治有2个；阿默斯特有2个，弗罗万纳有1个。这些数字对我们来说并不大，我们熟悉的县有20到40个教会。但我们必须考虑到条件的不同。当时人口比较稀少，教会是比现在更有力的因素。他们不是在每一个十字路口和每一个小社区都有很多教会，但他们涵盖了全州的大片地区。约翰-利兰说，奥兰治是一个“强大的浸礼会县”，尽管只有两座教堂；而该地区所有其他县的浸信会教堂都比奥兰治多，只有阿默斯特和弗罗万纳的数量相同，只有一座。还应该考虑到，这些浸信会教会的成员并不像现在的情况那样是“混合的”、由男人和女人组成。

坚定的信念。

仅仅在三年前（1785年），他们（浸信会）就参加了反对《评估法案》的战斗并取得了胜利，而且他们还在参与反对格莱布（圣公会教会产业）的斗争。帕特里克-亨利和他的副手们在安排麦迪逊的选区时，正是指望着这些县里的这个庞大而有影响力的因素来击败麦迪逊。当人们想起浸礼会总委员会一致决定，宪法没有使宗教自由得到保障，而且他们已经开始与北方的浸礼会成员通信，以期获得一项修正案时，在詹姆斯-门罗的反对下，麦迪逊当选国会议员的前景并不光明。尽管他从奥兰治的“强大的浸礼会王国”当选为弗吉尼亚州议会成员，但这一胜利是由于利兰的原因，并没有扩展到其他县。如前所述，麦迪逊本人并不乐观。在1789年1月14日奥兰治给华盛顿的信中，他说：

“我们[他和门罗]的竞争事件可能将取决于两三个人的角色，他们的决定还不知道，甚至还没有最终形成。我的主张比我预想的要远得多，我不仅大量使用了书信手段，而且实际访问了库尔佩珀和路易莎两个县，并公开驳斥了针对我宣传的错误报道。人们勤奋地灌输说，我对宪法的每一个条款、音节和字母都有教条式的重视，因此，无论是出于信念还是出于迁就的精神，我的投票都不会促进任何一项修正案的通过。这是最有可能影响当前选举的舆论，也是最难在有限时间内成功戳破的舆论”。《麦迪逊文集》，第一卷，第449页。

浸礼会会员再次拯救麦迪逊。

在这里，麦迪逊作为浸礼会的主要支持者之一，他与浸礼会以前的关系，以及浸礼会对他的诚实和正直的信任，又一次得到了体现。

因而，他能够纠正他的政敌在他们心目中留下的错误印象，解除他们对他的原则有任何改变的忧虑，并向他们保证，他愿意帮助确保在宗教自由问题上对宪法进行适当修正。正如约翰-利兰和他的浸礼会追随者在奥兰治为麦迪逊争取到了一个席位一样，现在，在竞选国会众议院议员时，正是他所在地区的大批浸礼会成员使他转败为胜，确保他战胜了所有反对势力。

库尔佩珀（Culpeper）是一个关键县。

似乎结果取决于库尔佩珀，该地区最强大的浸信会县。就在选举之后，麦迪逊给埃德蒙-伦道夫写信（3月1日），内容如下。

“然而，我相信，我在该地区的出现对我的当选比你当时的计算更有必要。事实上，实践表明，我的缺席会给反联邦党人的诽谤留下一个空间。在关键的

库尔佩珀县，有必要持续关注，以击退流传的多种谬论”。《麦迪逊文集》，I.，450页。

在浸礼会的这个大本营，他们在革命前经历了火热的迫害，斗争变得最激烈；人们用最严重的歪曲来对付他们的老朋友和倡导者（麦迪逊），好像他已经抛弃了他们的事业。但是，通过他的亲自访问和自由使用“书信手段”，他成功地消除了所有诚实人的忧虑，并说服了热爱自由的人们，他们的利益在这个在弗吉尼亚权利法案中用自由代替宽容的人手中是安全的，他也是“反对总分摊（即政府强制要求民众对于各自教会分摊捐献）的法规和抗议案”的作者。

麦迪逊提出第一修正案。

1789年第一届美国国会成立后，麦迪逊做的第一件事就是在6月8日提出了对宪法的某些修正案，其中第一条规定：

国会不得制定关于建立宗教或禁止自由信教的法律；不得剥夺言论自由或新闻自由；不得剥夺人民和平集会和向政府请愿以伸冤的权利。

麦迪逊的动机。

一些勤于改写宗教自由斗争历史的现代作家声称，麦迪逊提出这项修正案是为了遵守在著名的批准辩论中作出的“强制承诺”，也是为了服从弗吉尼亚州大会的授权，该大会在批准宪法后，“建议美国国会审议”一项“权利法案”，其中包括20条，还有20条修正案，“总共有40条。对此，我们的答复是，首先，没有从麦迪逊那里敲诈到这样的承诺。辩论清楚地表明，他从亨利先生手中夺取了胜利，不是通过承诺做他迄今为止不愿意做的事情（即帮助确保随后

的修正案),而是通过一系列无法回答的、无懈可击的事实和论据。用William Wirt先生的话说,“在这个问题上,他与人交手,最终战胜了那个自诩为自然界神童的Patrick Henry(亨利先生)”。

但我们的回答是,第二,如果这个论点能证明什么,那就是证明得太多了;因为,如果他是根据强制承诺和弗吉尼亚州大会的授权行事,他就应该提出整整40条修正案,而不是小小的10条。这些修正案本身,无论是数量还是性质,以及他介绍这些修正案的讲话,都清楚地表明,虽然他是出于对选民的义务感,但他并没有执行弗吉尼亚议会会议的意愿,该议会会议提出了40项修正案;也没有执行弗吉尼亚立法机构的意愿,该机构尽其所能地将他(麦迪逊)排除在美国国会之外,从而阻止他提出任何修正案。

但让我们听听麦迪逊本人的意见。以下节选自他于1789年6月8日就修正案问题发表的演讲。

“我将陈述我认为应该提出修正案的理,并陈述修正案本身,只要我认为应该提出。如果我认为我可以履行我对自己和我的选民所负的责任,让这个问题在沉默中过去,我当然不应该侵犯本院(美国联邦众议院)的宽容。但我不能这样做,因此,我不得不请求大家耐心听我讲完我要讲的内容。在我看来,本院受各种谨慎动机的约束,不能在第一届会议结束时向各州立法机构提议将一些东西纳入宪法,使之成为美国全体人民可以接受的宪法,因为它已经被大多数人所接受。我希望,除其他原因外,还应该做些什么,使那些对通过宪法持友好态度的人有机会向反对宪法的人证明,他们与那些指责他们希望通过宪法的人一样,真诚地致力于自由与共和政体。

而对于那些指责他们希望通过这部宪法以奠定贵族或专制的基础的人,我们应当从社会的每一个成员的怀抱中熄灭任何忧虑,即怀疑他的同胞中有人希

望剥夺他们为之英勇战斗和光荣流血的自由；这将是一件理想的事情。如果所希望的修正案具有不损害宪法的性质，并且能够使我们的同胞中的怀疑者感到满意，那么联邦政府的朋友们将表现出他们迄今为止所特有的尊重和让步的精神。．．．．．这不可能是一个容易过程。

尽管13个州中有11个州批准了这一联邦政府制度，在某些情况下是一致的，在另一些情况下是以大比数批准的，但我们的选民中仍有许多人对它感到不满，其中有许多人因其才能和爱国主义而值得尊敬，因其对自由的珍视而值得尊敬，虽然其目标（即反对宪法）可能是错误的，但其动机是值得赞扬的。有一大批人属于这种情况，他们目前非常倾向于支持联邦制的事业，只要他们在这一点（即自由）上感到满意。

但是，也许还有一个比这更强烈的动机，让人们去考虑这个问题。它是为了提供自由的保障，而这些保障是社会的一部分所需要的。我特别指的是那两个没有想到要加入联邦的州[罗得岛和北卡罗来纳]。从我们和他们的角度来看，尽快实现统一是一件好事。．．．但我要坦率地承认，在所有这些考虑之上，我确实认为宪法是可以修改的；也就是说，如果所有的权力都有可能被滥用，那么就有可能以比现在更安全的方式防止总联邦政府权力的滥用，而同时保障行使该联邦政府权力所带来的任何好处都不会受到损害或危及。通过这种方式，我们会有所收获；而如果我们谨慎行事，则不会有任何损失。”《国会年鉴》，第一卷，第431-2页。

这段话不是一个人在被迫下行动的语言，而是真诚的发自肺腑之言，是一个意识到自己的正直和力量，意识到他在第一届国会中的席位是由那些珍视自己自由的人民投票选出来的；现在准备对那些怀疑和不信任的人进行调解并做出一切合理的让步。如果我们把上面的“自由”看作是指宗教自由，即第一修正案的主要内容，那么他所指的“广大人民”一定是指浸礼会。在弗吉

尼亚州的所有教派中，他们（浸信会）是唯一在这一点上对美国宪法表示不满的教派，也是唯一采取了任何行动来寻求修正宪法的教派。浸礼会总委员会与其他州的浸礼会成员，特别是马萨诸塞州、罗德岛州和纽约州的浸礼会成员建立了联系，由约翰-利兰长老担任委员会主席，目的是确保在争取修改宪法的问题上进行合作。1789年8月8日，即麦迪逊在国会发表演讲的两个月后，同一个浸信会总委员会在里士满市举行的会议上，向华盛顿总统发出了一封爱国信，请求他们在他们发起的运动中提供援助。这封信和华盛顿的回信将出现在下一章。

卡斯卡特博士在他的《百年祭》第109页中说：

“从教派上看，除了浸礼会，没有任何团体要求对宪法进行这一修改。如果贵格会想到这一点，他们可能会提出请愿，但他们没有这样做。约翰-亚当斯和公理会不希望这样做；圣公会不希望这样做；对于革命时期的大多数长老会来说，这（宪法第一修正案）太过分了；或者在我们自己的时代，当我们听到这么多关于将神的名字写入宪法的消息时，这对大多数长老会成员来说都太过分了。浸礼会通过华盛顿提出这一要求；这一要求被他（华盛顿）的判断力和麦迪逊的慷慨灵魂所接受；毫无疑问，浸礼会将其最好的条款植入有史以来为人类政府制定的最崇高的宪法中，是属于浸礼会的荣耀。

但是，不要以为确保这一修正案是一件容易的事。在国会的第一届会议上，任何修正案都遭到了反对。里夫斯先生如此说：

“除了麦迪逊先生在公共议会中的崇高地位，以及对他的意见和他的美德的尊重之外，没有什么能确保如此违背其所在机构的偏好的提案得到有利的接受。” 里夫斯，卷. III., 40页.

根据这一声明，我们对浸礼会的服务有了更高的评价，因为他们不仅向美国国会施加了支持宗教自由修正案的影响，而且他们还帮助在国会中安排了一个人（麦迪逊），这个人在所有其他人中更能够确保该措施得到有利的考虑。该修正案于1789年9月25日获得通过，它作为世界的灯塔，作为浸礼会成员对自由的警惕和坚定不移的忠诚的纪念碑矗立在那里。

第十五章

书信往来

除了浸礼会成员与该国主要政治家之间的某些信件外，文件证据现在已经全部完成；这些信件对所涉及的问题有一些启发。我们认为最好将这些信件按照日期顺序分节介绍，首先是弗吉尼亚州浸信会总会和她的第一位共和制州长帕特里克-亨利之间的通信。这封信见于1776年8月23日的《弗吉尼亚公报》。

“致弗吉尼亚州总督帕特里克-亨利阁下（Patrick Henry, Jun., Esq）。

“1776年8月12日，浸礼会的牧师和代表们在路易莎举行的协会会议上，代表他们的弟兄们发表了卑微的讲话。

“愿阁下高兴，因为您升任这个联邦州的总督这一光荣而重要的职位使我们感到无比的高兴，我们请求允许向阁下表示我们最诚挚的祝贺。

“你的公共美德让我们不忍心奉承你。弗吉尼亚州任命阁下在这个真正的关键时刻执掌政府大权，是对她的判断力的尊重，因为无论在哪个部门，你都以

你对她的福利的热忱和积极性而表现突出。作为一个宗教团体，我们对你没有什么要求。你对自由的光荣事业的一贯重视，使我们没有理由怀疑阁下的好意，而我们也有资格贬低自己。

“愿万能的上帝让你长久地、非常长久地继续为你的祖国州带来公共的祝福；并且在您在这里度过了一段有用的生活之后，在未来的世界里为您冠以不朽的幸福。

“按顺序签署。

“约翰-威廉姆斯，书记。”

“JEREMIAH WALKER, 协调员 (Moderator) ”.

亨利总督的答复。

“致浸礼会的牧师和代表，以及该教派的成员。

先生们，我非常感谢你们的亲切讲话，以及你们对我的行为和指导它的原则所表现出的好感。我将不断努力保护我所有同胞的权利不受任何侵犯。

“我很高兴地发现，在我们州盛行着一种大公无私的精神，那些曾经引起一些争论的宗教区别现在已经被遗忘了。每一位美德和美国的朋友都应该感到高兴，因为他们意识到，在这个最关键和最重要的时期，我们之间唯一的竞争是，谁应该首先维护我们的宗教和公民自由。

“我最真诚的愿望是，基督教的仁慈、宽容和爱可以把我们所有不同的观点联

合起来，作为必须一起灭亡或胜利的兄弟，我相信不久的将来，我们将作为上次议会大会通过的公正和平等的自由制度的和平拥有者互相问候，并希望上帝为我们的自由武器加冕成功。先生们，我是你们最顺从和最谦卑的仆人，
P. HENRY, JUN。

1776年8月13日”。

应该记得，亨利先生在法庭上因浸信会成员传福音而被提审时，自愿为浸礼会成员辩护，从而使自己受到了浸信会的青睐。

与华盛顿的通信。

以下是上一章中提到的浸礼会总委员会给华盛顿总统的书信。

前一章提到的浸信会总委员会给华盛顿总统的书信，是由约翰-利兰写的，连同对它的答复，见于比丁的《草莓协会世纪史笔记》，也见于利兰的作品，52-54页。

“1789年8月8日在里士满市集会的弗吉尼亚联合浸信会委员会对美利坚合众国总统的书信。

“先生—在各城市、社团、各州和全世界对您的众多祝贺声中，我们希望积极参加世界性的大合唱，对您被任命为国家的首席职位表示非常满意。当美国在以前的时候，不得不求助于武器来捍卫她的自然和公民权利时，人们发现一个华盛顿将军完全能够满足这一危险尝试的需要。他凭着他内心的慈善和头脑的谨慎，带领她未经训练的部队进入战场，并凭着他娴熟的技巧，挫败了侮辱性的敌人的计划，指出了通往独立的道路，甚至在各州内阁的能量不

足以使联邦的自然援助从其各自的来源付诸行动的时候。

“宏伟的目标已经实现，各州的独立得到了承认，没有了专制图谋的野心，没有了对血的渴望，我们的英雄带着他所指挥的人们回来了，并把剑放在了给他剑的人的脚下。这样的例子对世界来说是新的。像其他国家一样，我们的经验是，在征服中取得优势，和真正地在人心中获得优势，一样需要巨大的勇气和智慧。

“联邦的效力不足，法律的冗余，以及各州的部分分散管理，都要求我们在制度上做出新的安排。为此，各州的智慧在一次盛大的宪法会议上得到了汇集，先生，您有幸主持了这次会议。一个全国性的政府，在其所有部分，被推荐为联邦的唯一保存方式，这个政府计划现在正在实际运作中。

“当宪法第一次在弗吉尼亚州出现时，我们作为一个社会，有了不寻常的思想斗争，担心对我们来说比财产或生命更重要的良心自由还不够安全。

“也许我们的珍视心是由于我们从前在弗吉尼亚州的英王室政府下受到的待遇而加剧的，当时暴民、罚款、债券和监狱是我们经常遭受的污蔑和待遇。

“一方面，我们相信如果没有一个有效的国家政府，各州将陷入分裂和所有随之而来的弊端；另一方面，我们担心如果联盟中的任何一个社团凌驾于其他社团之上，我们的联盟政府将成为某些宗教压迫的帮凶；在所有这些不安的心态中，我们的安慰来自于这个考虑，即，这个计划一定是好的，因为它有一个经过考验的、值得信赖的朋友的签名，如果宗教自由在宪法中相当不安全，联盟政府一定会防止所有的压迫，因为有一个华盛顿会主持工作。根据我们的愿望，联邦的一致声音召唤你，先生，从你心爱的隐居地，再次驶入人类事务的混乱悖逆、没有真诚信仰的、躁乱海洋，成为引导各州的舵手。

愿那在战场上为你遮风挡雨的神圣恩赐，在和平时期使你成为你那令人钦佩的国家的更大祝福！如果在亚洲和欧洲如此猖獗的可怕邪恶一派别、野心、战争、背信弃义、欺诈和对于良心的迫害—曾经接近我们幸福国家的边界，愿我们敬爱的总统的名字和管理，像白天的光芒之源，将所有这些乌云从美国上空驱散。

“虽然我们自由地说出了我们内心的语言，但我们很满意我们表达了我们所代表的兄弟们的情感。华盛顿的名字在我们的耳边响起，虽然联盟各州的最大弊端是统治者和人民之间缺乏相互信任，但我们都对各州的总统抱有最大的信心，我们热切地祈求全能的上帝使得联邦政府和各州的政府没有竞争对手。我们向万能的上帝祈祷，希望联邦政府和各州政府能够通力合作，使您所领导的众多人民成为世界上最幸福的国家，而您，先生，也是最幸福的人，因为看到那些被您用您的英勇拯救出来的人民，被您的格言造就的智慧，安全地坐在他们的葡萄树和无花果树下，享受着人类完美的幸福生活。愿上帝长久地保护你的生命和健康，使之成为整个世界，特别是美国的祝福；当你像太阳一样，完成了你的伟大和无与伦比的服务历程后，当你走完了世上所有的路，愿那位将根据每个人的行为进行奖励的神圣主宰，通过耶稣基督，授予你进入他永恒的王国的荣耀。先生，这是你快乐的崇拜者们的祈祷。

崇拜者的祈祷。”

“根据浸信会委员会的命令。”

“REUBEN FORD，书记。”

“SAMUEL HARRIS，主席。”

华盛顿的答复：

“致代表弗吉尼亚州浸信会教会联合会的总委员会，

“先生们，我请求你们接受我最好的谢意，祝贺我被任命为国家的第一个职位。你们提到我过去的行为时的亲切态度，同样需要我表示感谢。

“在我们的努力得到了天意的微笑之后，我在战争结束时退休了，我认为我的国家不可能再有机会得到我的服务，并打算不再进入公共生活。但是，当我的国家的紧急情况似乎需要我再次参与公共事务时，对责任的诚实信念取代了我以前的决心，并成为我偏离我所采取的幸福计划的道歉理由。

“如果我对我有幸主持的会议所制定的宪法可能会危及任何教会团体的宗教权利有丝毫的担心，我肯定不会在上面签名；如果我现在能想到，总政府可能会如此管理，使良心自由得不到保障，我请你们相信，没有人会比我更热心地建立有效的屏障，以防止精神暴政的恐怖和各种宗教迫害。因为你无疑记得我经常表达我的观点，即任何一个人，作为一个好公民，只对上帝负责他的宗教观点，应该受到保护，按照他自己的良知来崇拜上帝。

“虽然我满意地记得，你们所参加的宗教团体在整个美国都是一致地、几乎一致地，是公民自由的坚定朋友，也是我们光荣革命的坚持不懈的推动者，然而我更毫不犹豫地相信，他们（你们所代表的所有浸信会会众）将是一个自由而又高效的政府的忠实支持者。在这种令人高兴的期望下，我很高兴地向他们保证，他们可以依靠我最美好的愿望和努力来促进他们的繁荣。

“与此同时，请相信，先生们，我对你们为我的暂时和永恒的幸福向上帝的热切祈求有一种适当的感觉。

“先生们，我是你们最忠实的仆人。

“乔治-华盛顿”。

斯帕克斯的《华盛顿文集》，第十二卷，第154页。

杰斐逊的信件。

似乎在1801年杰斐逊就任总统后，来自全国各地的浸信会成员在不同时间给他写信，表达了他们对他作为自由的朋友的赞赏和对他的管理的信任。他们之所以这样做，是因为新英格兰和其他地区的法利赛人对宗教和道德的灾难作出了可怕的预言，如果托马斯-杰斐逊被置于政府的领导地位，他们就更应该这样做（即，他们对于这样的预言就更加言之确凿）。这些信没有被保存下来，但他（杰斐逊）的回答却被保存了下来，并将在下面找到。现仅列出重要部分。

“致康涅狄格州丹伯里浸信会的一个委员会的先生们：

“1802年1月1日。

“你们代表丹伯里浸信会向我表达的尊敬和赞许的深情厚意，让我感到最满意。

“我和你一样相信，宗教是完全属于每一个人和他的上帝之间的事情，他不需要为他的信仰或他的崇拜向其他任何人负责，政府的立法权只涉及行动，而不是意见，我以至高无上的崇敬之心看待整个美国人民的行为，它宣布他们的立法机构应该‘不制定关于宗教信仰的法律，也不禁止自由行使宗教信仰’，从而在教会和国家之间建立起一道隔离墙。

“我感谢你们为人类共同的父亲和造物主的保护和祝福所做的善意祈祷，并为你们自己和你们的宗教协会向你们保证，我将给予你们高度的尊重和敬意。”
《杰斐逊作品》，第八卷，第113页。

“致约翰-托马斯上尉。

“1807年11月18日。

“先生，我在14日收到了你8月31日的祝福，我请你向我的纽霍普浸信会教堂的同胞们保证，我非常满意地了解到他们对指导目前政府管理的原则的认可。

...

在我们最不可估量的祝福中，也包括你所提到的，以我们认为最符合造物主意愿的方式崇拜造物主的自由，这种自由在其他国家被认为与良好的政府不相容，但我们的经验证明，它是对宗教最好的支持。你对我善待每一项人权的信心使我非常感激，而且由于意识到我已经真诚地接受和追求了这些倾向，所以就更加感激了。我感谢你对我个人所表达的善意，并请你将我对他们的幸福和繁荣的良好祝愿转达给你所代表的社团，并请你接受我对你的尊敬和尊重的保证。《杰斐逊作品》，第八卷，第119页。

而在第124页有一封类似的信，日期是1807年12月21日，是对弗吉尼亚州 ”

阿波马托克斯浸信会协会 “的 “10月21日的书信 “的回应,由阿伯纳-沃特金斯和伯纳德-托德转交。

”1808年10月17日。

”致巴尔的摩浸信会的成员:

”我高兴地收到了巴尔的摩浸信会的友好书信,并意识到我是多么地感谢促成它的善意的处置。

”在我们早期争取自由的斗争中,宗教自由不可能不成为一个首要目标。所有的人都感觉到了这一权利,而且所有人都表现出了获得这一权利的热情。我只是众多支持建立宗教自由的人中的一个,我有权和其他人一样,得到履行职责后的一部分赞许。” 第八卷,第137页。

”1808年10月18日。

”致凯托克顿浸信会的成员。

[第一句同上]”在我们早期争取自由的斗争中,宗教自由不可能不成为一个首要目标。所有的人都感觉到了这一权利,而且所有人都在为获得这一权利而激动。虽然你们选择我作为你们废除特权教会的宗教统治的请愿机关,但我只是众多中的一个。”等等(结论同上)第八卷,第138页。

”1808年11月21日。

”致在弗吉尼亚州切斯特菲尔德代表的六个浸信会的通信大会。

“在回顾我们所经历的时代历史时，没有哪一部分比引入宗教自由的朋友们的努力和他们所取得的成功更让人满意。我们通过公平的实验，解决了宗教自由是否与政府秩序和服从法律相一致这一重大而有趣的问题；我们体验到了让每个人自由和公开地宣称那些宗教原则的结果，即他自己理性的诱导和他自己探索的严肃信念所带来的宁静和舒适。” 第八卷，第139页。

“1808年4月13日。

“致阿尔伯马尔的巴克山浸信会成员：

[这封信是对他们祝贺他回家的答复。]“你们对我行为的认可更有价值，因为你们最了解我，这是对我可能提供的任何服务的充分回报。我们从一场令人难忘的革命的开始到结束都在一起行动，我们在各自的岗位上为使革命的结果成为我们国家的永久祝福而努力。” 第三卷，第169页。

麦迪逊总统的信。

“1811年6月3日。

“致北卡罗来纳州尼尔溪和黑溪上的浸礼会教堂。

“同胞们，我收到了你们的来信，批准我反对包含向密西西比地区塞勒姆会所的浸礼会教会授予公共土地的法案。我一直认为宗教和民事政府之间的实际区别对两者的纯洁性至关重要，并得到了美国宪法的保障，因此在这种情况下，我不能不履行我的职责。在我国的各种宗教团体中，没有一个团体比你所在的团体在维护这种区别方面更加警觉或坚持不懈；在有利于你的弟兄们

的利益的情况下，你愿意这样做，这是你真诚和正直的光荣证明，就像在其他情况下一样。同时，对塞勒姆会所的浸礼会说，他们向国家立法机构提出的申请似乎并没有考虑授予有关土地，而是以可能对公众和他们自己都公平的条件进行授予，这一点是公正的。”

如果像麦迪逊这样的人在后来的日子里担任总统职务，政府就不会为教派或宗教目的授予土地或金钱。

结语。

作为这一系列信件以及关于弗吉尼亚州宗教自由斗争的大量证据的恰当结论，我们从麦迪逊给罗伯特·沃尔什的信中摘录如下，日期为1819年3月2日，即杰斐逊确立宗教自由的法案颁布近34年后的蒙彼利埃。

“在上个世纪，人们普遍认为，如果没有宗教机构的支持，公民政府就无法立足，而基督教本身也会灭亡。

如果没有对其神职人员的法律规定的支持，基督教本身就会灭亡。弗吉尼亚州的经验明显地证实了这两种观点的不成立。民事政府虽然失去了类似于相关的等级制度的一切，但却拥有必要的稳定性，并能完全成功地履行其职能；而神职人员的数量、行业 and 道德，以及人民的奉献精神，都因教会与国家的完全分离而明显增加。”

第十六章

总结和论证

在把我们能够收集到的有关弗吉尼亚州宗教自由斗争的所有证据摆在历史学生面前之后，我们现在开始总结这些证据，以期向普通读者展示已被证实的事实。我们的目的是确定真相，并永远解决自十八世纪末这场斗争结束后出现的一些问题。

我们可以看到，从詹姆斯敦的殖民地建立到1699年，英国教会是唯一被法律承认和支持的基督徒教派。这一年，英国议会在1689年通过的《宽容法案》开始在弗吉尼亚州获得认可，当时，阿莫纳克县的长老会牧师弗朗西斯-马凯米 (Francis Makemie) 获得许可，可以在自己的土地财产上的两个地方传教。宽容期由此开始，一直延续到1768年，当时开始对浸礼会成员进行法律迫害。1770年，浸礼会成员向议会请愿，反对他们的牧师因被要求服兵役而遭受的苦难，也反对他们除了许可证中特别提到的地方外，不被允许在任何其他地方传教。这些请愿书来自正规的浸礼会，除了少数例外，他们是唯一屈尊向民政当局请求允许传扬福音的浸礼会成员。但这种救济请愿被拒绝了。

1772年2月，卢嫩堡、梅克伦堡、苏塞克斯和阿梅利亚等县的浸礼会成员向众议院请愿，要求根据英国《宽容法》赋予他们作为新教异议者的权利，并要求他们得到与长老会、贵格会和其他新教异议者享有的同样宽容的待遇。作为对这些请愿的回应，一项被称为“容忍法案”的新法案被报告给众议院，并被要求通过。但是，它并不是一项救济措施，而是比英国的《宽容法案》更具限制性和负担性的规定，它引起了它所针对的受迫害的浸礼会成员的强烈抗议。但是，在针对浸礼会的同时，它也打击了长老会，并激起了他们的反对和抗议。尽管有这些反对意见，但该法案无疑会获得通过，——要不是当时布尔格斯和博泰特总督之间发生了冲突，博泰特总督将众议院停会至1773年3月。当议员们再次开会时，他们被接替博泰特爵士的邓摩尔总督中止

了会议。他继续暂停众议院的会议，直到1774年5月。5月12日，受迫害的浸礼会成员带着一份请愿书出现在众议院，反对《宽容法案》的不公正限制。汉诺威长老会还没有采取任何行动，只是在他们当中指定了两个人出席大会，并“根据他们的谨慎态度和案件的性质可能需要”采取行动。

但在本届大会上（5月17日），贝德福德郡的长老会提交了一份请愿书，抱怨让教会会众以自愿方式支持牧师的工作，并要求采取立法行动，使他们（长老会牧师）能够“取得并持有土地和奴隶供此使用。”

1774年11月，汉诺威长老会采取了反对容忍法案的坚定立场，他们的第一份请愿书于1775年6月5日提交给议会，并得到6月13日另一份浸信会请愿书的支持。在这些反对新法案的请愿书中，没有什么比维护请愿者在英国《宽容法案》下的权利，并在可能的情况下从地方政府那里获得更多自由的优惠更重要的了。但是，既定教会（圣公会）的神职人员对咄咄逼人、迅速发展的浸礼会教派的不容忍，以至于主要由圣公会教会人士组成的议会，如果不是因为当时的政治需要，就会被迫通过这个令人厌恶的“法案”了。美国革命的风暴已经席卷全国，国内亟需和平与和谐。在保卫殖民地免受英国压迫的过程中，需要被鄙视的浸礼会和长老会的服务，因此，“宽容法案”被放弃，允许“等到云开雾散”。

我们希望强调这样一个事实：直到这个时候—美国革命爆发之日—还没有人向议会提交请愿书，要求废除实权派教会，或要求不为支持宗教而征税，或要求国家除了保护所有公民享有平等和不可剥夺的良心权利外，不再关心宗教问题。无论当时持不同意见的教派有什么看法，在革命前他们向议会提交的请愿书中都没有考虑到宗教自由、与宗教宽容的区别。

在威廉-维尔特-亨利阁下的领导下，长老会做出了最艰苦的努力，以使他们

看起来“在要求宗教自由的备忘录中预见到了浸礼会”。为了支持这一论点，亨利先生出示了1774年11月汉诺威长老会的备忘录，并把它说成是对宗教自由的恳求，而不是对宗教宽容的恳求，是“那支如此强烈地攻击建制派教会的诤友军队的先头部队”，等等。在这一点上，“愿望是思想的父亲”。不需要非常仔细地阅读这份文件（全文见第二章），就能让任何坦率和不偏不倚的人相信这种说法是荒谬的。该备忘录没有对实权派教会进行任何攻击，而是宣称忠于乔治王，也忠于实权派教会本身，根据他们与古奇总督的合同，只要允许他们享有《宽容法》规定的权利，他们就必须支持实权派教会。知名法律人才被逼迫服务以使更坏的事业出现，这已经不是第一次了”。[更全面的讨论，见附录]。

第一次有组织地争取宗教自由。

1775年8月，浸礼会在Dupuy's举行的大会上采取了第一次有组织的行动，以确保弗吉尼亚的宗教自由。邓摩尔总督与众议院闹翻了，在一艘战舰上避难，“众议院宣布他的位置空缺，并于7月17日在里士满召开会议。浸礼会看到了他们的机会，并毫不迟疑地利用了它。正如“当流氓倒下时，诚实的人得到他们的报酬”，现在，当压迫者倒下时，也是如此。

所以现在，当压迫者倒下的时候，就出现了一个有利的机会，让那些受压迫的灵魂自由爱好者为他们的权利而斗争。因此，浸礼会成员在杜普伊的会议上做了两件值得注意的事情。首先，他们决定在全州范围内散发请愿书，请大会废除实权派教会，让宗教自生自灭，将所有教派置于相同的法律地位，保护所有人和平地享受自己的宗教原则和礼拜方式。其次，他们决定向当时正在开会的议会大会发送一份爱国演说，宣布他们同情殖民者反对英国压迫的斗争，提供他们的年轻人作为士兵的服务，并要求他们的牧师享有向军队中的士兵布道的特权。浸礼会的讲话受到了感激，他们的请求也得到了那些

最近还因为传福音而把他们的牧师扔进监狱的人的同意；因此，正如霍克斯博士所说，在弗吉尼亚，朝着把所有教派的神职人员置于平等地位迈出了第一步。

1776年5月5日，一个新选出的议会大会在威廉斯堡召开。然而，这个机构只包含29名没有参加1775年7月和8月的会议的成员。新成员之一是奥兰治县的青年詹姆斯-麦迪逊，他的同情心是为他受迫害的浸礼会邻居而引起的，他对《权利法案》第十六条的著名修正案使他的名字不朽，该修正案删除了宽容，代之以自由。本届大会刚刚指示弗吉尼亚州出席费城大会的代表投票支持美国独立，就被告知有威廉王子郡的浸礼会成员提交了一份请愿书，要求“允许他们以自己的方式不受干扰地敬拜上帝；允许他们保留自己的牧师，而不是其他人；允许他们结婚、下葬等，而不向其他教派的神职人员付费；如果这些事情得到批准，他们将很乐意与他们的弟兄们联合起来，尽最大努力促进共同的事业。”

因此，自列克星敦战役和《宽容法案》失败以来，已经召开了两次重要的会议；但浸礼会是唯一一个就与英国的战争问题或就宗教自由这一至关重要的问题向任何一个机构发言的基督徒教派。

1776年10月，当第一个共和制立法机构开会时，各教派的请愿书纷至沓来：圣公会教徒和卫理公会教徒赞成维持现有的教会建制，而浸礼会教徒、长老会教徒和其他持不同意见者则赞成取消国家教会建制，将所有人置于法律面前平等地位。浸礼会的请愿书有大约10,000人签名。汉诺威长老会的请愿书是长老会的第一份请愿书，它反映了其作者的巨大功劳，也许是在整个斗争中提交给大会的最有学术价值的文件。这些备忘录在实权派教会的朋友和敌人之间引发了一场绝望的斗争，后者由托马斯-杰斐逊领导，得到詹姆斯-麦迪逊、乔治-梅森和其他有影响力的成员的支持。结果是自由的部分胜利。立

法机构废除了那些使持不同意见者因反对既定建制派教会而受到惩罚的法律。

它还暂停了对该教会成员的征税，直到下一届会议，以支付圣公会教会职员的工资。但同一立法机构宣称，应该对各教派协会的公共集会进行管理，并应作出适当的规定，以延续神职人员的继任和监督他们的行为。关于是否应通过法律规定对每个教派进行总体评估，以支持其牧师，或者是否应让所有的人自愿捐款（即法律是否应当强制规定，人民为其教会和牧师捐款），这个问题被明确保留给未来的决定，直到1779年才得到解决，当时英国圣公会的建制制度被搁置。

长老会是“持不同意见者的盟友”。

杰斐逊先生用这些话解释了未能更早解决这个问题原因。“我们的一些持不同意见的盟友，现在已经获得了他们的特定目标，就转而支持《全面评估法案》的主张。”而证据是确凿的，这些“持不同意见的盟友”是长老会，他们在为支持英国国教教会而获得免征税后，准备与该教会（圣公会）的成员一起支持一个更广泛和更自由的计划，通过《一般评估》来支持所有教派。迄今为止，许多人都认为长老会的这种动摇转变只是发生在1784-1785年关于《评估法案》的最后斗争中；但本书第五章中引用的证据表明，它首先发生在1776年的立法机关，在斗争的开始阶段。没有人指控汉诺威长老会或全州的长老会成员集体投奔新的计划，但他们在立法机构中的足够多的代表与杰斐逊和他的支持者决裂，使后者的努力暂时遭到部分挫败。1777年6月3日，汉诺威长老会向弗吉尼亚众议院提交了下一份备忘录，反对《总体评估计划》，这证明了“一些持不同意见的盟友”的行动并没有得到长老会的普遍认可。

1779年6月，杰斐逊的《建立宗教自由法案》被报告给弗吉尼亚众议院并通过

了二读。次年10月议会开会时，有人提交了请愿书，有些支持杰斐逊的法案，有些反对，但没有一份来自汉诺威长老会，或来自其他地区长老会的请愿书。然而，有两份来自奥古斯塔县的反对请愿书，该县人口明显是长老会的。根据桑普尔的表格，当时该县没有一个浸礼会教堂。其中一份请愿书是在10月20日提交的，提到了“代表院在大会上届会议上提出的建立几个教派的宗教团体的特权的计划”，并要求在不做任何修正的情况下通过该计划。10月25日，Accomac的长老会长老James Henry接着提交了一份《关于宗教》的法案，该法案被提交给立法机构宗教委员会，以准备和提交一份关于宗教的法案。由于该法案没有成为法律，其条款并不明确，只知道它与杰斐逊的法案是对立的，而且是制定的总体评估计划，该计划自1776年斗争开始以来一直在被讨论。

奥古斯塔县的第二份请愿书是在10月27日提交的，它赞成杰斐逊的法案。而且，实际上可以肯定的是，这两起案件的请愿者即使不完全是长老会成员，也大多是长老会成员，这两份请愿书显示了他们对杰斐逊法案的意见分歧，同时也显示了对“一般评估”的意见分歧。

在杰斐逊法案的行动被推迟的同时，由于异议人士之间缺乏团结，立法机关在本届会议上废除了“题为《支持神职人员等的法案》的议会法案中与支付英格兰教会神职人员以前的工资有关的部分。”该法案切断了实权派教会的财源，但却让神职人员拥有了glebes（圣公会教会产业土地），并垄断了婚姻主持费用。

1780年，议会对浸礼会和其他组织的请愿作出回应，通过了一项新的婚姻法，规定由订婚者喜欢的牧师（而不一定必须是圣公会牧师）主持婚礼是合法的。该法于1781年1月1日生效，尽管它被各种限制所堵塞，但给持不同意见者带来了极大的安慰。1784年，该法案被修订，以消除所有反对意见，从而在争

取平等权利的斗争中取得了另一场胜利，并在宗教自由的事业中迈出了另一步。

同年（1780年），长老会向大会请愿，要求宣布所有“不参战的”神职人员不能传教。这引起了圣公会的愤慨；它的针对目标是圣公会，米德主教严厉谴责了这种因政治情绪而阻止圣公会牧师传教的流产企图。

革命后的斗争。

大革命刚刚结束，殖民地宣布独立，关于宗教自由的斗争又开始了。许多投票支持解散圣公会教会和反对《全面评估计划》的人都是出于爱国的动机，为了团结和合作对抗英国而这样做的。但现在，他们不再因为担心来自国外的共同危险而退缩，而是重新开始讨论教会和国家的问题。一方面，圣公会寻求在一种新的、更自由的教会建制制度形式下收复失地，这种形式将接纳所有教派；另一方面，浸礼会一如既往地站在反对任何和所有形式的教会建制制度建立的立场上（即教会与国家政府之间要严格分开），并继续向大会提出反对婚姻法和教会法的不平等问题；而长老会则出现分歧，有些人赞成，有些人反对新计划。他们的立场摇摆不定，只能解释为他们之间存在着感情上的分歧——他们在宗教自由的原则上没有达成一致。

在1784年议会第一届会议期间，当支持和反对新的一般评估计划的请愿书不断涌现时，6月1日，有一份“汉普顿-西德尼学院院长和受托人的请愿书，其中指出该学院的资金不足以支持和建造必要的建筑，并祈求立法机构通过授予400英亩没收的土地来帮助他们的资金，这些土地是Spiers & Company的后期财产，位于上述学院附近。”他们的请求被批准。

并于6月10日通过了一项授予土地的法案。6月16日，仅仅六天之后，立法机

构”宗教”委员会报告了一项“关于成立新教圣公会和其他目的”的法案，该法案在10月的下一届会议上获得通过，这一点并不是很重要。11月11日，通过了一项决议，希望为宗教目的进行全面评估，次日，“长老会联合教士”提交了一份备忘录，赞成全面评估，条件是以他们提交的计划为基础，正如本书已经表明的（第十章），该计划不符合宗教自由的原则。看上去，长老会和圣公会的人确实在一起反对浸礼会的人。主要由圣公会教会人士组成的弗吉尼亚议会大会向长老会赠予了400英亩的公共土地，而长老会作为回报，帮助圣公会主教派努力争取成立他们的教会建制，并为宗教目的建立一个总的“评估”（即政府审核各教派教义，并且人民被法律强制规定要为其各自教会捐款）。难怪詹姆斯-麦迪逊和他那个时代的其他人怀疑这两个教派（圣公会与长老会）的神职人员之间有结盟的趋势——他说，这种结盟将危及自由事业。

长老会的教会成员们。

但是，虽然长老会的神职人员赞成这项“评估”，但他们的教会成员却在很大程度上反对这项“评估”，特别是在奥古斯塔县，他们队伍中的这种分歧使他们支持或反对这项法案的努力陷于瘫痪；而且，如果不是浸礼会成员的联合和极力反对，这项新计划本来会占上风，宗教机构势必会在弗吉尼亚州再次建立起政府建制宗教机构。关于这一点，Semple博士在第72页有如下内容。“一般评估的抑制在很大程度上可以归因于浸礼会的反对；因为据那些熟悉当时程序的人说，在法案被刻印后，向人民征求意见是为了让不同的宗教团体有机会表达他们的意愿。我们相信，浸礼会是唯一明确提出异议的教派。关于其他一些教派，据说教会成员和牧师在这个问题上意见不一，以至于他们支持或反对该法案的努力都陷于瘫痪。顺便说一句，这些话只适用于作为宗教团体的社团。所有教派和党派的个人都加入了反对行列”。

福特博士对长老会神职人员加入“总评”的叙述并不令人满意，甚至对长老会来说也是如此，因为他们一直在竭力改写这场斗争的历史，用他们的“后见之明”纠正他们的“先见之明”。福特说，他们被引诱相信议会大会一定会通过这样的计划，他们过去是为了争取尽可能宽松的措施。但这种解释反映了长老会在坚持甚至为他们的信念受苦方面的坚定性。向错误妥协是按照世俗政策的要求，而不是按照基督教的教义来做的。如果弗吉尼亚州的长老会像浸礼会那样充分而明确地相信宗教自由的原则，他们无疑会与浸礼会一起坚持，坚定不移地走到最后。但他们并不相信这一点。尽管他们在1776年和1777年发表了文章和1777年的备忘录，但我们肯定并将致力于证明，他们1784年赞成评估的备忘录与他们的原则和以前的记录是一致的，而不是不一致的。

人们会自由地承认，长老会从他们在日内瓦的起源开始，就一直是教会和国家联合的倡导者，以及使用民事权力来惩罚异端。不可否认的是，他们“以开除教籍的痛苦强迫苏格兰民族”的“庄严联盟和盟约”约束其签署者迫害教士和教皇，并旨在建立一个国家教会。正是这种将长老会的教义和纪律强加给英国的企图，使弥尔顿谈到了“从长老会的狼爪下拯救自由的良心”；而且，“新长老会”只是“旧牧师的大写”。十七世纪苏格兰和英格兰的长老会甚至不相信宽容，这是历史的问题。理查德-巴克斯特等领导人的著作清楚地表明，他们“厌恶宽容”。1645年2月3日，苏格兰议会主席给英格兰议会写信，内容如下：“人们期待着尊贵的议院会对虔诚而博学的议会所建议的内容给予民事认可；我奉本王国议会之命要求这样做，我也确实以他们的名义要求这样做。本王国的议会相信，尊贵的议会的虔诚和智慧决不允许容忍任何违反我们庄严的联盟和盟约的教派或分裂。”见《克兰普历史》，第308页。

因此，当长老会成员移居美国时，他们会带来盛行于美国的观点和做法，这一点并不奇怪。

他们在旧世界中的地位。至少马萨诸塞州的早期历史表明，他们仍然没有改变；因为，就在弗吉尼亚州的长老会和其他持异议者不得不为支持圣公会牧师而纳税的时候，浸礼会和其他持异议者在马萨诸塞州被征税以支持长老会的牧师。如果他们的牧师在弗吉尼亚州没有得到同样的支持，这并不是因为对这种方式有任何自然或宪法上的厌恶，而是因为英国国教教会或圣公会占据了这个地方。

如果我们现在转向他们的信条，我们发现我们的论点得到了《威斯敏斯特信条》的支持。那份著名的信条“宣称，坚持或发表破坏教会和平与秩序的错误观点的人，可以通过教会的谴责和民事裁判官的权力，合法地被追究责任和进行起诉”。它进一步宣布，民事行政官“有权力也有责任下令维护教会的团结与和平，使上帝的真理保持纯洁和完整，制止一切亵渎和异端邪说，防止或改革崇拜和纪律中的一切腐败和滥用，并适当地解决、管理和遵守上帝的一切条例。”见《教派与宗教自由》，作者是John Pollard教授，D.D.。这份文件显然是为了在信仰和实践中保持一致，并压制不守规矩的人或持异议者。

不比其信条更好。

正如溪流不会比它的源头高，一个教派也不会比它的信条好。在所有的教派中，可能会有，而且毫无疑问，有一些人不坚守其各自信条的所有原则或教义。然而，这些人主要是，如果不是几乎全部，在教会成员中发现的。神职人员一般都坚持他们的信条。因此，弗吉尼亚州的长老会神职人员是在《威斯敏斯特信条》和他们父辈的著作中长大的，他们面前有他们在旧世界和新世界的弟兄们的榜样，在革命中不应该作为宗教自由的大胆和一致的倡导者出现，这是非常自然的。不可能指望他们这样做，因为他们并不真正地相信宗教自由；而且不能指望一个人非常勇敢、自我牺牲和坚持不懈地为一个人

属于他的信条、他并不完全和衷心相信的事业而战斗。

但是，有人会问，难道他们1776年10月的著名纪念文章没有证明他们确实相信宗教自由？好吧，它确实是这样写的，如果我们仅凭那份文件的光芒来判断他们，我们应该回答是肯定的。但不幸的是，他们以前和以后的历史并不允许我们接受那份文件作为本案中所有充分的、无可争议的证据。麦克泰尔主教在他的《卫理公会的历史》（第25页）中这样写道，紧接着英国查理一世被处决之后的时代。”下议院现在是政府。长老会在其中居高临下，并着手按照威斯敏斯特神学大会的计划重塑教会。命令所有18岁以上的人都要签署《庄严联盟和盟约》；由于这份文书约束所有接受它的人努力消除圣公会政府，它的执行导致了1600名圣公会教徒被驱逐。事实上，除了牧师制度之外，几乎没有任何教会政体的一部分是长老会清教徒在臣服的时候所反对的、而他们在执政的时候却没有采用和实践。那些曾如此恳切地恳求良心自由的人，以及那些曾谴责民事权力对纯宗教事务进行干预的人，现在在他们掌权的时候，却有了另一种想法。”

阿尔伯特-亨利-纽曼博士在他对《穆勒的伯尔尼再洗礼派历史》的评论中写道，“当一个人处于少数，他的自由受到威胁时，雄辩地主张良心自由，比把它（自由）赐给一个软弱和被轻视的群体要容易得多，”等等。一个人在倒下并试图站起来时所说的话，并不是他心灵真实状态的可靠指标，也不是他一旦站起来将做什么的预言。教派和政党也是如此。在卸任和失去权力时所作的声明并不总是真实情感和信仰的标志；明智和谨慎的人将等待，看看该党在胜利的时刻如何表现，然后再接受党纲中所阐述的原则的表面价值。

现在，1776年的长老会纪念备忘录是在他们（长老会）倒台、圣公会在弗吉尼亚掌权的时候编写的，就像圣公会麦克泰尔主教写的那个时候他们在英国的情况。这是他们的第一次获解救，在其中他们与浸礼会的人联手攻击实权

派教会（圣公会）。这是对宗教自由的有力诉求，如果它忠实地代表了当时长老会的观点，那么一定是对以前的信仰和实践进行了突然而坚决的改变。但是，是否有这样的转变，或者说，那份备忘录是否是长老会信仰的真正表达？他们后来的行为是否支持或证明了这种观点？我们认为不是。当我们看到他们是如何在第一次交战中决裂的；他们是如何试图将圣公会的牧师赶出他们的住所，并禁止他们传讲福音，因为他们没有宣誓效忠新弗吉尼亚政府；新的建制教会理论是如何在他们中间得到青睐的，一位著名的长老会长老向议会提交了体现这一思想的第一个关于宗教的法案。革命战争一结束，建立教会建制制度的朋友们开始了新的和最后的斗争，长老会的神职人员是如何被发现倡导新建制制度的计划的；在见证他们与昔日的对手和敌人联手支持这一新建制计划的同一年，他们还在立法机关手中要求并获得了400英亩的土地用于其教派用途。杰斐逊在1779年提出的《建立宗教自由》的法案，由于缺乏足够的支持而被推迟到1785年12月；直到1785年8月，当所有“总评”成功的希望在反对派的浪潮中消失时，杰斐逊自由法案才得到汉诺威长老会或任何其他长老会机构的支持——当我们考虑所有这些事情时，我们不得不得出这样的结论：无论革命和其他原因在他们身上产生了什么变化，长老会并没有实质性地偏离《威斯敏斯特信条》的原则，他们1776年的伟大纪念备忘录是一种取消建制教会制度（圣公会制度）的武器，而不是重新建设的武器（即，他们1776年的目的，仅仅是为了反对圣公会，而不是为了反对教会建制理论本身）——是少数人为破坏旧制度而提出的请求，但不是少数人成为多数人时想要遵守的规则（即，一旦旧有的圣公会建制制度崩溃以后，他们就想要重新设立教会建制制度，并在其中获得利益）。因为“宪法之父”、美国第四任总统詹姆斯·麦迪逊在“评估之争”中谈到长老会神职人员时说，他们“似乎准备建立一个接纳他们的政府建制教会机构，就像他们拆除将他们拒之门外的旧建制教会机构一样”。

对长老会这个教派来说，唯一值得称道的理论是把弗吉尼亚州的整个斗争当

作一个过渡时期——从事物的旧秩序过渡到新秩序。任何熟悉他们以前历史的人都不会相信他们缺乏殉道者所需要的东西。然而，如果像某些人所坚持的那样，假设在革命之日，他们像浸礼会教徒一样正大光明地站在宗教自由的立场上，就会使他们成为叛逆者和懦夫，因为他们没有在后来的斗争中英勇无畏地与浸礼会教徒站在一起。如果他们完全理解宗教自由的教义并完全致力于此，他们无疑会毫不动摇地支持它。但这并不是他们信条的一部分，而且，当他们向受迫害的浸礼会兄弟和同胞学习时，他们还没有学会宽容和自由之间的区别。而且，恐怕我们这个时代的一些杰出的长老会成员也还没有学会。当一位长老会总督和主要的长老会牧师向弗吉尼亚州立法机构提议建立教养院的时候，我们觉得他们需要一些浸信会的亚居拉或百基拉来更完美地教导他们的方法。

我们已经说过，长老会在弗吉尼亚州争取宗教自由的斗争中处于过渡状态；应该补充的是，在1788年，即美国宪法批准的那一年，长老会在这种情况下，你必须默许他的赞助者为他所做的一切，否则，如果你拒绝，就会使自己卷入不愉快的争论中，也许还会受到迫害。浸礼会信徒并非对儿童的精神福利漠不关心（即浸信会坚持认为，只有一个人认信基督，才应当受洗；而不应当是在还不能明白福音、无法认信的婴儿时期就受洗），但他们认为，让他们行使选择的自由是促进他们真正的精神利益的最好办法，而选择的自由对于可接受的崇拜是至关重要的。（即，只有真诚的信仰，才是真正的信仰；只有选择的自由，才能真正显明真诚的宗教）。

浸礼会的另一个基本原则是教会成员的生命改变。这是从基督的国度的灵性中生长出来的。当基督对彼拉多说：“我的国不属这世界”时，他对抗了在犹太人中盛行的观念，即他们的弥赛亚将是一种宗教政治的国王，将世俗和精神结合起来，并利用民事权力使世界服从于他。但我们的主让他们的期望落空了。他的国度不是那种类型的。它在本质上是属灵的。它与人的心有关。

它是在精神上被领会和享受的。人进入它，不是靠外在的标记，而是靠内在的生命改变—重生，新生。有形的教会，或地方教会，旨在包含每个社区中所有通过重生而成为基督忠诚的臣民和门徒的人；而洗礼，这个启动仪式，除其他目的外，旨在将基督的朋友与敌人区分开来，这是一种入伍的徽章，向世界宣布他们对基督的忠诚。因此，重生（包括悔改和信仰）和洗礼是新约教会成员的唯一条件，一个是指内在的改变，即对基督的性格和态度的改变，另一个是这种改变的外在和公开的信仰告白，或声明。由于除了自愿的服事外，没有任何东西是神所接受的，我们的主希望除了那些心甘情愿来的人外，没有人能够到他这里来；因此，他的教会在任何地方都是由那些因个人悔改和信仰而受洗的人组成的社团或集会。

浸礼会的另一个基本原则是，基督是锡安的唯一国王，他在新约中所揭示的意愿是信仰和实践的唯一准则。他们相信要把“属于凯撒的东西交给凯撒”，但他们不相信要把“属于上帝的东西”交给凯撒。因此，他们拒绝承认民政当局有权管理他们的信仰或实践，或对他们发号施令，以决定他们是否、何时何地、以及如何传扬福音。他们拒绝服从人而不是上帝，并不是出于任何反叛或无政府主义的精神。促使他们抵制和谴责对福音条例的篡改和增殖的，并不是宗派的偏执，也不是对外在形式的盲从。他们是出于对教会的伟大领袖（基督），他们唯一的主和主人的忠诚，他们对他负责，也只有对他负责，所以他们试图按照他的命令行事，并反对一切对神圣规定的取舍和增加。

现在，很明显，一个持有这种观点的民，就其本质而言，必须是良心权利的朋友和促进者。同样明显的是，一个持有相反或对立观点的民，不可能真正成为绝对宗教自由的朋友和促进者。

其次，我想说明，浸礼会的记录一直与他们的原则一致。约翰-洛克说：“浸礼会是绝对自由、公正和真正的自由、平等和不偏不倚的自由的第一个和唯

一的倡导者”。我们自己的伟大历史学家班克罗夫特说：“良心的自由，思想的无限自由，从一开始就是浸礼会的战利品。”据称，罗杰-威廉斯在罗德岛建立了“世界上第一个给予平等的良心自由的公民政府”。其他国家或政府曾给予某种程度的宽容，但没有一个国家承认宗教自由的原则。然而，不可否认的是，这一原则在《新约》中得到了规定，早期的门徒们宣扬并实践了这一原则，甚至牺牲了财产和生命，而不是把“上帝的东西”交给“凯撒”。那么，为什么新约的这一教义在旧世界的基督教国家中没有得到承认——它不得不等到十七世纪才得到中央政府（英国）的承认，然后在这个新世界的荒野中找到它？要完全回答这个问题将耗费更多的时间，而不是我们所能支配的。我们只需说，通过早期偏离《新约》的单纯性，可以在基督教的腐败中找到解释。起初，牧师之间没有区别，教会中唯一的官员是长老和执事。在起初，牧师不是一个种姓，也不是一个圣品阶层，就像犹太教的祭司制度一样，属于他们独有的特权。起初，教会是独立的机构——小共和国，选举自己的官员，接受和管教自己的成员，处理自己的事务，除了基督之外不承认任何主。起初，洗礼和教会成员只限于信徒；教会和世界之间的界限是明确而清晰的。但这种状态并没有持续下去。大约在第二世纪开始出现了偏差——教会政体上的偏差，然后是信仰上的偏差，直到我们有了——牧职上的“圣品阶层”；教会中的混合成员；教会服从于牧职；会众与牧职彼此之间的关系被剥离；洗礼变成了一种拯救的仪式，对救赎至关重要（即，洗礼本身变成了，不是显明认信基督的事实、或信仰告白，而是其本身成为了救赎的渠道）。这后一种变化，即洗礼重生的教条，自然导致了病人和婴儿的洗礼，并使教会的成员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教会不再完全由、甚至主要由那些由圣灵所生的人组成，而是逐渐被那些只由水生的人所充满；他们在破坏灵魂的错觉下长大，认为他们在洗礼中得到了重生，因此处于得救的状态。世界逐渐被教会所吞没，教会也被世界所腐蚀。由于未重生的教会成员拥有未重生的人性的所有倾向和激情，由于基督教的牧师变成了基督教的祭司，他们篡夺了教会和彼此之间的权力，为大叛教和教皇制度的兴起开辟了道路，以及其所有的

僭越和不容忍。

对那些诚实和真诚的迫害者来说,说他们的行为有合理的圣经依据是公正的。为婴儿洗礼和婴儿教会成员资格辩护的人以《旧约》和《割礼之约》为借口,他们很自然地从小犹太联邦借来了他们对基督教社区或政府应该是什么的想法,而割礼是公民身份的标志和印章。但小犹太联邦是一个神权制国家,在这样一个国家里,公民和宗教都在一个政府之下,民政当局惩罚异端和罪恶。因此,当基督教战胜了罗马帝国,教会和国家的关系问题引起了那些当权者的注意,他们做了我们的主所禁止的事情,把基督教的“新酒”装进了犹太教的“旧瓶”或“皮”,即过时的、废弃的系统。他们正是在《旧约》上建立了他们的婴儿洗礼制,并将教会和国家结合起来。正是在《旧约》中,他们找到了使用民事力量来惩罚甚至消灭上帝的敌人的理由。正是《旧约》中的例子和实物教训激励着诚实的迫害者,使他们觉得自己在镇压异端、消灭异端和异教徒时确实是在为上帝服务。

但我必须赶紧继续。时间不允许我追溯叛教的进展和罗马教廷的发展,以及它使用民事权力来惩罚所有反抗教廷权威或拒绝遵守罗马教义和崇拜的人。当宗教改革在马丁·路德的领导下开始时,有成千上万个不同的名字,散布在欧洲各地,他们长期以来为良知而遭受迫害,现在他们从他们的藏身之处走出来,欢呼伟大的改革者作为他们的领袖和拯救者。但令他们惊讶和失望的是,路德对他们就像教皇派对他一样不宽容。奥格斯堡会议提出了新教的信条,并规定德国王公可以在奥格斯堡信条和罗马天主教之间作出选择,同时规定每个王公的臣民必须遵守该王公的信条和做法。即使在新教徒中,也没有对人民的宽容,而只是对王公或统治者的宽容。教会和国家政府继续保持着不和谐的联盟,教会继续利用民事权力迫使人们服从,并惩罚不服从者或持异议者。异见者在一个地方受到迫害,就逃到另一个地方,最后有成千上万的人在这个北美新大陆避难,但在许多情况下,他们在这里受到同样的待

遇。在这些人中，我们的浸礼会先辈们带来了一本开放的圣经和对自由的无限渴求。他们独特的原则自然使他们对婴儿洗礼派和国家建制教会感到厌恶，无论这些教会在哪里存在；因此浸礼会成员不仅在马萨诸塞和其他北方殖民地遭受迫害，并且在旧弗吉尼亚也是如此。但历史再次重演，他们越受迫害，就越多，直到革命之日，他们与弗吉尼亚的长老会和其他持不同政见者一起，形成了约三分之二的弗吉尼亚人口。

上帝的手在这一切中，准备将他的人民从教会的暴政中解救出来，并将教会从与国家的不神圣联盟中解救出来。当殖民地开始对英国的压迫进行抵抗时，浸礼会看到了他们的机会。他们也渴望从压迫中解脱出来，但这不仅仅是祖国英国的压迫，而且是当权者的压迫，以及那些剥夺他们良心权利、向他们征税以支持他们不属于、也不相信的圣公会教会的法律。因此，他们投入到争取独立的斗争中，提出了合理的要求，即这场斗争应该是为了宗教和公民自由。他们并不是要把自己献给国家的政治独立祭坛，然后让这个国家（美国）剥夺他们按照自己的良心要求敬拜上帝的权利。他们的服务是需要的（即美国需要他们的全心支持才能够战胜英国军队），他们的要求是合理的，他们不容置疑的爱国主义精神为他们赢得了好感，促进了他们事业的成功。如果我们有时间跟踪这场美国独立革命斗争的所有细节，从开始到结束——历史上最重要的斗争之一，将会很有趣。在此，我们只需说，在那场伟大斗争的所有参与者中，只有浸礼会教徒的宗教自愿原则、教会成员皈依原则和政教完全分离原则，标志着他们是绝对宗教自由的一贯朋友和倡导者；只有他们在以往的历史中呈现出支持这一原则的一致和不间断的记录。他们是弗吉尼亚州第一个为宗教自由而斗争的人，虽然他们没有写出最长、最详尽和最有学术价值的纪念备忘录，但他们设法让立法机构和公众了解他们的观点和愿望，而且他们在斗争中从未动摇过，也没有脱离队伍，而是勇敢地坚持斗争到最后。这场斗争始于1775年，在1779年达到了第一个高潮，当时，当权派教会废除了所有为支持它而征税的法律，从而被推翻。但是，革命刚刚结

束，旧制度的朋友们（长老会）就制定了一项政府建制教会计划，在旧制度修改后的形式下恢复它。他们制定了两项法案并提交给了立法机构，一项是《一般教会公司法案》，另一项是《一般评估法案》。前者纳入本州所有主要教派，包括浸礼会，后者是通过征税来支持它们。这是一个最微妙和最有说服力的计划，因为它看似是完全公正的，并允许每个纳税人有特权指定应该接受其税收的教派。它的好处是由“革命演说家”帕特里克-亨利提出。它得到了所有旧当权派朋友的支持，并最终赢得了强大而有影响力的汉诺威长老会的支持，根据他们自己的历史学家福特博士的证词，他们的领导人被亨利先生的影响力所征服。看起来该法案肯定会通过，这对自由事业来说是一个最关键的时刻。除浸礼会外，所有的教派都支持这个新的、自由的计划，而该计划提议将他们全部纳入。如果他们（浸信会）证明不忠于自己的（宗教自由）原则，事业就会失败，弗吉尼亚历史上最光辉的一页就不会被写下。

“神拣选了世上愚拙的事，要迷惑智慧的人；神拣选了世上软弱的事，要迷惑大能的人；神拣选了世上卑贱的事和被人藐视的事，是的，还有被世人否定的事，要使有的事归于无有；使人在他面前不得荣耀。”

历史学家告诉我们，当罗马被来自北方、德国森林的各个部落占领时，她并没有因此而变得贫穷，而是变得富裕起来。因为虽然日耳曼人不具备罗马人的财富、艺术和文化，但他们在罗马所缺乏的其他方面却很丰富；他们有很强的文明能力、对个人自由的热爱和对女性的尊重。因此，我们可以说弗吉尼亚州的早期浸礼会成员，虽然他们不能以巨大的财富、文化或精致为荣，但他们拥有一些更有实际价值的东西，而且是联邦非常需要的。首先，他们有宗教—真正的宗教；不是虚伪的，也不是空洞的形式，而是旧时代（使徒时代）的心灵宗教。然后，他们有个人价值或性格，这种性格总是来自于真正的宗教。再有，那些早期的浸礼会成员对自由有一种永不熄灭的爱。新约圣经的真理确实使人自由，它激发了他们对自由的热爱，不仅是对自己，而

且是对所有人。正是因为他们拥有这些特征，所以他们抵制了世俗权力与政府建制的诱惑，并在其他人普遍逃亡时坚守阵地。他们决心继续战斗，并要求他们忠实的倡导者麦迪逊，将他们的观点体现在一份“抗议书”中，他们走上战场，重新向全州征集请愿书的签名。当人们读到这一强有力的、无法回答的论点时，反应开始了；长老会的教会成员们从来都不赞成该法案，他们追随他们的神职人员，在奥古斯塔县的贝瑟尔召开了一次匆忙的会议，该机构将自己反对评估的意见记录在案，然后第一次批准了杰斐逊的《宗教自由法案》。1785年10月议会开会时，请愿书和抗议书的签名卷如此之多，以至于用手推车把它从过道上滚到书记员的桌子上。《评估法案》被否决了，而杰斐逊的法案被迅速提出并通过。在弗吉尼亚州为宗教自由而战之后，我们的浸礼会创始人在其他州的兄弟和朋友的帮助下，确保了它被纳入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现在，这棵自由之树已经在这个新世界里伸展了它的枝叶，风和浪把它的种子吹回了旧世界，在那里结出了像珍贵的果实，熄灭了迫害的火焰，推翻了宗教机构，打破了束缚人的良心和奴役人的灵魂的枷锁，并加速了我们民族的进步，走向那光荣的一天，即“这个世界的国度”将是“我们主和他基督的国度”。



附录一

浸礼会在弗吉尼亚州的开始

BY REV. George W. Beale, D. D.

在谈到浸礼会在弗吉尼亚州的兴起时，应该牢记，它发生在一个比我们自己的时代更接近前几个世纪的无知、不容忍和暴政的时代，而且更受他们的习俗和规定精神的支配。还有一些特殊的原因在殖民地发挥作用，使其居民脾气变得尖锐，举止变得粗暴。从海里到山里，甚至更远的地方都在建立定居点，这涉及到与自然和野蛮的敌人进行粗暴的斗争，不利于培养社会中更温和、更柔和的因素。许多地区普遍存在的原始和不稳定的条件，为犯罪和违法行为提供了便利和掩护，绝对需要最严格的法律和简易的惩罚来保护生命和财产。成千上万未经训练、半生不熟的非洲人被引进并散布在种植园里，以及对他们进行约束和训练所需的严厉措施，使我们的祖先进一步熟悉了严厉的场景和方法。许多从英国法律书上转到殖民地法律书上的法案充满了最严厉的规定和令人反感的残忍的惩罚。更糟糕的是，根据王室和议会的规定，世俗政府与宗教团体结成了不和谐的联盟，民事官员成为人们信仰的监护人，并被赋予了在精神事务上强制服从的裁判权。

因此，当在上帝的旨意下，早期的浸礼会成员出现在弗吉尼亚州时，他们的行动现场充满了特殊的困难和最严峻的危险。来自英国塔楼、贝德福德监狱和史密斯菲尔德大火的阴暗面笼罩着我们早期的福音工人和他们的福音工作。他们出现的时代，在许多方面都显示出查尔斯-麦凯在歌曲中所讽刺的“逝去的日子”。

威廉-弗里斯托 (William Fristoe) 是正规浸礼会的历史学家，他亲自了解他所讲述的事实，他告诉我们，“在他们第一次在我们中间兴起时，以及之后的一段时间里，他们被冠以一切恶意所能发明的名字。”在他们通常被冠以的辱骂性术语和短语中，他提到了这些。“扰乱和平的人”；“无知的文盲”；“

“可怜可鄙的人”；“分裂分子”；“假先知”；“披着羊皮的狼”；“破坏良好秩序的人”；“非法集会的召集人”。

一位著名的神职人员印制并广泛散发了一本小册子，他在其中呼吁各种名义的基督徒联合起来反对新的教派，他称之为再洗礼派，他说他们的传教士“在没有任何许可的情况下四处活动，用野蛮的教义扰乱街区和教会的秩序”。其他固定的神职人员公开警告人们反对他们，并将他们与明斯特的疯狂暴乱者和莱顿的杰克联系起来，使他们受到公众的蔑视。

如果我们信仰的先驱们没有通过经验了解到“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这句话的祝福，那么他们一定通过无数次的经验了解到另一句祝福的安慰，这句话是这样说的：“人若为我的缘故毁谤你们，为我的缘故，说你们一切的坏话，你们就有福了。”

应对个人的暴力。

在民众运动中，当偏见和激情被深深地煽动起来，坏人得到多方同情的支持时，通常会发现个人准备从菲利士人的队伍中站出来，像迦特的歌利亚一样，进行单兵作战。这种个人攻击者常常试图扼杀我们早期传道人所宣扬的福音。达顿-莱恩在梅克伦堡县传教时，被一位有名望的人和一位行政官粗暴地打断，并被立即命令停止，不再在那里传教。塞缪尔-哈里斯“神父”在梅奥堡传教时，也同样被打断，并被这样搭讪。“上校，你今天从朗姆酒桶里吸了很多口水；请给我们一点，等轮到我们的时候，我们也可以宣讲。”

罗伯特-瓦尔在米德尔塞克斯布道时，遇到了两个贝利亚的儿子，桑普尔博士说，“他们拿着一个酒瓶子站在他面前，当着他的面喝了起来，然后把瓶子递给他，诅咒他。然后他们抽出一包纸牌，开始在他讲道的舞台上玩，希望他

责备他们，以便他们可以打他”。

大卫-托马斯，也许是我们早期传教士中最有学问的人，有一次在弗吉尼亚州北部传教时，被一个流氓抓住，拽着他的头发拖出了屋子。还有一次，他在布道时被人用枪指着，只是由于一个旁观者抓住了武器，才避免了开枪。

托马斯-瓦福德（Thomas Waford）是一位虔诚而热心的教会成员，住在库尔佩珀法院附近，他很乐意走在某些老传教士的前面，为他们安排聚会，他在一个聚会地点附近的泉水边遭到袭击，并遭到毒打。虽然他活了四十多岁，但他身上的伤痕却一直伴随着这种残酷的暴力，直到他的坟墓。

这种性质的个人侮辱是教父们所忍受的痛苦和惩罚之一，而且是在不同的地方，从山到海。

遇到的暴民的暴力。

我们被告知，使徒保罗在帖撒罗尼迦的敌人“聚集了一伙人”。许多团伙聚集在一起，恐吓和压制我们在这个国家的信仰的早期使徒。

哈里斯牧师在库尔佩珀的一次早期聚会在混乱中结束，会众被鲍尔上尉入侵，他是一伙反对者的首领，他们试图阻止布道，引发了一场混战和骚乱。

有一次约翰-皮克特在福基尔布道时，一群暴徒冲进会场，抓住了传道人，并将讲台和圣餐桌劈成碎片。在理查德-多齐尔（Richard Dozier）的手稿日记中，他出席了刘易斯-伦斯福德（Lewis Lunsford）在北颈的一次聚会，其中有这样的记录：“在他开始演讲后，发生了一场令人震惊的骚乱，并阻止了他；一些人打了起来；手枪出现了，舞台也被打破了。在此期间，伦斯福德先生

去了霍尔先生家。在我们许多人去了那所房子之后，迫害者来到那里，表现得非常不雅”。关于弗吉尼亚州众多教会以及华盛顿市一个教会的创始人耶利米-摩尔，桑普尔先生说：“一个无法无天的暴徒抓住了摩尔先生和另一个和他在一起的传教士，并把他们抬走，藏起他们。在他们藏起了摩尔先生的同伴后，他们把他们俩都放了。”肩头山和南码头教堂的创始人大卫-巴罗的传记中提到，在他于南塞蒙德河举行的一次会议上，一帮衣着光鲜的人来到了在一些树下搭起的舞台上，唱起了他们的一首淫秽歌曲。然后他们承诺要把两个传教士都摔死。他们把巴罗先生扑倒了两次，把他按进了泥里。在他们的嘲笑声中，他们问他们是否相信。据说他回答说‘是的；我相信你们打算淹死我’。整个集会都被震惊了；妇女们尖叫起来；但没有人敢于干涉，因为大约有20个壮汉在进行这种可怕的行动。”

许多像这样的暴徒暴力事件，以及其他更明目张胆和令人震惊的事件，标志着浸礼会在弗吉尼亚州的开始，并表明我们早期的传教士有什么充分的理由从他们渴望的心中呼应使徒的呼吁。”弟兄们，请为我们祈祷，使主的话语能够自由进行并得到荣耀，并使我们能够从不合理的恶人那里得到解救。”

会议的逮捕令、逮捕和监禁。

弗吉尼亚州早期的浸礼会成员遇到的最强大的阻力是法律的铁手，他们所忍受的最重的惩罚是由地方官和法院施加的。

这是一个重要而有趣的问题，为什么我们的父辈们会被当作高于其他所有人的罪犯；为什么在持不同意见的人中，他们会被挑出来，成为唯一值得被逮捕、被捆绑、被监禁和被鞭打的痛苦和耻辱的所谓恶棍。他们被如此判决和对待的原因并不难找。正如他们的记录所显示的那样，独立浸信会和许多普通浸信会和正规浸信会都认为传扬福音的权利是不可剥夺的，是神圣的，是

法院管辖权或政府控制范围之外的。因此，当其他人按规定宣誓，签署必要的条款，并从法院获得某些布道场所的许可证时，许多浸礼会传教士在有机会的情况下开始布道，没有咨询一般法院，也不顾法律的认可。

正是这种大胆无畏的行动引起了圣公会神职人员的不满，地方官员的愤怒，以及法院的恐惧。正是这种行为在这个“国家和政治家诞生地”的土地上发生了许多次，导致我们的信仰之父遭受残酷的鞭打，并通过我们县监狱的格子窗向他们的同胞传教。

1768年，当约翰-沃勒、刘易斯-克雷格和詹姆斯-查尔兹被判处在Spottsylvania的监狱时，无证传教是对他们起诉的主要罪名。正是因为这项被指控的罪行，他们在弗雷德里克斯堡入狱，当押送他们的警卫在街上催促他们时，他们唱着歌。

“宽阔的是通往死亡的道路。

成千上万的人一起走在那里。

但智慧显示一条窄路。

在这里和那里有一个旅行者。”

正是基于同样的指控，1771年冬天，威廉-韦伯和约瑟夫-安东尼被关在切斯特菲尔德监狱的围墙内——这座监狱注定要比该州任何其他监狱更长时间地用于监禁浸信会传教士。这里关押着杰里迈亚-沃克、约翰-韦瑟福德、大卫-廷斯利、约翰-坦纳和奥古斯丁-伊斯廷，他们都是因为未经人类法庭许可而传讲基督和被钉死的基督。弗吉尼亚州有史以来第一次牧师救济工作是1774年5月在哈利法克斯的Hall's meeting-house由独立浸信会教徒完成的，当时他们为安慰他们被监禁的弟兄们做出了贡献，并为他们的获释规定了两天的禁食时间。这些高贵的囚犯和他们的同情者组成了我们信仰的老兵中的头巾

大队。送给帕特里克-亨利的钱，让他为他们的出狱而工作，被包在上述的手帕里，由这位高尚的爱国者以同样的方式归还。他们的敌人恶意地在监狱的窗户前竖起了一个紧密的、高大的木板围栏，以防止被监禁的传教士在里面劝说人群；一条展示在杆子上的手帕成为等待的人们发出的信号，表明他们已经准备好聆听，这时一个囚犯坚毅的声音会通过木板将真理送回听众的心中。历史性的手帕！从来没有一个旗杆的旗帜在一个更有价值的事业中发出过信号，也没有在一个更高尚的被围困的队伍面前飘过。

男人们。

老“爱尔兰神父”正是因为没有人类法庭许可的情况下召集了一个修道院，并在主要由非宗教人士组成的法庭上传教，才被要求记录这段个人历史。“有一次，讲道结束，（在）祷告结束时，我听到树林里有窸窣窸窣的声音，我还没睁开眼睛看是什么，就被两个人抓住了衣领，他们告诉我，我必须保证在十二个月零一天内不教书、不讲道、不劝诫，否则就进监狱。我选择了后者”。他被关押的监狱，以及随之而来的许多暴行和残忍事件，是在库尔佩珀法院，就在浸信会教堂现在所在的地方。他在监禁期间写的信，使这个古老的监狱令人难忘，他的信是在“我在库尔佩珀的宫殿”写的。在早期的浸礼会成员中，因无证传教或教唆传教而被关在这座监狱里的还有伊利亚-克雷格、纳撒尼尔-桑德斯、威廉-M-克拉纳汉、约翰-科布利、托马斯-阿蒙、安东尼-莫菲特、约翰-皮克特、亚当-班克斯、托马斯-麦克斯菲尔德和约翰-杜兰尼。1774年，詹姆斯-麦迪逊在他位于奥兰治的家中提到这些人中的大多数时，可能会写道“那邪恶的、地狱般的迫害原则在一些人中肆虐；而且，为了他们永远的耻辱，圣公会神职人员可以为这种目的提供他们配额的恶魔。此时，在邻近的县城，有不少于五六个好心人因为发表宗教观点而被关在监狱里。而他们的宗教情绪主要是非常正统的。”

一幅著名的夏洛特-科迪的画像吸引了许多人认真的目光,她那张沉思和深情的脸从构成其背景的铁栅栏上聚集了兴趣。当我们回顾这些年来他们在监狱铁栅栏后面的情况时,本州许多早期浸信会传教士的面孔和形态在我们眼里应该引起一种更高的兴趣。当我们回顾1771年8月的日子时,那些被关在卡罗琳监狱里的信仰和祈祷的人是谁?他们是约翰-伯鲁斯、约翰-杨、艾德-赫恩顿、詹姆斯-古德里奇、约翰-布兰登、约翰-布兰登、艾德-布兰登。Herndon、James Goodrich、Bartholomew Choning和Lewis Craig,他们因未经世俗法庭批准而传讲基督和被钉死的基督而被判刑。在同一时期,从米德尔塞克斯监狱的窗户向外面的人群传道的人是谁?他们是约翰-沃勒、威廉-韦伯、詹姆斯-格林伍德和罗伯特-瓦尔。

在塔帕汉诺克的砖砌殖民大厦里,也就是百年浸信会现在做礼拜的地方,1774年有四位浸信会传教士作为违法者在埃塞克斯法院被提审,其中一些人被送进监狱。他们是约翰-沃勒、约翰-沙克尔福德、艾维森-刘易斯和罗伯特-瓦尔。在这份为了良心而付出沉重代价的勇敢而忠诚的上帝之人的名单上,还可以加上约翰-阿尔德森、耶利米-摩尔、威廉-卢考尔和以利亚-贝克,他们在不同的县被关进监狱,面对着针对他们的铁门。如果他们的迫害者的目的是在独立革命前的十年里,当浸礼会教徒在弗吉尼亚州迅速站稳脚跟时,将他们中尽可能多的人监禁在殖民地的教区或牧师中,我们不得不承认,他们的目的已经完全达到了。

如果有人问为什么要重提被掩埋的过去的痛苦事件,可以这样回答:这可能会使我们喜欢上我们的祖先为之受苦的事业和原则。生命中最崇高的成就和利益因其所付出的痛苦和牺牲而被尊崇和感动。想到客西马尼,想到罗马士兵,想到嘲笑的人群,想到多刺的荆棘冠冕,想到崎岖的十字架道路,就更能体会到在基督里的希望的珍贵。我们的爱国者祖先为我们赢得的公民自由和宪法政府的恩惠在我们的心中得到了认可。

我们的心热忱而感恩，因为我们记得他们在特拉华河的冰面上和在谷地的雪地里流血的脚。我们的宗教平等和精神自由的遗产也应该在我们炽热和感激的胸怀中缠绕着无数神圣的情感，并被无数可爱的记忆所覆盖，当我们回忆起我们的父辈为了它而高贵地忍受的错误和艰辛、束缚和监禁时。

在回顾浸礼会在弗吉尼亚州的开端时，我们很可能收集到对未来的灵感和希望。它应该在我们内心深处滋养出一种最具活力和健康的乐观主义精神。在我们祖先的时代，我们看到法律被习俗所束缚，被无知所束缚。正义被认为是偏执和盲目的。在她的雕像前，穿着我们父辈们所认识的服装，我们的感受就像罗兰夫人在走向断头台的路上，在自由女神像前呼喊时的感受一样，而我们的呼喊将是“正义啊！以你的名义犯下了什么罪行！”

但现在我们为自由启迪世界，为法律不受恶意约束，和公正而欢呼。我们为正义的统治而欢欣鼓舞，其平等的尺度和清晰的视野给未来的一天带来了希望，届时人们将在她的座位前鞠躬并说。“正义啊！你是纯洁的，就像包裹着你神圣外形的无瑕的朱砂。”

像我们现在这样的回顾是历史上的正义事业应有的。我们的历史作者并不总是对我们的浸礼会教父坦率和公正。今天我们的公立学校广泛使用的一部作品对他们受压迫的时代有这样的评论：“在弗吉尼亚，从来没有任何积极的宗教迫害。”另一位知名的弗吉尼亚作家说：“对于任何选择以自己的方式和地点敬拜上帝的人来说，法律上没有任何恐怖，除了对缺席教堂的人处以微不足道的罚款。”他还说：“在圣公会的教区历史中，可以公平地追溯到后来在弗吉尼亚州发展起来的宗教自由。”

我们受人尊敬的父亲们，在他们的时代被误解，被诋毁，被严厉对待，此后

经常在沉默中度过，他们的动机和行动也经常被歪曲或误解。他们沉睡在自己被忽视的坟墓里，从来没有人看他们，没有人举手，也没有人说话为他们自己辩护。我们这些进入他们的遗产，坐在他们的树荫下面的人，应该是这样的：在他们的辛劳所种下的、他们的泪水所浇灌的良善之树的荫凉下，为他们的宝贵记忆平反，并以忠诚和真实的方式延续他们的事迹和苦难的故事。

在我们为本州首府的教育、科学和宗教所奉献的地方，在他们的事迹所带来的祝福和他们的苦难所带来的圣地，建立一个合适的纪念馆，刻上他们光荣的名字，这对他们来说是公正的，也是我们的做法。还有什么比我们的浸礼会主人，像古时的以色列一样“经过约旦河中”，像他们一样“每人拿一块石头放在肩上”，在我们获救的美丽海岸上建造一个持久的纪念桩，以便当我们的孩子问他们的父亲，说这些石头是什么意思时，他们会回答：这些石头将成为弗吉尼亚州浸信会教父的纪念品，直到他们的后代。

浸礼会纪念碑。

致尊敬的佩顿-伦道夫先生，以及在里士满召开的几位代表先生，以协调有利于本殖民地和多米尼加的利益和福祉的措施，这是弗吉尼亚浸信会的卑微的讲话，现在在坎伯兰联合起来，由他们几个教会的代表撰写。

大会的先生们—当你们（根据对你们的重要信任）充当你们选民权利的监护人，并为他们指出通往自由的道路时，必须让你们感到崇高的满意，因为你们的决定不仅得到了掌声，而且得到了勇敢而有活力的人民的欢心遵守。尽管我们因宗教性质的称呼和情感而与我们的同胞有所区别，但我们仍将自己视为同一个联邦的成员，因此，就民事性质的问题而言，我们参与了同一个共同的事业。

考验。

我们对笼罩在我们美洲大陆上空的令人震惊的压迫感到震惊，作为一个教会协会和受苦国家的一部分，我们在协会中考虑了浸礼会在目前不愉快的情况下采取何种行动最为审慎的问题。在我们确定了“在某些情况下，参战是合法的，而且我们要对英国进行军事抵抗，因为他们对美国进行了不公正的入侵和暴虐的压迫，并一再对美国采取敌对行动”之后，我们的人都被允许在入伍方面酌情行事，而不会受到我们团体的指责。由于有些人已经入伍，而且还有很多人可能入伍，他们会恳切地希望他们的牧师在战役期间为他们传教，因此我们商议并任命我们敬爱的牧师兄弟，伊利亚-克雷格、刘易斯-克雷格、耶利米-沃克和约翰-威廉姆斯，向您提交这份报告，请您允许他们在方便的时候自由地向部队传教，而不会受到骚扰或虐待。

由于我们意识到他们对美国自由的强烈依恋，以及他们在基督教原则方面的健全，和在牧师工作中的巨大作用，我们愿意他们在你认为必要的任何事项上接受你的审查。

最后，我们向全能的上帝诚恳祈祷，希望他对你们的爱国主义和值得称赞的决议给予神圣的祝福，为了人类的利益和美国的自由，也为了我们的军队在保卫我们的生命、自由和财产方面取得成功。阿门。1775年8月14日，根据命令并代表协会签署。主持人SAM' L HARRISS。

约翰-瓦勒，书记。

致尊敬的议长和代表院。

1780年10月16日，浸礼会在夏洛特的桑迪克里克举行会议，代表他们自己和

他们所代表的人，谦逊地表明：

“对人民的自由和权利的适当尊重对国家的福利是最重要的；这种天生的自由平等地属于每一个好公民，是立法机构特别受托监护的宝物，国家的安全和幸福也依赖于此。因此，你们的纪念家们认为，目前在我们中间存在的每一项法律或惯例，如果不符合我们宪法和权利法案中的共和精神，都是极其有害和不利的，而且这种法律或惯例应该立即废除。

“由于宗教压迫或干涉良心的权利（而上帝让这些权利只对自己负责），是所有压迫中最不人道和最不能容忍的，而且对任何宗教派别的偏袒都是其真正的附属品，所以你们的纪念者悲痛地注意到，宗教自由在这个国家没有取得任何进展，都有一些反对意见。他们非常惊讶地听到有人对无可争议的正确和必要的事情说：‘现在不是处理这种事务的适当时机；让我们先考虑如何保护自己’等等；而现在肯定没有比这更合适的时机了。

“在这个时候，肯定没有比与那些试图对我们实行暴政的人抗争更合适的时机，让我们享受我们自己所拥有的自由之福。

“由于宗教自由的完成是作为一个宗教团体，你们的纪念者特别感兴趣的事情，所以他们谦卑地呼吁尊敬的议会注意几个细节，即。第一，《教会委员会法》，该法取消了任何不同意遵守英格兰教会教义和纪律的人的资格；通过这种方式，持不同意见者不仅被排除在外，而且没有代表，他们没有自由的发言权，但其财产却要被教会委员会征税。使上述法律成为更大的不满的是，在一些教区，自选举以来已经过去了很长时间，几乎没有一个人是最初由人民选出来的，空缺由剩下的教区成员填补。第二，结婚仪式，关于这一点，一些人暗示，另一些人则认为是理所当然的，为了使其合法，必须由教会牧师根据英国教会的仪式和典礼进行；结婚证的措辞和指示通常与此相一

致。现在，如果情况确实如此，你们的纪念者认为，由此产生的不良后果太明显了，不需要再提了，因此立法机构绝对有必要努力消除这些后果。这是一个性质非常温和、非常重要的事件，以至于在复辟之后，英国议会着手处理的第一件事就是确认按照克伦威尔闭关期间和护国时期的模式举行的婚姻。在弗吉尼亚州，这样的措施显然是恰当的，因为有大量的持不同意见者反对《公祷书》中规定的形式和方式，而以其他方式结婚；而且在许多地方，特别是在山脊地区，没有教会牧师主持婚礼。另一方面，如果以其他方式举行的婚姻同样有效，那么在你们的纪念者看来，为此制定一项声明性法案是非常合适的，因为他们看不出有什么理由本州的任何自由居民会被一个单纯的问题所限制。

“对于这些考虑，你们的纪念者只想补充一点，那些声称主持婚姻仪式是他们唯一的权利的人，同时也承诺要成为他们应得报酬的唯一评判者。

“你们的纪念者谦卑地希望贵院能采取有效的措施来纠正这些不满，以显示对这个国家所有善良的人的平等关注，无论他们的身份或宗教情感如何不同。由于代表自由的人民是你们的荣耀，你们将像你们的选民抱怨他们一样，积极消除每一个不正当的冒犯理由；特别是你们将把所有宗教压迫的线索都抛弃。签署命令。SAM’ L HARRISS, Mod’ r.

JOHN WILLIAMS, Clk.”

*在1780年大会的十月会议上，通过了一项法案，规定：“任何基督徒社团或聚会的任何牧师举行婚姻仪式都是合法的，这种婚姻以及以前由持不同意见的牧师举行的婚姻，在法律上应被宣布为良好和有效。Hen. Statutes at Large, Vol. X., page 363.

附录二

长老会备忘录

[1776年10月24日提交的]。

致尊敬的弗吉尼亚大会：

汉诺威长老会的备忘录谦逊地表示。你们是由激励美利坚合众国的相同情感所支配的；并决心在我们的力量 and 影响下不遗余力地使他们的共同事业取得成功。我们还想说，在这个国家，与英国教会有分歧的人一直希望自己能作为文官政府的和平成员行事，为此，他们迄今为止一直服从于一些教会的负担和限制，这与平等自由不一致。但现在，当我们祖国的许多严重压迫使这片大陆不得不摆脱暴政的枷锁，并在公平和自由的基础上组建独立的政府时，我们认为我们将摆脱统治、偏见或偏执的精神与大多数其他政治制度交织在一起的所有障碍。《权利宣言》使我们对这一点有了更强烈的期待，它因其对社会特权和人性特权的描述和主张而受到普遍赞誉；我们将其视为我们联邦的大宪章，在不危及其注定要支撑的宏伟上层建筑的情况下，永远不能违反。因此，我们依靠这一宣言，以及我们尊敬的立法机构的公正，确保我们能够按照我们的良心自由地行使宗教；如果我们在这个场合忽略了在你们面前陈述我们迄今为止所遭受的宗教冤屈，那么我们就没有尽到对自己和我们所照顾的众多教众的责任，使他们在我们目前的政府形式下不再继续存在。

众所周知，在边疆各县（据说有五分之一弗吉尼亚州居民），持不同政见者承担了沉重的负担，他们要购买地窖，建造教堂，并支持既定的神职人员，而那里很少有圣公会成员协助承担费用，或获得好处。在全国其他地区，也有成千上万热心的朋友和我们国家的捍卫者，他们除了受到令人反感和不利的限制外，每年还要支付大量的税款来支持一个他们的良心和原则迫使他们反对的机构；所有这些都认为是对他们自然权利的许多侵犯，其后果是对调查自由和私人判断的限制。

在这个开明的时代，在每一个教派都团结起来为自由作出最艰苦的努力的土地上，我们希望并期待我们的代表能够愉快地同意消除每一种宗教和公民的束缚。可以肯定的是，每一个支持公民自由的论据在应用于宗教方面的自由时都会获得更多的力量；除了那些相信可兰经的人可以同样恰当地提出建立默罕默德教义的论据外，没有任何支持建立国家建制之基督教的论据；或者如果这不是真的，至少行政长官不可能在不建立一个无懈可击的椅子的情况下，裁定在各种声称拥有基督教信仰的教派中的优先权，这将导致我们回到罗马教会。

我们要进一步说明，国家建制宗教机构对任何社区的世俗利益都是非常有害的。我们并不坚持那些受到政府青睐的人的野心和专横做法；也不坚持通常由这种压迫以及其他各种压迫所激起的阴谋诡计和煽动性精神；这种建制宗教机构大大阻碍了人口，因而也阻碍了艺术、科学和制造业的发展：与此相比，见证了北方省份的快速增长和改进。没有人能够否认，我们国家更早的定居和许多优越的条件会邀请众多的工匠、机械师和其他有用的社会成员在我们这里定居，而他们要么留在他们的出生地，要么选择更糟糕的民政管理和贫瘠的土地，在那里他们可以比在这里更充分地享受良心的权利。

由此我们可以推断出，如果不是因为弗吉尼亚州的宗教机构的阻挠，她现在可能已经成为美国的首都，与英国人的武器相抗衡，而不需要依靠别人来提供战争必需品。

也不能让人觉得，福音需要任何这样的民间援助。我们认为，当我们的救主宣布他的王国不属于这个世界时，他放弃了对国家权力的一切依赖，而且由于他的武器是属灵的，只是为了对人的判断和心灵产生影响，我们相信，如果人类能够安静地拥有他们不可剥夺的权利和特权，基督教就会像在使徒时代一样，凭借其本身的卓越性并在上帝的一切安排下继续在最纯净的环境中盛行并发展。

我们谦虚地表示，公民政府的唯一适当目标是在目前的生存状态下为人们提供幸福和保护，保障公民的生命、自由和财产，并通过平等地适用于每个人的健康法律来约束恶人，鼓励良善。但是，我们对造物主的责任和履行责任的方式，只能由理性和信念来指导，而且除了在世界法官（上帝）的法庭上，没有任何地方可以认知。

因此，我们不要求为自己设立教会机构，也不能批准将其授予他人。这的确是将独家或单独的报酬或特权给予一组人，而没有任何特殊的公共服务；使其他各教派共同受到指责和伤害。由于上述原因，我们恳请迅速废除目前在这个国家生效的所有支持宗教派别的法律，使每个宗教派别的所有人在充分行使其各自的礼拜方式时都能得到保护，并免除用于支持任何教会的所有税收，除非是符合他们自己的私人选择或自愿义务。这样一来，为了国家的荣誉和利益，所有片面的、令人反感的区别都将被废除，每个人都可以根据自己的能力来决定站立与否。

只要有任何一种教派被确立为优先于其他教派，就不可能有这种情况。

宇宙的伟大主宰可以用一致、智慧和决心激励你们，并使你们对摆在你们面前的所有重要问题作出公正的决定，这是你们的奏章作者热切的祈祷。

根据长老会的命令签署。

约翰-托德（JOHN TODD），会议主持人。

CALEB WALLACE, P. Clerk.

[1777年6月3日提交]。

致尊敬的弗吉尼亚大会。

汉诺威长老会的奏折谦逊地表示，你们的奏折作者和与我们有联系的宗教教派最真诚地关注美国各州的共同利益，并决心我们最热切的祈祷和最艰苦的努力将永远与我们的同胞联合起来，击退暴政的攻击，维护我们的共同权利。在我们以前的备忘录中，我们表示衷心赞同《权利宣言》，该宣言已被制定和采纳为本州法律和政府的基础；现在我们借此机会证明，没有什么比最近的议会法案更能激发我们对立法机关的信心，该法案宣布平等的自由，以及宗教和公民自由，将普遍扩展到这个国家的善良人民。所有以前在母国颁布的关于宗教的压迫性法案，从今以后在这个国家没有任何效力和作用；同时

免除所有持不同意见者对支持现在或将来可能建立的英国教会的一切征收、税收和强加的费用。因此，我们本想在这个问题上不再给我们尊敬的立法机构添麻烦，但我们很遗憾地发现，对于《一般评估》的适当性，或者每个宗教团体是否应该由自愿捐款来维持不同信仰的福音传教士，仍然存在着各种意见。由于这个问题被我们的立法机构推迟到未来的议会讨论和最终决定，届时全国的普遍意见将更加明确，我们认为我们有必要再次重复我们以前的备忘录中的一部分祈祷：“各教派的异议者可以免于为支持任何教会而征收一切税款，除了可能符合每个人的私人选择或自愿义务之外，而民事裁判官除了保护他们充分和自由地行使其礼拜方式之外，没有其他干预措施。”

然后，我们表示，这一要求所依据的主要理由是，公民政府的唯一适当目标是在目前的生存状态下为人们提供幸福和保护，保障公民的生命、自由和财产，并通过平等地适用于每个人的健康法律来约束恶人，鼓励善人；我们对造物主的责任以及履行责任的方式，只能由理性和信念来指导，而且除了在世界法官的法庭上，没有任何地方可以认知。

为了说明和证实这些论断，我们要指出，为自己做出判断并按照我们自己的良知从事宗教活动是一项不可剥夺的权利，根据福音最初的传播和从教皇制度中进行的改革的原则，这项权利永远不能转让给他人。基督的教会也不需要《一般评估法案》来支持它；我们最肯定的是，这对我们所属的社会没有任何好处，反而是一种伤害；正如每个好的基督徒都相信，基督已经为他王国的政府制定了一套完整的法律体系，所以我们相信，根据他的旨意，他将支持它到最后的完成。在这一原则的固定信念下，基督的国度和宗教的关切超出了民事控制的范围，如果我们从人类机构中接受任何报酬来支持福音，我们就会表现出不诚实、不一致的一面。

考虑到这些事情，我们希望我们可以原谅我们反对为任何宗教目的进行一般

的评估。正如长期以来被认可的格言，每个仆人都要服从他的主人，雇工要
为他的行为向他领取工资的人负责；同样地，如果立法机构对行使神圣职责
的福音传道人有任何合法的权力，并且他们有责任为他们征收抚养费，那么
他们就可以在以前的范围内恢复旧的建制宗教机构，或者为他们认为合适的
任何教派制定新的机构。他们不仅有权决定，而且有责任宣布谁应该传教，
传什么教；向谁传教，何时传教，在什么地方传教；或者对宗教团体施加他
们认为合适的任何规定和限制。

这些后果是如此明显，以至于无法否认；而且它们完全颠覆了宗教自由，如
果它们在弗吉尼亚州发生，我们就会沦落到在类似情况下与使徒们一起说：“
你们自己判断是服从上帝还是服从人最好；”而且还要像他们那样行事。

因此，由于这与我们的原则和利益相悖，而且我们认为是对宗教自由的颠覆，
我们再次恳请我们的立法机构永远不要为我们或我们所照顾的会众的宗教目
的进行任何评估。你们的传教士有责任为公民政府祈祷，并将自己作为公民
政府的和平主体。根据长老会的命令签署。

1777年4月25日，树林岭。

RICHARD SANKEY, 主持人。

[1784年5月26日提交]

致弗吉尼亚州尊敬的议长和代表院。

先生们——弗吉尼亚州长老会的联合神职人员，聚集在长老会中，请你们注意以下陈述。在最近为我们所珍视的一切而进行的艰苦斗争中，对完美自由和政治平等的渴望激励着每个阶层的公民。从各种教会统治中获得完全和永久的自由，良心和私人判断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得到充分和永久的保障，所有教派的基督徒都能平等地得到政府的保护和青睐，这些都是我们期待的特别目标，也是无可辩驳的要求。由我们的同胞在宗教方面的各种观点的良性努力所促成的幸福革命，是获得这些理想目标的有利机会，没有摩擦、争论或抱怨。当压迫的棒子把他们打成麻木不仁的时候，几乎所有等级的人都感受到了正义的要求，共同危险的有力之手把他们亲切地联合起来，反对民事政府权力对于宗教的侵占。因此，每个宗教团体的成员都有权利期待，而且他们中的大多数人也确实期待，以前国家赋予任何教派高于其他教派的令人反感的排他性区别、优惠和报酬将被完全取消。他们有理由认为，任何这种偏袒，国家与某类基督徒之间因宗教上的特殊见解或其他原因而产生的任何特殊或非法的联系或交易，都不配做一个完全自由的民族的代表，都是对宗教自由的侵犯，而宗教自由能提高一个国家或社会中其他特权的价值。

因此，我们和我们社区的众多公民，以及其他许多人，对我们在这些重要方面对立法机关的期望没有得到回应感到不满和不安是有道理的。我们感到遗憾的是，教育的偏见，部分习俗的影响，以及由这些因素所确认的思维习惯，过多地混淆了纯宗教事务和人类立法对象之间的区别，并通过与宗教观点有关的事情上对不同教派基督徒的伤害性不平等引起了嫉妒和不满。为了使这种不安不至于显得毫无根据，我们希望陈述以下不容置疑的事实，供代表院考虑。在平等和公正的基础上保障我们的宗教权利，而不是像它本应成为我

们宪法的一个基本部分，而是留给了普通法不稳定的命运；一个关系到人民的普遍和基本利益的问题，被置于议会不同会议上大多数人的主流意见的危险之中。因此，圣公会实际上被视为宪法教会，即大革命时期以前的国家教会；我们现在政府的制定者将其留在了以前在皇室宠爱的微笑下获得的那种不公正的优越地位上，甚至当1776年议会最终承认该教会后期的压迫性建立是一种不合理的苦难时，仍然保留了名称上的优势和区别，并像以前一样被明确称为既定建制派教会；这一称号一直延续到1778年，而且从未正式放弃；当时我们共同的危险不允许反对这种不公正的区别。

但是，“作为既定的母教会在世俗荣耀的右手边有一席之地”并不是当时所支持的唯一的不平等，而且仍然存在，我们现在有理由对此表示遗憾和抱怨。政府不公正的法令也为她确认和保障了大量的好处。我们希望过去的足以为我们享受这些待遇，该教会长期以来通过剥夺他人的平等特权而不受控制地拥有这些待遇，以及通过篡夺之手从他们手中夺取的财产援助，但我们被欺骗了。据计算，从所有宗教团体的口袋里掏出来的价值几十万英镑的教堂、地窖等财产，被专门不公正地拨给了一个教派的利益，而没有对其余的教派进行补偿或归还，在许多地方，这些人是居民中的大多数。

这也不是我们在与宗教观点有关的问题上所感受到的全部不公正。圣公会实际上已经成立，并在法律上被称为一个团体，因此它可以接受和拥有用于教会目的的财产，在确保财产安全方面没有任何麻烦或风险，而其他基督教团体则不得不信任为此目的选择的受托人的不稳定的忠诚度。圣公会神职人员被认为有权利在全州范围内举行婚礼，而在1780年通过的有关该问题的法律中，对其他神职人员施加了不必要的困难和限制，该法律将他们行使该职能的范围限制在那些通过推荐从法院获得特别许可的县，为此，书记员要向他们收取一定的费用；而且，如果他们延迟向办公室提交结婚证书，将面临重罚。

不同教区的教区长是教会等级统治的残余，依法有权为某些目的向所有教派的人征收费用；但这些教区长依法专门要求是圣公会的成员，并同意遵守其在英国信奉和实行的教义和纪律。立法机关专门给予的这种优惠、区别和好处，被你的许多选民认为是明显的、不公正的和危险的。在一个共和国里，这种情况持续了这么久，而议会却没有进行批评或纠正，这使人们有理由感到震惊和抱怨，因为他们觉得自己因上帝的眷顾而获得了幸福的自由；他们意识到自己从国家得到的好处与那些最受欢迎的人一样多；他们有毋庸置疑的权利认为自己在每个问题上的意见与其他人一样正统，而且他们的特权对他们来说也很重要。这种对任何宗教观点体系的偏袒都不符合指导有方的政府的意图和正确目标，并迫使有思想的人将放纵这种偏袒的立法机构视为宗教分歧的一方，而不是每一类公民的宗教和公民权利的共同监护人和平等保护者。迄今为止，我们一直克制自己的抱怨，不向我们的代表提出，以免被认为利用混乱时期，或政府在动荡和战争的不稳定状态下的危急情况，来获得我们明确和无可争议的权利。

但是，由于和平的恢复使我们有了思考的余地，我们希望在这个场合向你们尊敬的议会说明我们对这份备忘录的目的的看法；它可以提醒你们在众多的事务中可能没有注意到的东西，并作为对未来来自任何方面的侵扰的提醒。在这个开明的时期，这种不寻常的自由情绪似乎每天都在增加，鼓励我们希望从你们的智慧和正直中得到纠正。无价的特权是由我们不同名字和观点的同胞用共同的鲜血和财富换来的，因此应该保证他们完全平等。我们愿意充分肯定我们的同胞，无论他们在名义上与我们有多大区别，在我们为自由而进行的艰苦斗争中所作的努力；我们不希望指控他们中的任何一个人，无论是牧师还是人民，公开对美国的共同事业不满，或者在战争的结果确定之前，狡猾地推诿或犹豫不决，以便反对他们获得平等的宗教特权；但我们将坚决反对任何一个基督教派别比其他派别更多地垄断政府的荣誉或奖励；因为我

们不愿意与我们的任何一个兄弟比较我们在国家事业中的努力，并协助建立她的自由。我们期望一个自由人民的代表能够摒弃所有的偏袒和偏见，并在完美的政治平等的广泛基础上确保广大公民的幸福。这将使人们对政府充满信心，并对我们的同胞产生不怀疑的感情。我们希望立法机构能够采取一些措施来消除目前的不平等，并抵制任何企图，无论是在本届会议上还是以后，继续我们现在抱怨的那些措施。这样，通过保持对每个宗教派别的适当尊重，将其视为虔诚和美德的共同保护者，你们将消除每一个真正的争论理由，并缓解每一个因宗教问题而产生的嫉妒性骚动。在这方面，弗吉尼亚州的公民将感到自己是自由的，没有疑虑的和快乐的。陌生人将被鼓励分享我们的自由和幸福，当公民自由和宗教自由携手并进时，我们的后人将祝福他们父辈的智慧和美德。我们很满意地向你保证，我们是国家稳定的祝福者，也是你谦卑的仆人。

汉诺威的长老会。

1784年10月，汉诺威长老会致议会。

致尊敬的弗吉尼亚州议长和众议员。

先生们—弗吉尼亚州长老会的联合神职人员聚集在长老会中，请允许我再次就我们作为本州公民所关心的几个重要问题向你们尊贵的议会发言。

我们所拥有的自由是如此丰富的祝福，而购买它的代价也是如此之高，以至于我们永远希望在每一个可能的危险情况下都能对它保持警惕的精神。我们急于保留我们幸福的革命所提供的所有特权，对于继续存在对这些特权的任何侵犯，甚至任何间接的侵犯、以及倾向于此的尝试，我们不能不感到震惊。

作为那些权利神圣而宝贵的人，我们应该被这种想法所打动，我们不得不在这个场合表达我们的感受，我们自然要向你们这些作为我们国家的幸福和自由的公共监护人的先生们发出呼吁，我们希望你们受到你们高位所要求的智慧和正义的影响。我们意识到我们的意图是正确的，我们的要求是有力的，所以我们在这些场合畅所欲言，但同时也要对伟大而有德行的人民的代表表示尊重。我们痛苦地发现，我们不得不就去年春天我们的备忘录中所述的问题再次提出申诉。我们深感遗憾的是，在一个以所有公民的幸福为目标的共和国里，如此明显的不满竟然没有得到解决。我们认为，如果能明确而公正地表达这些不满，就能立即得到纠正；因为我们希望，我们的代表总是希望消除真正的不安理由，并缓解人民之间的嫉妒骚动。但是，由于奏折的目标，虽然在性质上非常重要，而且在可能的后果上也非常重要，但还没有得到，我们请求代表院愿意回忆一下我们在上届会议上有幸在该文件中向他们陈述的内容；在他们目前的审议中恢复这一主题，并给予其重要性应有的重视。我们对刚才提到的贪污的持续感到不安，在据说将向立法机关提出的某些特殊措施会增加这些贪污的前景下，这种不安更加强烈。我们了解到，一项全面的合并法案已经并正在酝酿之中，根据该法案，某些类型的福音传教士将享有法律上的好处，而这些好处并没有被提议扩大到任何教派的广大民众。我们被告知，代表院的一些先生提出了一项建议，要把这种恩惠扩大到我们这些以职业身份出现的人身上。如果是这样的话，我们必须感激地承认我们对这些先生的义务，因为他们倾向于在我们履行职责时给予我们公共权力的认可。但是，由于让神职人员独立于他们所属的宗教团体之外的计划

不符合我们的适当观念，我们要求自由地拒绝任何这种单独的荣誉，如果它再次出现的话。

如果有人再次提出这种单独的荣誉，我们要求拒绝。在社会中把神职人员组成一个独特的团体，特别是在他们有可能通过这种合并而主要指导相当大的公共财产的情况下，有一种倾向，就是使他们长期独立于他们所担任牧师的教会；而根据经验，这往往会产生无知、不道德和忽视他们职位职责的现象。此外，如果神职人员被国家设立为一个独立的政治机构，与其他公民分离，并明确旨在“使他们能够指导精神事务”，而我们都拥有这种形式，这自然会倾向于引入陈旧而荒谬的制度，在这种制度中，政府实际上拥有对教会产生精神影响的源头。在我们看来，这将在政府和这样的人之间建立一种直接的、特殊的、而且是非法的联系。在这种情况下，立法机构将成为宗教团体的首领，而其附属成员将有权获得所有体面的互惠，以获得一种成为父亲和培养人的关怀。我们认为这将被赋予一种优先权，并在同样优秀的公民之间产生一种区别，原因是完全与公民的功绩无关，这将是一个无休止的嫉妒的来源，在任何其他指导良好的政府的共和国中都是不允许的。这个制度所要建立的原则也是错误的，对宗教也是危险的，我们借此机会提醒并抗议它。真正的宗教传教士在履行其职业职责时，其权力来自于比地球上任何立法机构更高的来源，无论多么令人尊敬。他们的职责涉及到对灵魂的照顾，并为未来的生存状态做准备，他们的管理是，或者说应该是，适合这一重要时刻的精神性质。因此，我们希望代表院与目前在美国盛行的哲学和自由的辨别力有如此大的共同点，以便从正确的角度看待这个问题，而且他们将非常清楚地了解他们作为所有公民的特许权利的平等和共同监护人的职责的性质，以允许我们刚才提到的这种联系在他们和该公司之间存在着。

关注。

在本州，任何宗教教派的精神导师都有这种关系。政府对宗教的干预对我们来说不可能无动于衷，而且由于它可能会在大会本届会议上被审议，我们请求尊敬的众议院注意我们对这个问题的看法。

我们认为，人类的立法应该只关注人类事务。自由国家的立法者拥有为整个社会的政治和民事利益而授予的权力。

社会的存在、维护和幸福应该是他们唯一的目标，他们的公共关怀应该局限于此。凡是与此没有实质性联系的，都不属于他们政治家的范畴。人们的思想、意图、信仰和良知，以及他们的崇拜方式，都不在他们的管辖范围之内，而应交由一个更高的、更有洞察力的法庭来处理。这些内部和精神问题不能用人的规则来衡量，也不能用人的法律来约束。每个人都有责任照顾自己在未来国度的不朽利益，在那里我们要为自己的个人行为负责；这绝不是立法机构的事，因为在那里政府和作为集体机构将不再为人所知。

因此，宗教作为一种精神体系，其牧师作为一种职业身份，不应受到国家的指导。它们的存在也不需要通过法律规定来公开支持，正如试验的经验经常表明的那样；尽管对于社会中每个人的政治组合来说，得到宗教及其庄严机构的支持是绝对必要的，因为它对理性人的行为的影响比人类法律可能做到的要大。因此，在立法者看来，寻求宗教的联盟和援助是明智的政策，因为它对公民的道德有很好的影响，而且它倾向于保持对誓言的崇敬，或对天堂的呼吁，这是社会联盟的粘合剂。在我们看来，只有根据这一原则，立法机构才有权干涉宗教，因此我们认为，这种干涉只应扩大到维护对神的公共崇拜，以及支持灌输所有宗教的伟大基本原则的机构。

灌输所有宗教的伟大基本原则，没有这些原则，社会就不可能轻易存在。如果目前认为议会有必要通过对全体人民进行评估来行使支持一般宗教的权

利，我们希望能以最宽松的计划来进行。我们所听到的那种一般性评估是一个具有如此重要意义的目标，它在你的选民中引起了许多焦虑的猜测。

因此，我们恳切地祈祷，在这种情况下，不要做任何不符合人类立法的适当目标或违反大革命时发表的《权利宣言》的事情。我们希望这项评估不会是在支持宗教作为一种精神体系的想法下提出的，它涉及到对灵魂的照顾，并为其未来的命运做准备。我们希望不要试图指出那些对社会的维护并不重要的信仰条款；不要试图确定礼拜方式；不要试图干涉宗教团体的内部管理；不要试图使宗教牧师独立于他们所服务的人民的意愿。我们期望我们的代表能够认真关注一个共和国应该永远珍惜的所有公民的政治平等，并且不会鼓励任何评估计划，若它将侵犯我们现在享有的在所有涉及良知的情况下为自己考虑的幸福特权。

我们请求尊敬的众议院坦率地原谅我们的讲话，并请求他们对促使我们出现在公众面前的动机作出最有利的解释。我们是被一种责任感所驱使。我们感到自己对当前危机的重要性印象深刻。我们已经用自由人的朴素语言表达了自己对那些需要反驳的有趣话题的看法，我们希望能得到你们的原谅，先生们，因为我们执行的方式，以及我们对社会公共利益所承担的责任。在当前的重要时刻，我们认为保持沉默是一种犯罪，因此我们试图履行我们作为基督徒对宗教、对我们自己作为自由人、对我们的子孙所负的责任，他们应该从我们这里得到完全自由和政治平等的宝贵的先天权利。

希望你们在目前的讨论中能得到上天的指引，并拥有你们崇高地位的精神，这是你们真诚的祝福者的祈祷。

汉诺威的长老会。

[1785年8月在贝瑟尔召开的大会纪念会] 。

致尊敬的弗吉尼亚联邦大会：弗吉尼亚州长老会的牧师和非专业代表，在大会上集会，请允许我向你们致辞。

作为本州的公民，我们不是因为偶然，而是因为选择，我们愿意遵守为我们的政府所采用的民事政策体系，并冒着我们所珍视的一切风险，以最先进的方式来捍卫它，我们感到自己对立法机关的所有措施深感兴趣。

当最近的幸福革命使我们摆脱了英国的控制时，我们希望不公正和篡夺的阴霾将被自由和独立的欢呼声永远驱散。这在最悲惨的逆境中激励着我们的心，并在战斗的日子里激励着我们的手臂。但是，当我们发现立法机构如何缓慢而不情愿地消除公民之间因宗教观点而产生的古老区别时，我们的希望就被忧虑所笼罩。因为尽管迫使所有教派支持政府最喜欢的那个教派的明显偏袒做法很早就被取消了，但在议会的法案中仍然存在着对该教会（圣公会）的明显偏爱。特殊的区别和重要名字的荣誉仍在继续；而这些被认为与古代的报酬同样偏颇和有害。我们对这些做法的继续存在感到担忧，因为它们除了在不同的党派之间产生嫉妒的敌意和不必要的争执外，没有其他作用，当我们发现政府顽强地坚持这些做法时，我们的担忧就更大了，尽管有几个基督教协会提出了提醒。为了增加罪恶，国家表现出一种明显的倾向，认为自己

在精神和世俗方面拥有至高无上的地位；我们的担心在大会上届会议的某些程序中得到了实现。关于为基督教教师制定规定的法案和关于将新教圣公会合并的法案，就其为该教会确保由整个社区出资购买的教堂、门楼等而言，不仅是这种情况的证据，而且也是一种不礼貌的偏袒，我们很遗憾长期以来一直看到这种情况。

因此，我们以弗吉尼亚州长老会的名义，请允许我们行使我们作为自由人的特权，绝对反对前者，并在上述的限制下反对后者。

我们反对该法案，因为它偏离了立法的正确路线；因为它没有必要，也不足以达到它所宣称的目的——在许多方面是政治性的，而且直接违反了《权利宣言》。

民事政府的目的是保障人类的临时自由和财产，并保护他们自由信奉宗教。立法者从他们的选民那里获得的权力仅仅是为了这个目的；他们的职责没有更多的延伸。宗教完全是个人的，行使宗教的权利是不可剥夺的；它不是、不能也不应该屈从于整个社会的意愿；更不能屈从于立法机关，因为立法机关的权力完全来自于人民的同意，并受到公民团体的初衷的限制。

我们从未将自己在这一重要条款中的决定权交给政府控制；在履行我们对造物主的责任时，我们要顺应理性和良知的信念行事。因此，除了保护之外，立法机关制定与之相关的法律是一种毫无理由的特权扩张。如果我们屈从于这种僭越，那将是我们身上卑微的奴隶制的一个致命症状。

该法案也是一个不必要的、不充分的权宜之计，无法达到拟议的目的。我们完全相信基督教对人的道德的快乐影响；但在其发展的历史中，我们知道它对这一目的如此有效的时候，就是当它在上帝的全盘指导下，在不受民事裁

判员侵入的情况下，由其本身的卓越和证据来推荐它。其神圣的作者认为没有必要使其依赖地上的政府。经验表明，这种依赖，在已经实现的地方，是一种伤害而不是一种帮助。几百年来，无论在哪里尝试，它都在教师和信仰者中引入了腐败，并破坏了真正的道德，与这个世界的力量的热情成正比，用法律恐怖的制裁来武装它，或用荣誉和奖励来邀请它的信仰告白。事实上，该法案的支持者们认为这将是在公民中珍惜宗教和道德的手段；但从事实来看，只有通过内心的信念和自愿的选择才能促进宗教和道德，而这种民事政治法律制度是无法实现的。

我们进一步提醒，该法案是一项不礼貌的措施；它使很大一部分公民感到厌恶，如果颁布为法律，将削弱政府在其他方面的影响，并散布一种反对合法行使宪法权力的精神。

它部分地假定贵格会和梅农派在处理其社会的宗教利益方面比其他教派更忠实——我们认为这与事实相反。

它不公正地让那些可能是好公民但没有接受我们共同信仰的人承受支持一种他们还没有相信其真理的制度的苦难；并且为了他们认为对他们不重要的东西而剥夺他们的财产（通过征税）。

它使立法机关成为宗教真理的法官，为进一步的宗教侵犯建立了先例。如果议会**有权决定基督教和世界上流行的其他宗教体系之间的优先权，他们也可以在方便的时候，在基督徒中优先选择一些受宠的教派。

它使那些可能在其他国家受到宗教制度压迫的人惊慌失措，担心在这个国家也会出现同样的情况；并促使我们自己的公民移民到其他更自由的地方，从而使我国的人口减少。

它恢复了我们的祖先以血肉之躯抗争的原则，即试图通过民事权力的力量将所有宗教降为一个标准。

它自然为具有不同信仰和不同观点的公民之间就政府权力的范围进行争论打开了大门。

该法案还直接违反了《权利宣言》，该宣言应成为所有法律的标准。第十六条显然受到了侵犯，立法机构中这项措施的朋友可能对其进行的任何解释，以便为偏离其字面解释提供理由，也可能被用来剥夺我们政府的其他基本原则。

由于这些原因，以及可能产生的其他原因，我们认为我们有责任提醒和抗议上述法案，并恳切地敦促它不要被制定为法律。

我们还希望能引起你们的注意，我们要求修改新教圣公会的合并法案，并说明我们提出这一要求的理由。我们并不想反对该教会的合并，以便更好地管理其世俗事务；我们也不想教训立法机关的任何成员以私人身份对该教会利益的依恋。我们更希望培养一种对教会成员的宽容和慈善精神，因为他们是一个共同主人的仆人，但在某些方面彼此不同。但我们不能同意他们作为一个基督教团体从政府那里得到特别的关注或青睐，也不应当有特殊的区别或报酬。

我们从该法案中发现，在管理他们作为一个宗教团体的利益时，该法案考虑到了圣公会的便利，而牺牲了其他教派的利益。在以前的制度下，也许没有几个人最终没有察觉到强制性法律的困难和不公正，它迫使本州的公民——他们生来就是自由的——为支持一个他们的理性和良知迫使他们反对的宗教而做

出贡献。那么，谁会不认为，促使立法机构解散这一令人痛心的机构的正义感，也会促使他们把通过共同税款所购买而获得的教堂、门楼等物业财产留给共同使用。

我们认为，如果不这样做，就会认为长期的规定可以认可不公正的行为，而坚持错误就是改变了正确与错误之间的本质区别。作为基督徒，也是耶稣基督的子民，他们完全反对民事统治者行使精神权力，我们认为自己有义务对合并法案中授权和指导对精神问题进行管理的那一部分提出异议。这是对神的特权的侵犯，因此，无论是从这一点来看，还是从它使我们的宗教自由面临的危险来看，都是非常值得反对的。耶稣基督已经为每一个合法的目的给了他的教会足够的权威，而它却放弃了他的权威和指导，而让易变的政府官员去做管理，或期望给予民法的认可来授权任何基督教社团的管理。这对我们的自由也很危险，因为它以宗教观点为由制造了一种令人反感的区别，并将一个应该满足于从政府那里获得与其他社团所享有的相同保护的社团抬高到了国家教会的崇高地位。立法机构通过该法承担了对该教会在灵修方面的权威性指导，从而它成为该教会的首脑，特别关心该教会的福利，这对我们来说是不可能无动于衷的，尽管这一权力至今只扩大到那些要求或默许的人。从法律的角度来看，这个圣公会教会现在被认为是唯一的正规教会，它因此被提升到一个不公正的高于其他教会的地位。在未来的某一天，特别是在它所拥有的报酬和无偿资助一大笔钱的好处的帮助下，它的尊严和影响力会在多大程度上通过这些手段得到提高，只有时间才能发现。我们认为我们有责任尽早反对该法案，以免此事被更复杂和危险的先例所纠缠。因此，总的来说，我们希望该法案的特殊部分能被你们尊敬的众议院废除，并希望所有违反《权利宣言》第四条的优惠、区别和好处都能被永远废除。

但是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在所有事情上的完全平等，以及对宗教自由的充分保护和保障，并没有无可争议地固定在政府的宪法中。但我们恳请立法机关

尽可能地弥补这一缺陷，在修订后的法律中通过确立宗教自由的法案。(报告第82款)。

我们真诚地希望上天能用所有的智慧来照亮你们的头脑，这对你们的审议的重要目的来说是必要的。我们向你们保证，无论我们如何热烈地参与维护我们的宗教，摆脱人类权威的桎梏，反对精神派别在民事权力中的主张，我们都热心地支持我们国家的政府，并保持对其权威的合法行使的适当服从。

根据长老会大会的命令签署。

JOHN TODD，主席。证明：1785年8月13日，奥古斯塔县贝瑟尔，书记丹尼尔-麦卡拉。

审查长老会的备忘录，以答复Mr. HENRY.

[基督教先驱报]

编辑兄弟—尊敬的Wm. Wirt Henry在他10月7日的文章中说：“直到这一天，即1776年通过《弗吉尼亚州宪法》，由此看来，弗吉尼亚州的长老会和浸礼会在宗教自由问题上的观点是一致的，James博士无法指出任何有权代表长老

会发言的代表机构有哪一次表示了相反的观点。”

我接受了这一挑战，并将迎接这一挑战，首先，请他参阅长老会在这一问题上的记录，从他们在加尔文领导下的起源，一直到他们中的许多人从旧世界的迫害中逃到美国的时候；其次，请他回顾一下福特博士的《素描》和《汉诺威长老会的纪念》，由他提供。

当然不会有人说，在他们定居这个新世界的时候，他们在灵魂自由的问题上与浸礼会的人是一致的。他们应该从自己的苦难中学到一些有益的教训，这并不值得奇怪。奇怪的是，他们没有学到更多——他们没有学会更好地利用民事权力来压迫他人，就像他们在北方殖民地所做的那样，只要他们控制了民事武装。他们在弗吉尼亚州的做法是不同的，但为什么呢？是不是因为他们在宪法上明确反对教会和国家之间的任何形式的结合，反对利用后者来维持前者，并镇压他们可能乐意称之为异端的东西？如果我们像帕特里克·亨利一样，要“以经验之光为指导”，如果我们要以过去的经验来判断未来，“我们会发现要肯定地回答这个问题是非常困难的。长老会的记录到那个时候——他们在弗吉尼亚州定居的时候——似乎需要一个否定的答案。谁敢说，如果他们处于圣公会的地位，他们就不会在这里做他们在其他地方做的什么事情？但在当时的弗吉尼亚州，他们的人数很少，而主教制圣公会既是既定的宗教。

不难理解为什么他们会站在浸礼会的一边，因为浸礼会是最多、最强大的异议者团体，反对压迫性的实权派教会（圣公会）。也不难看出，这一联盟的结果是使长老会和浸礼会在良心自由这一重要问题上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一起，意见更加一致。因此，我们准备承认汉诺威长老会在美国领先于他们的教派，他们所占据的位置比迄今为止任何其他长老会机构所占据的位置都要高。”我相信，在革命之日，他们在这个问题上与他们的浸礼会弟兄们一致。“现在承诺通过回顾福特博士的《弗吉尼亚素描》来支持这一观点，这是长老

会的标准权威。

但我们要做的是全面的，我们将我们已经讨论过福特博士在谈到弗吉尼亚州“为不明确的良心自由”而进行的斗争时的意思。他当时描述的是1776年宗教自由原则被纳入《权利法案》时的状况。我们愿意承认，“福特博士在这段话中说的是宗教自由原则在广大人民中的发展”。但我们不愿意承认，他“对长老会的提及并不比对其他任何人多”。从他的历史中可以看出，他主要关注的是自己人的态度，因为他虽然触及了浸礼会和其他组织的程序，但他对汉诺威长老会的程序做了最详尽的说明，全文引用了他们从1776年到1785年提交给大会的纪念文件，关于最后一份文件，他说：“这份文件经过许多私人 and 公共讨论，表达了长老会的真实感受。”

现在，我坚持认为，从1775年到1785年，福特博士一直在“追踪长老会的成长”。我认为，从1775年到1785年，福特博士一直在“追踪宗教自由原则的发展”，他在上面引用的语言中是指，经过贯穿整个革命时期的许多私人 and 公共讨论，弗吉尼亚的长老会最终达到了目标，即一致通过了1785年8月的纪念文件，他们在其中第一次要求杰弗逊的《建立宗教自由法案》成为州法律。如果这不是福特博士的意思，那么我就没有理解他。

但亨利先生会指出汉诺威长老会的纪念文集讲述了一个不同的故事，而且他主要引用了这些纪念文集来支持他的观点。对他的观点来说，不幸的是，这些纪念文集中有些东西他没有引用，而我现在要把这些东西提供给你们读者，这将使他们能够在亨利先生和豪威尔博士之间作出决定。

为了理解这篇纪念文章，以及汉诺威长老会在那个过渡时期的态度，我们必须牢记圣公会、长老会和浸礼会——当时在弗吉尼亚州的三个主要教派——的教会政体之间非常重要的区别。圣公会主教制是“由主教或教长管理的教会”。

长老会是“教会政府的形式，它赋予长老或监督所有的属灵权力，而不允许有主教在他们之上”。浸礼会的教会政体被称为独立或共和政体，将政府置于地方教会成员的手中。现在，假设这三个教派都赞成建立政府建制教会，并赞成通过征税来支持教会，那么他们就不可能就建立教会的具体形式达成一致。圣公会希望神职人员独立于会众而成立；浸礼会坚持教会成员独立于民众而成立；而长老会则处于中间位置，反对这两种方案，并坚持认为成立教会法案的制定应使治理权掌握在长老手中，但不能使牧师长老独立于会众。就本案的性质而言，一个适合任何一端的机构都会破坏长老会作为一个教会政体的体系。让我们在阅读汉诺威长老会的纪念文章时牢记这一点，让我们记住，在革命之日，圣公会主教制是弗吉尼亚州的既定宗教，浸礼会是最多的持异议者团体，而长老会虽然是一个非常值得尊敬和有影响力的团体，但人数太少，无法希望建立一个符合他们观点的机构。他们长老会能做的最好的事情就是与浸礼会合作，努力推翻现有的机构，将所有人置于法律面前的平等地位。现在来看看他们在1775年至1785年期间向立法机构提交的备忘录。

第一个纪念文章是1774年11月11日的纪念文章，该文章于1775年6月5日提交给众议院，将他们与浸礼会成员并列，反对宽容法案，反对任何不给予他们与同胞平等权利的立法。

其次是1776年10月的那份文件，在以前的文章中已经提到过。那是一份高尚的作品，无疑是由他们最能干的人写的。亨利先生的引文几乎没有留下任何怀疑的余地，汉诺威长老会通过这份备忘录充分而明确地致力于最广泛的宗教自由和教会与国家之间最彻底的分离。但是，在备忘录的最后，下面的摘录引起了一点怀疑。在详细讨论了手头的问题后，他们说“由于上述原因，我们恳请迅速废除目前在这个国家生效的所有支持宗教统治的法律，以便保护每个宗教派别的所有人充分行使他们的各种礼拜方式；并免除用于支持任何教会的所有税收，除了可能符合他们自己的私人选择或自愿义务之外”。我

们将在下文中看到，当实权派教会制度被拆毁，重新调整的时机到来时，这些话可能会被解释。

下一份备忘录是1777年4月的，其中提到了关于一般评估的适当性的各种意见，并呼吁立法机关注意他们在前一份备忘录中的祈祷。“各教派的异议者可免于为支持任何教会而征收的一切税款，但不得超过每个人的私人选择或自愿义务；而民政官员除了保护他们充分和自由地行使他们的各种礼拜方式外，不得有其他干涉。”现在，好好掂量一下同一份备忘录后半部分的内容。”考虑到这些事情，我们希望我们可以原谅我们反对为任何宗教目的进行一般评估。正如长期以来被认可的格言，每个仆人都要服从他的主人；雇工要为他行为向他领取工资的人负责；同样，如果立法机构对福音传教士行使他们的权利有任何合法的权力，也要对他们的行为负责。同样，如果立法机构对行使其神圣职责的福音传教士有任何权利，并且有责任为他们征收抚养费；那么，他们就可以在以前的范围内恢复旧的建制；或者为他们认为合适的任何教派制定新的建制；他们不仅被赋予决定权，而且有责任宣布谁应该传教，他们应该传讲什么；向谁、何时、在什么地方传教；或者对宗教团体施加他们可能认为合适的任何规定和限制。”当人们读到这里的时候，问题就来了，他们是否反对评估本身，或者他们是否担心任何评估法案，如果被通过，将给予国家干涉教会管理的权利。

在1784年5月之前，我没有发现其他备忘录；但亨利先生在1780年4月发现了以下记录。“本长老会向弗吉尼亚州议会提交了一份关于不干涉教会管理的备忘录，该备忘录已准备好，并在长老会中宣读，被指定并指示转交给议会。”你会发现，他们最担心的是怕国家干涉教会的管理。该机构在前一年几乎被摧毁，杰斐逊关于建立宗教自由的法案也在同一年，即1779年被报告，但1780年的这份备忘录却忽略了它。为什么长老会没有团结起来支持该法案？这也是“偶然的”吗？后面的内容会表明。

四年来出现了不祥的沉默，直到1784年5月，汉诺威长老会再次被听到，在一份冗长的备忘录中，占了Footte博士书中的两页，其内容是抗议仍然授予圣公会的某些特殊特权，并要求立法机关应该公正。没有一个字提到评估，也没有一个字提到杰斐逊的法案。这到底是怎么回事？我们认为，他们对这些话题的长期沉默是由于他们之间存在分歧。他们并没有达成一致。他们在1776年10月开始出发，“他们的脸就像要去耶路撒冷一样，”但在那个纪念文章里有一个侧门，他们可以通过它转到一边，在撒玛利亚停住。支持“新的教会建制建立理论”的情绪日益高涨，该理论将“接纳他们（长老会）”，1784年10月，该理论在长老会获得了多数票。

让我在这里介绍一下桑普尔的证词，亨利先生“对他作为历史学家的准确性”非常有信心。

桑普尔说，第73页：“我们认为，浸礼会是唯一明确提出[反对评估]的教派。关于其他一些教派（长老会），据说教会成员和牧师在这个问题上意见不一，以至于支持或反对该法案的努力都陷于瘫痪。顺便说一句，这些话只适用于作为宗教团体的宗教团体。所有教派和党派的个人都加入了反对行列”。现在让我们看看汉诺威长老会1784年10月的备忘录。我将详细引述，以便你们的读者能够更好地理解其性质。在提到他们以前的备忘录（1784年5月），并对没有得到“立即纠正”表示遗憾之后，他们说。“我们因刚才提到的不满情绪的持续而感到不安，在据说将向立法机关提出的某些例外措施使这些不满情绪增加的前景下，我们更加不安。我们了解到，一项全面的合并化法案已经并正在酝酿之中，根据该法案，某些类型的福音牧师将拥有法律上的优势，而这些优势并没有被建议扩展到任何教派的广大民众身上。我们被告知，代表院的一些先生提出了一项建议，要把这种恩惠扩大到我们，包括我们的职业身份。如果是这样的话，我们必须承认我们对这些先生的谢意，因为他们

倾向于在我们履行职责时给予我们公共权力的认可。但是，由于将神职人员独立于他们所属的宗教团体之外的计划不符合我们的适当观念，因此，如果有人再次提议，我们要求自由地拒绝任何这种单独的荣誉。在社会中把神职人员组成一个独特的秩序，特别是在他们有可能通过这种合并化而对相当大的公共财产进行主要指导的情况下，有可能使他们最终独立于他们作为牧师的教会；根据经验，这往往会产生无知、不道德和忽视他们职位职责的情况。”该备忘录接着指出，这一措施的趋势是如何使“立法机构成为由牧师组成的宗教党派的首脑”，以及“对教会产生精神影响的源头”等。它接着说“因此，宗教作为一种精神体系，其牧师作为一种职业身份，不应受到州政府的指导。”“如果认为有必要在目前，如果议会通过对全体人民进行评估来行使这一支持宗教的权利，我们希望它能以最宽松的计划进行。我们所听到的那种一般性评估是一个具有如此重要意义的目标，它在你的选民中引起了许多焦虑的猜测。因此，我们恳切地祈祷，在这种情况下，不要做任何与人类立法的适当目标或大革命时发表的《权利宣言》不一致的事情。我们希望这项评估不会是在支持宗教作为一种精神体系的想法下提出的，它涉及到对灵魂的照顾并为其未来的命运做准备。我们希望不要试图指出那些对社会的维护并不重要的信仰条款；不要试图确定礼拜方式；不要试图干涉宗教团体的内部管理；不要试图使宗教牧师独立于他们所服务的人民的意愿”。

伴随着这份备忘录——你们的读者可以自己批评——被送上了立法机关，“是一个计划，即仅长老会愿意接受法律规定的支持宗教的一般评估。”福特博士提出的这项计划的主要原则如下。“第一。宗教作为一种精神体系，不应视为人类立法的对象，但从公民的角度来看，可以视为维护社会的存在和促进社会的幸福。第二。从这个角度来看，对人民的公共礼拜和公共定期教育应通过为此目的进行的一般评估来维持。第三。每个人，作为一个好公民，都有义务宣布自己隶属于某个宗教团体，公开宣称相信一位上帝，相信他的正义旨意，相信我们对他的责任，相信未来的奖赏和惩罚，”等等，等等。我不需要

进一步引述。很明显，汉诺威长老会并不是无条件地反对成立合并和评估法案；但是，尽管他们不可调和地反对任何可以为圣公会教徒所接受的法案，因为它将神职人员纳入其中，将教会成员排除在外，从而使他们独立于他们的会众，等等，但他们非常愿意立法机关根据他们提出的“计划”通过一项合并法案——该计划除其他外，要求每个公民属于某个宗教团体，并对某一信条表示信仰。

大会于1784年10月举行会议，并采取了措施希望通过合并注册和评估法案。11月18日，代表院的日志中有如下记录。“约翰-托德和约翰-B-史密斯的请愿书，……解释了汉诺威长老会的备忘录中有关宗教团体成立的部分，并祈求其中所述的区别能够得到保留。”12月24日，关于评估法案的投票被推迟到1785年11月的第四个星期四，法案被命令印刷并在人民中分发。1785年5月19日，汉诺威长老会在奥古斯塔县的贝瑟尔举行会议，“奥古斯塔会众向长老会提交了一份请愿书，要求解释长老会去年秋天的备忘录中使用的‘自由’一词；还要求解释长老会向大会提交备忘录的动机和目的。”“会众里有麻烦了！”。

“任命了一个委员会来准备答复和报告。根据动议，长老会的意见是，他们是否赞成议会大会为支持宗教而进行任何形式的评估。长老会一致反对这种措施”。麦迪逊的“抗议书”在该措施之后给它以致命的打击，反对的浪潮每天都在涌动。长老会发出呼吁，要求召开“长老会大会”，会议将于1785年8月10日在贝瑟尔举行，在那里他们再次与浸礼会成员站在同一阵线上。这次大会的备忘录是第一份长老会的备忘录，要求通过“建立宗教自由法案”。福特博士说，正是这份备忘录“在经过许多私人 and 公共讨论之后，表达了长老会的真实感受”。他们在1776年和1777年发出的其他令人满意的备忘录，这些备忘录是在实权制生效时发出的，但却受到了批评，并留下了一些怀疑的余地，即他们是否不愿意接受修改后的实权制形式，即不破坏他们自己的教会政体

体系的实权制。当我们适当考虑到两个重要的事实时，即：（1）从那时（1777年）到1784年，长老会几乎从未间断地保持沉默，当时他们在杰斐逊和麦迪逊以及其他入手中受到了严厉的批评；（2）杰斐逊关于建立宗教自由的法案虽然从1779年到1785年一直在立法机关面前，但从未得到他们官方机构的批准，而只是得到非官方讨论。

我认为我们有理由得出结论，福特博士在上面引用的语言中是说，直到1785年，弗吉尼亚州的长老会才在灵魂自由的大问题上达到了坚实的基础。他和Baird博士都把1784年长老会的行动说成是在斗争中的“动摇”，他们很自然地对其进行了最宽松、最慈善的解释，认为这是因为长老会方面确信无论如何都会进行某种评估，并希望尽可能使其不被反对。但让我们看看其他人是如何看待他们的行动的。我已经（8月12日）给出了詹姆斯-麦迪逊和霍克斯博士的意见。还有两三个人的证词应该被听取。

托马斯-杰斐逊在介绍1776年至1779年的斗争情况时说：“是否应该通过法律规定对每个人进行一般的评估，以支持他所选择的牧师，或者是否应该让所有人自愿捐款”。《杰斐逊作品》，第一卷，第39页。

塔克教授在《杰斐逊生平》第一卷第98页中谈到了同一场斗争。“后一种（自愿）计划的倡导者只能在每届会议上获得暂停那些为神职人员提供工资的法律—支持自由主义情绪的自然进展被以下事实所抵消：一些持不同意见的教派，除浸礼会外，对从他们认为不公正和有辱人格的税收中解脱出来感到满意，不反对全面评估；并且在这个问题上，与圣公会教会的朋友一起投票。”

Rives在他的《麦迪逊的生活和时代》第一卷第602页中说到评估法案。“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在长老会联合教士提交的一份备忘录中，一个迄今为止因热衷于支持无限宗教自由原则而出类拔萃的机构，现在表达了一种意见，正如

众议院的日志中所引述的那样，支持宗教的一般评估应该扩展到那些公开崇拜神的人。也许不难理解，在一个从早期就习惯于看到宗教依靠世俗权力的臂膀来支持的民族中，人们会对这种支持的撤消感到担忧。”

有了这几位证人提供的证据，我将此案提交给陪审团——你们的读者。我相信，他们的裁决将是：“在革命之日，”“长老会的观点与浸礼会在宗教自由问题上的观点并不完全一致。”他们是否会同意豪威尔博士的观点，即“新的实权派理论”是长老会的产物，我不太确定。真的，编辑兄弟，我开始对那个被抛弃的孩子有了一丝同情。现在看来，它就像麦基洗德一样，“没有父亲或母亲”。如果它没有落入不光彩的境地，没有走到“生命的尽头”，情况就会完全不同。真正的父母会愿意拥有他们的后代。《旧约》记载了两个女人之间的竞争，她们都是在同一所房子里，大约在同一时间成为母亲的。其中一个婴儿死了，它的母亲不承认它，并对她邻居的活着的孩子提出了要求，这个案子被一个非常明智的法官裁决了。我们不会说豪威尔博士是所罗门，但我们敢说他很成功地确定了另外两个后代的真正父母身份，这两个后代是在革命的夜晚诞生的，即《建立宗教自由法案》和《新建制教会理论》。可以肯定的是，弗吉尼亚州的长老会成员从未要求过前者，直到后者死了。

Presbyterians and religious liberty.

BY REV. C. F. James, D. D.

[中央浸信会，1888年7月26日]。

你们的一些读者知道，自从1785年弗吉尼亚州争取宗教自由的斗争因“全面评估”的失败和杰斐逊的“宗教自由法规”的通过而结束后，我们的许多长老会朋友一直在努力摆脱在这场斗争中脱离队伍的指责，并向世界表明，长

老会与浸礼会一样做了英勇和忠实的服务。至少在某些方面，他们的情况与弗吉尼亚州第八步兵队的某个连队在鲍尔崖战役中的情况相似。在战斗正式开始后不久，这个连队由于某种原因（在此不必解释），向后退去，直到他们清除了战斗中的树林，才停下来。发现其他连队没有以他们为榜样，而是坚守阵地对抗敌人并将其击退，队长召集了他的士兵，让他们面对面，以双倍的速度将他们赶回去与他们的战友会合。幸运的是，为了他们的声誉，他们及时回到了队伍中，与那些承受了一天的高温和负担的人一起参加了最后的冲锋。不过，他们很谦虚谨慎，没有要求与那些没有退缩的人平分秋色。

革命时期的长老会作为浸礼会和其他团体的盟友参加战斗，反对当权派，显然是支持绝对的宗教自由。但是，当战斗的第一次冲击导致现有的当权派被推翻时，他们就脱离了队伍，转而支持圣公会和卫理公会，支持《总章程》和《总评估法案》。但浸礼会成员从未动摇过。在当时的宗教派别中，他们独来独往，坚守阵地，反对每一个有可能使教会和国家实现联合的提议，以及反对通过征税来支持宗教。他们一手拿着麦迪逊的“抗议书”，一手拿着向大会提交的请愿书，在各县拉票，直到长老会为自己感到羞愧，并确信麦迪逊和浸礼会将赢得胜利，在1785年8月的长老会大会上下令“纠正”，并在10月举行的立法机构会议上与反对派一起。我们应该祝贺他们，他们做了正确的决定，并加入了浸礼会的最后战斗。如果他们满足于他们应得的荣誉，那么对他们来说就会更加光荣和有意义。但他们并不满足于他们应有的赞美。他们中的许多人声称与浸礼会有同等的功劳，并且多年来一直这样做。但是，你们的读者虽然听惯了这种呼声，但会惊讶地发现，长老会而不是浸礼会才是弗吉尼亚州宗教自由斗争的先驱，而且“这项伟大工作的最大部分功劳”属于“汉诺威长老会”。然而，这就是现在在我们的主年，即1888年所提出的主张。这种说法的依据是汉诺威长老会1774年11月11日的一份古老手稿，该手稿是由Wm. Wirt Henry发现的，于去年5月16日在《中央长老会》上首次发表。一些不知名的朋友好心地将一份报纸的复印件寄给了我，上面写着纪念

文的全文，还有发现者的序言和编辑的长篇通知。据亨利先生说，这份隐藏已久的文件躲过了勤奋的调查员福特博士的搜寻。据亨利先生称，这份文件比所有其他向弗吉尼亚议会提出的要求异见者享有平等权利的请愿书都要早，它是“那支强烈抨击实权派并最终将其制服、在其废墟上建立起完美的宗教自由的诤友大军的先头部队”；它“与1776年和1777年汉诺威长老会的干练备忘录结合起来”，实际上是托马斯-杰斐逊“获得其宗教自由观点的来源。”浸礼会不再站在宗教自由阶层的顶端，而是必须将这个位置让给长老会。这就是最近这一发现的结果；也就是说，如果亨利先生和《中央长老会》的编辑对这份手稿的阅读和解释是正确的话。但是，对他们来说，不幸的是，这份手稿，就像《新约》一样，不会按照他们想要的方式来阅读。让我们看一下，看看它代表1774年的长老会说了什么。

似乎“在1772年，有一项法案被提交到众议院，其声称的目标是更好地保障殖民地新教异议者的宗教自由，但实际上是为了在几个方面压迫他们。”例如，该法案要求持不同意见的牧师只能在有执照的正规布道所布道，决不能私自传道，也不能在未经主人同意的情况下接收仆人并为其施洗。这些限制无疑主要是针对浸礼会的，但它们同样适用于所有持异议者。1774年汉诺威长老会的这份备忘录只是对法案中那些他们认为是痛苦和繁重的条款提出了恭敬和书面的抗议，”并呼吁大会给予异议者在“英国宽容法案”下的所有特权。他们抗议和呼吁的理由是一份盖有殖民地印章的书面文书，其中载有最充分的保证，即他们（从宾夕法尼亚州来到弗吉尼亚州的长老会成员）应享有充分和自由行使他们的宗教和其他所有良好臣民的特权”。这项协议是由古奇总督在1738年左右达成的，”为了鼓励所有可能倾向于在殖民地定居的长老会成员”。奏折的开头就说明了这种协议的事实，并被敦促作为他们不应受到压迫和限制性立法骚扰的充分理由。但是，这种契约总是有两面性的，如果殖民地政府受1738年这一协议的约束，不压迫那些要求得到保护的长老会成员，那么长老会成员也有义务默许和服从弗吉尼亚州现有的圣公会体制，不

寻求推翻它。因此，在这份备忘录中，没有丝毫暗示对该圣公会机构的不忠，也没有丝毫暗示希望免除对其支持的税收。他们真诚地接受了现有的事物秩序，只要求对1738年的协议“完全遵守”。让人更加肯定的是，这份备忘录不是“反建制的先遣部队”，也不是宗教自由的文件，因为在备忘录的最后，他们提到了“英国宽容法案”，并要求弗吉尼亚州的异见者享有根据该法案给予英国异见者的同样特权。这就是他们备忘录的内容和实质。没有对实权派的抗议；没有呼吁最广泛的宽容，也没有暗示他们承认宽容和自由之间有任何区别；如果我们要根据亨利先生和《中央长老会》的编辑对这份文件的评论来判断，我们必须说，他们还没有学会这种区别，需要有人更完美地指导他们的方法。长老会历史学家福特博士在全面详细地介绍长老会在弗吉尼亚州为宗教自由所做的工作时，认为没有任何理由将这份备忘录摆在他的读者面前，这一点也不令人惊讶。当我们仔细想想，那些能够读懂《新约》，在那里找到婴儿洗礼和洒水礼的人，应该能够在汉诺威长老会的这份备忘录中找到宗教自由的伟大教义，这对我们来说不应该是一件令人惊讶的事情。

如果编辑满足于为汉诺威长老会在那场令人难忘的斗争中取得的成就索取太多东西，那么他就会更慷慨一些。但他必须为浸礼会减分，面对桑普尔的证词和1775年大会杂志的证词，他重申了这样的说法：“1775年的第一份浸礼会备忘录只是要求在方便的时候向部队布道的自由，而不受干扰或虐待；”他还告诉读者，长老会的备忘录“在能力和学识上远远超过了浸礼会的备忘录，”其（浸信会）牧师“没有学识，没有学术。”那么，当时的长老会就更加羞愧了，他们在争取宗教自由的斗争中并没有真正领先，而是排在浸礼会的后面，记录清楚地证明了这一点，然后在竞争中决裂，让“没有学问”的浸礼会作为“唯一的教派”载入史册，在1785年达到高潮的那场难忘的斗争中，他们从未抛弃过杰斐逊和麦迪逊的标准。

在革命期间，有一次，著名的塔尔顿在卡罗莱纳州行军时，在一位爱国者女

士的家里停下来，要求吃晚饭。他忘记了当时的礼节，开始批评华盛顿上校，对他的女主人说“我听说他是个文盲，不会写自己的名字”。这位热情洋溢的夫人反驳说，他至少可以“写出自己的名字”——指的是最近华盛顿和塔尔顿之间的一次交锋，在这次交锋中，塔尔顿屈居第二，身上还有华盛顿的剑印。尽管那些革命时期的浸礼会成员不能像他们的长老会盟友那样能说会道，但他们在使当时的政治领导人理解宗教自由的含义方面取得了相当大的成功，因为这有别于单纯的宽容，他们在弗吉尼亚州的历史上留下了永远无法抹去的印记——一个关于勇气、虔诚以及对公民和宗教自由原则的坚定奉献的记录，任何忠实的历史学家都不会对此提出异议。当今的浸礼会成员，虽然更有学识和修养，但没有理由在提到他们的革命先辈时感到羞愧。

附录三

麦迪逊的提醒

致尊敬的弗吉尼亚联邦大会。我们，签署人，上述联邦的公民，认真考虑了由上届大会命令印制的一项法案，题为“建立基督教教师规定的法案”；并认为该法案如果最终得到法律的通过，将是一种危险的权力滥用，作为一个自由国家的忠实成员，我们有义务对其进行反驳，并声明我们决定的理由。我

们强烈反对上述法案。

因为我们认为这是一个基本的、不可剥夺的真理，“宗教或我们对造物主所负的责任，以及履行这一责任的方式，只能由理性和信念来指导，而不是由武力或暴力来指导。”那么，每个人的宗教必须由每个人的信念和良心来决定；每个人都有权利按照这些要求来行使。这种权利在本质上是一种不可剥夺的权利。它是不可剥夺的，因为人的意见只取决于他们自己头脑所考虑的证据，不能听从其他人的指示。它是不可剥夺的，还因为这里人的权利是对造物主的责任。每个人都有义务向造物主表达他（上帝）认为可以接受的敬意，而且只是这种敬意。这个责任在时间和义务程度上都比公民社会的要求更早。在任何一个人被视为公民社会的成员之前，他必须被视为宇宙之主的一个臣民。如果一个公民社会的成员在加入任何下属协会时，必须始终保留对总当局的义务，那么每个人在成为任何特定公民社会的成员时，也必须保留对宇宙君主的忠诚。因此，我们认为，在宗教问题上，任何人的权利都不会因公民社会的制度而受到限制，而且，宗教完全不在其管辖范围之内。诚然，任何可能造成社会分裂的问题，除了多数人的意愿外，没有其他规则可供最终决定。但是，多数人可能侵犯少数人的权利，这也是事实。

因为，如果宗教可以不受整个社会的权威约束，它就更不可能受立法机构的约束。后者不过是前者的代理者。他们的管辖权既是派生的又是有限的。对于联合部门来说，它是有限的；对于选民来说，它更应该是有限的。要维护一个自由的政府，不仅需要始终保持每个权力部门之间的界限，而且更重要的是，它们都不能越过捍卫人民权利的巨大屏障。犯有这种侵占行为的统治者超出了他们的权力来源的委托，是暴君。屈从于它的人民被既不是他们自己也不是来自他们的权力机构的法律所统治，他们是奴仆。

因此，对我们的自由进行首次考验时，应该感到震惊。我们认为这种谨慎的

珍视是公民的首要职责，也是最近革命最崇高的特征之一。美国的自由人并没有等到被篡夺的权力通过行使来加强它自己、并将问题纠缠在先例中。他们从原则中看到了所有的后果，并通过否定原则来避免后果。我们崇尚这个教训，然而很快就会忘记它。谁不知道，能够排除所有其他宗教而建立基督教的同一权威，也可以同样轻松地排除所有其他教派而建立任何特定的基督徒教派？可以强迫一个公民只拿出三便士的财产来支持任何一个机构的当局，也可以强迫他在任何情况下都遵守任何其他机构。

因为该法案违反了应作为每项法律基础的平等，而且在任何法律的有效性或合宜性更容易受到质疑的情况下，这种平等就更加不可或缺了。”如果所有的人在本质上都是平等的自由和独立的，”所有的人都应被视为在平等的条件下进入社会，放弃的权利不比《权利宣言》第一条多，因此保留的权利也不少。

虽然我们主张自己有接受、信奉和遵守我们认为是神圣的宗教的自由，但我们不能否认那些思想没有屈服于使我们信服的证据的人有同等的自由。如果这种自由被滥用，那就是对上帝的冒犯，而不是对人的冒犯。因此，必须向上帝，而不是向人，说明情况。

由于该法案违反了平等原则，使一些人承受特殊的负担，因此它也违反了同一原则，给予其他人特殊的豁免。难道只有贵格会和梅农派认为对其宗教的强制支持是不必要的，也是不应该的吗？难道只有他们的虔诚才能被赋予公共礼拜的责任吗？他们的宗教是否应该被赋予高于其他所有宗教的特殊特权，以此来吸引其他所有宗教的信徒？我们对这些教派的正义感和善意评价很高，不相信他们不是觊觎对同胞的优先权，就是会被这些优先权所诱惑而放弃对该措施的共同反对。

因为该法案意味着，民事裁判官是宗教真理的合格法官，或者他可以利用宗教作为民事政策的动力。前者是一种傲慢的说法，被历代和全世界的统治者的特殊意见所伪造；后者是对救赎手段的不允许的歪曲。

因为该法案提出的“建制”并不是支持基督教的必要条件。说它是必要的，是与基督教本身相矛盾的，因为它（圣经）的每一页都否定了对这个世界力量的依赖；是与事实相矛盾的，因为众所周知，这个宗教不仅在没有人法律支持的情况下存在和发展，而且不顾人类法律的各种反对；不仅在奇迹的援助期间存在，而且在它被留给自己的证据和上帝的普通照顾后很久。不，这是个矛盾的说法，因为一个不是由人类政策发明的宗教，在它被人类政策建立之前就已经存在并得到了支持。更重要的是，它（国家建制宗教）削弱了那些信奉这种宗教的人对其天生的卓越性和其作者的赞助的虔诚信心，并使那些仍然拒绝接受它的人怀疑它的朋友太依赖谬误而不相信它自己的功绩。

因为经验证明，国家建制教会机构非但没有维护宗教的纯洁性和有效性，反而产生了相反的作用。在将近15个世纪的时间里，基督教的政府建制法定机构一直在行使政治权力、或与其结合。其结果是什么？在所有的地方，神职人员都或多或少地存在着骄傲和懒惰；教民则是无知和奴性；两者都是迷信、偏执和迫害。向基督教的老师们打听它在哪个时代出现了最耀眼的光芒。每个教派的人都指出，那是在它被纳入民事政策之前的时代。提议恢复这种原始状态，在这种状态下，它的教师依靠他们的羊群的自愿回报；他们中的许多人曾预测它的衰落。他们的证词应该在哪一方面具有最大的份量？

因为所讨论的建制教会派不是支持公民政府所必需的。如果它被认为是支持民事政府所必需的，只是因为它是支持宗教的一种手段，而它对后一目的不是必需的，它对前一目的就不可能是必需的。如果宗教不在民事政府的管辖

范围内，那么它的合法建立怎么能说是民事政府所必需的呢？事实上，政府建制教会机构对公民社会有什么影响？在某些情况下，他们被视为在民事权力的废墟上实施精神暴政；在更多情况下，他们被视为维护政治暴政的宝座；在任何情况下，他们都不是人民自由的守护者。希望颠覆公共自由的统治者可能会发现被政府建制确立的神职人员是方便的辅助者。一个为确保和延续自由而建立的公正政府不需要他们。这样一个政府的最佳支持方式是，用保护公民人身和财产的同样平等的手来保护每个公民享受他的宗教；既不侵犯任何教派的平等权利，也不让任何教派侵犯另一个教派的权利。

因为拟议中的政府建制教会制度计划背离了慷慨的政策，该政策为每个国家和宗教的受迫害者和受压迫者提供庇护，承诺为我们的国家带来光辉，并增加其公民的数量。突如其来的堕落是一个多么令人沮丧的标志。它不是为受迫害者提供庇护，而是本身就是一个迫害的信号。它将所有那些在宗教上不屈服于立法当局的意见的人从公民的平等地位中降级。尽管它目前的形式可能与宗教裁判所相去甚远，但它与宗教裁判所的区别仅在于程度；一个是不容忍事业的第一步，另一个是最后一步。在外国地区遭受残酷祸害的宽宏大量的人必须将该法案视为我们海岸上的一盏明灯，警告他寻找其他的避风港，在那里，自由和慈善在其适当的范围内可以为他的麻烦提供更可靠的休息。

因为它也会有同样的倾向来驱逐我们的公民。其他情况所带来的诱惑每天都在减少他们的数量。通过取消他们现在享有的自由，为移民增加新的动机，将是同样的愚蠢行为，这种行为已经玷污了繁荣的王国并使其人口减少。

因为它将破坏我们法律对宗教的宽容所带来的温和与和谐，而这种温和与和谐在不同的教派中已经产生。在旧世界里，由于世俗部门妄图通过禁止所有宗教观点的差异来消除宗教不和，因而血流成河。时间终于揭示了真正的补救措施。狭隘而严格的政策的每一次放松，无论在哪里被尝试，都被发现可

以缓解疾病。美国的戏剧已经证明，平等和完全的自由，即使不能完全消除它，也足以摧毁它对国家健康和繁荣的恶性影响。如果在我们亲眼看到这一制度的有益影响的情况下，我们开始收缩宗教自由的范围，我们不知道有什么名字会严重指责我们的愚蠢行为。至少让我们在受到威胁的创新的第一个成果上提出警告。该法案的出现，已经将近来相互盛行的“基督徒的宽容、爱和慈善”转化为可能不会很快平息的敌意和嫉妒。如果这个危害公众安宁的敌人被赋予法律的力量，还有什么祸患不值得担心呢？

因为该法案的政策不利于法律的传播。

基督教之光。那些应该享受这一珍贵礼物的人的第一个愿望应该是把它传授给整个人类。对比一下迄今已接受它的人数和仍在虚假宗教统治下的人数，前者是多么的渺小啊！该法案的政策是否有助于减少这种不相称的情况？没有；它立即阻止了那些对真理之光陌生的人进入真理的区域，并以身作则，支持那些继续在黑暗中的国家将那些可能向他们传递真理的人拒之门外。该法案不是尽可能地铲除阻碍真理胜利前进的一切障碍，而是以一种无耻和不虔诚的胆怯，用一堵防御墙将它围起来，以抵御错误的侵袭。

错误的侵蚀。

因为试图通过法律制裁来强制执行如此之多的公民所厌恶的行为，往往会使一般的法律失去活力，并使社会的秩序松懈。如果执行任何一般认为没有必要或益处的法律都是困难的，那么当它被认为是无效和危险的时候，情况会如何呢？那么，政府中如此引人注目的无能为力的例子对其一般权威会有什么影响呢？

因为一项如此巨大和微妙的措施，如果没有最明确的证据表明它是由大多数

公民要求的，就不应该强加于人；而在这种情况下，还没有提出令人满意的方法来确定大多数人的声音或确保其影响力。”确实要求各县的人民向议会的下届会议表明他们对通过该法案的意见”，但在代表或各县的声音成为人民的声音之前，必须使代表权平等。我们的希望是，前者（代表们）在经过适当的考虑后，都不会支持该法案的危险原则。如果事件令我们失望，它仍将使我们完全相信，对后者（人民）的公平呼吁将扭转对我们自由的判决。

因为，最后，“每个公民都有按照良心的要求自由信奉宗教的平等权利”与我们所有的其他权利都是同一任期的。如果我们回顾它的起源，它同样是自然界的礼物；如果我们衡量它的重要性，它对我们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如果我们查阅“与弗吉尼亚州的善良人民有关的权利宣言，作为基础和政府的基础”，“它被同样庄重地列举出来，或者说是以研究的方式强调。那么，我们必须说，立法机构的意愿是衡量其权力的唯一标准，在这种权力的充裕下，他们可以扫除我们所有的基本权利，或者说，他们必须让这种特殊的权利不被触及和神圣化；或者我们必须说，他们可以控制新闻自由；可以废除陪审团审判；可以吞噬国家的行政和司法权力；不，他们可以消灭我们的选举权，把自己变成一个独立和世袭的议会；或者我们必须说，他们无权把正在审议的法案制定成法律。我们，签署人，说这个联邦的大会没有这种权力。为了不遗余力地反对这种危险的僭越行为，我们反对这个提案，并诚恳地祈祷，因为我们有责任，宇宙的最高法律赋予者通过照亮这些人，一方面可以使他们的议会不采取任何冒犯他的神圣特权或违反对他们的信任的行为，另一方面引导他们采取一切可能值得他祝福的措施。可以使他们自己得到赞扬，并可以最牢固地建立这个联邦的自由、财产和幸福。

杰斐逊关于在弗吉尼亚州建立宗教自由的法案。

“大会规定，不得强迫任何人参加或支持任何宗教礼拜、场所或牧师；不得强迫、限制、骚扰或加重其身体或财产负担，也不得因其宗教观点或信仰而遭受其他痛苦；但所有人都应自由地表明并通过辩论来维护其在宗教问题上的观点，而且这一点不得削弱、扩大或影响其民事能力。”

